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62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士	陳日暉
外交部	專員	陳育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沈信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銘仁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顧問	吳國維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執行長	梁理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研究員	陳曼茹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江進榮
網路中文	專案經理	魏駿光
網路中文	研究員	孟紅福

派赴國家：巴拿馬巴拿馬市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3 日

摘要

- 一、第 62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本（2018）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於巴拿馬巴拿馬市 Megapolis 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巴拿馬國家創新機構（Autoridad Nacional para la Innovación Gubernamental）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 ICANN 大會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議程共有 4 天，議程安排主要著重於 ICANN 內部各社群議程、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同時包含由技術社群主辦的 DN 技術研討會等。本次會議亦安排數場跨社群議程與高關注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HIT），其中包含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未來政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討論、與建立未來 WHOIS 政策的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等。
- 三、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安處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 ICANN 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相關會議，並參與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
- 四、其中，GAC 議程討論重點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保護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GDPR 相關討論、New gTLD 未來政策、地理名稱、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GAC 秘書處及 GAC 新版網站等議題。GAC 並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之議題，亦將於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目次

1 前言	6
2 ICANN 簡介	8
2.1 ICANN 組織架構.....	8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0
2.2.1 ICANN 董事會.....	10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1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2
3 ICANN/GAC 第 62 次會議	15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5
3.2 ICANN 跨社群論壇議程.....	17
3.2.1 跨社群議程—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	17
3.2.2 跨社群議程—WHOIS/RDS：GDPR 後發展與下一步.....	22
3.2.3 跨社群議程—認證模式：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	27
3.2.4 跨社群議程—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2 場）.....	28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35
3.3.1 GAC 起始會議暨 GAC 每日議程總覽.....	35
3.3.1.1 GAC 起始會議暨 GAC 議程總覽.....	35
3.3.1.2 當日議程總覽（6 月 26 日）.....	37
3.3.1.3 當日議程總覽（6 月 27 日）.....	37
3.3.1.4 當日議程總覽（6 月 28 日）.....	38
3.3.2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9
3.3.2.1 WHOIS/GDPR.....	39
3.3.2.2 New gTLD 未來政策 WT1-5（包含 GAC 地理名稱工作小組）討論.....	43
3.3.2.3 拍賣收益進度更新.....	45
3.3.3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46
3.3.3.1 與董事會互動.....	46
3.3.3.2 與 GNSO 會議.....	50
3.3.3.3 與 ccNSO 會議（兩場）.....	50

3.3.3.4	與 ALAC 聯合會議.....	52
3.3.4	強化 ICANN 當責 (Accountability) 事宜.....	53
3.3.4.1	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Accountability) WS2 結案報告.....	54
3.3.5	GAC 內部事務.....	55
3.3.5.1	培力工作坊初步報告.....	55
3.3.5.2	GAC 獨立秘書處.....	57
3.3.5.3	GAC 網站.....	58
3.3.5.4	ICANN63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 (HLGM) 準備.....	60
3.3.5.5	GAC 新成員與旅遊補助討論.....	62
3.3.6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64
3.3.6.1	人權及國際法.....	64
3.3.6.2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	65
3.3.7	ICANN Action Request Registry, ARR.....	67
3.3.7.1	GAC 建議實行狀況.....	67
3.3.7.2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GAC 建議與實行.....	70
3.3.8	GAC 聖胡安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 (GAC Consensus Advice).....	73
3.3.8.1	關於 GDPR 與 WHOIS.....	73
3.3.8.2	關於 IGO 縮寫保留.....	74
3.3.8.3	關於第二層 2 字元國碼.....	75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77
3.4.1	識別碼技術健康指標 (ITHI).....	77
3.4.2	IPv6 Subnet Addressing Plan.....	83
3.4.3	RIPE NCC 對 ITU “Reference model of IPv6 subnet addressing plan for Internet of Things development” 草案討論意見.....	88
3.4.4	IPv6 在日本的推動狀況.....	91
3.4.5	ccNSO 會議.....	92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 (PDP) 相關討論.....	95
3.5.1	臨時條款 EPDP 工作小組：啟動要求與章程制定.....	95
3.5.2	新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 (3 場).....	103
3.5.3	域名權利保護機制 (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 審核 PDP 工作小組會議.....	113
3.5.4	Tucows 經驗分享：分層權限與認證機制.....	125
3.5.5	CPH/NCSG 聯合會議：GDPR 討論.....	129

3.6 SSAC 相關議程	131
3.6.1 SSAC 域名衝突分析專案會議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131
3.6.2 DNSSEC 工作坊.....	136
3.6.3 Tech Day	138
3.6.4 SSAC Review: Presentation of Assessment Report	139
3.7 高關注議題	142
3.7.1 GNSO 加速政策發展流程 (EPDP) 章程制定：徵求社群意見.....	142
3.7.2 當責跨社群小組 (CCWG-Accountability) 結案報告	142
3.7.3 RDS-WHOIS2 審核.....	146
4 心得與建議	149
4.1 DNSSEC 相關建議	149
4.1.1 持續掌握國內整體 DNSSEC 推動情況.....	149
4.1.2 參考國外 IASP 業者 BGP 及 DNS 防護與偵測機制	150
4.1.3 建議推派 NCC 同仁參與 SSAC	150
4.2 WHOIS/GDPR 相關政策發展	150
4.2.1 統一存取模式	150
4.2.2 EPDP 加速政策制定流程	151
4.2.3 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發展	152
4.3 持續關注 ICANN 中人權相關議題之討論	152
4.4 持續觀察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進展	153
4.4.1 WT1-WT4	153
4.4.2 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 (WT5)	153
4.5 持續關注權利保護機制 (RPM) PDP	153
5 附件	154

1 前言

第 62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本（2018）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於巴拿馬巴拿馬市 Megapolis 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巴拿馬國家創新機構（Autoridad Nacional para la Innovación Gubernamental）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 ICANN 大會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議程安排共有 4 天，議程安排主要著重於 ICANN 內部各社群議程、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同時包含由技術社群主辦的 DN 技術研討會等。本次會議亦安排數場跨社群議程與高關注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HIT）議程，其中包含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未來政策、建立未來 WHOIS 政策的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與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當責（Accountability）第二階段的結案報告等。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共 5 人與會，另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路中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跨社群議題，及高關注議題等各項議程，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等相關會議，以及各項 IP、DN 技術研討會。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同步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澳洲、日本、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巴西、

阿根廷、中國大陸等 63 個 GAC 成員及 5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小組、公共安全小組）、對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其他社群聯合會議、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未來政策及地理名稱、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當責（Accountability）報告、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GAC 秘書處及 GAC 新版網站等議題。

ICANN 下次會議（第 63 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

本報告將就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進行介紹，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ccNSO、GNSO、SSAC 等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¹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利害關係方（multistakeholder）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使用者等）、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主要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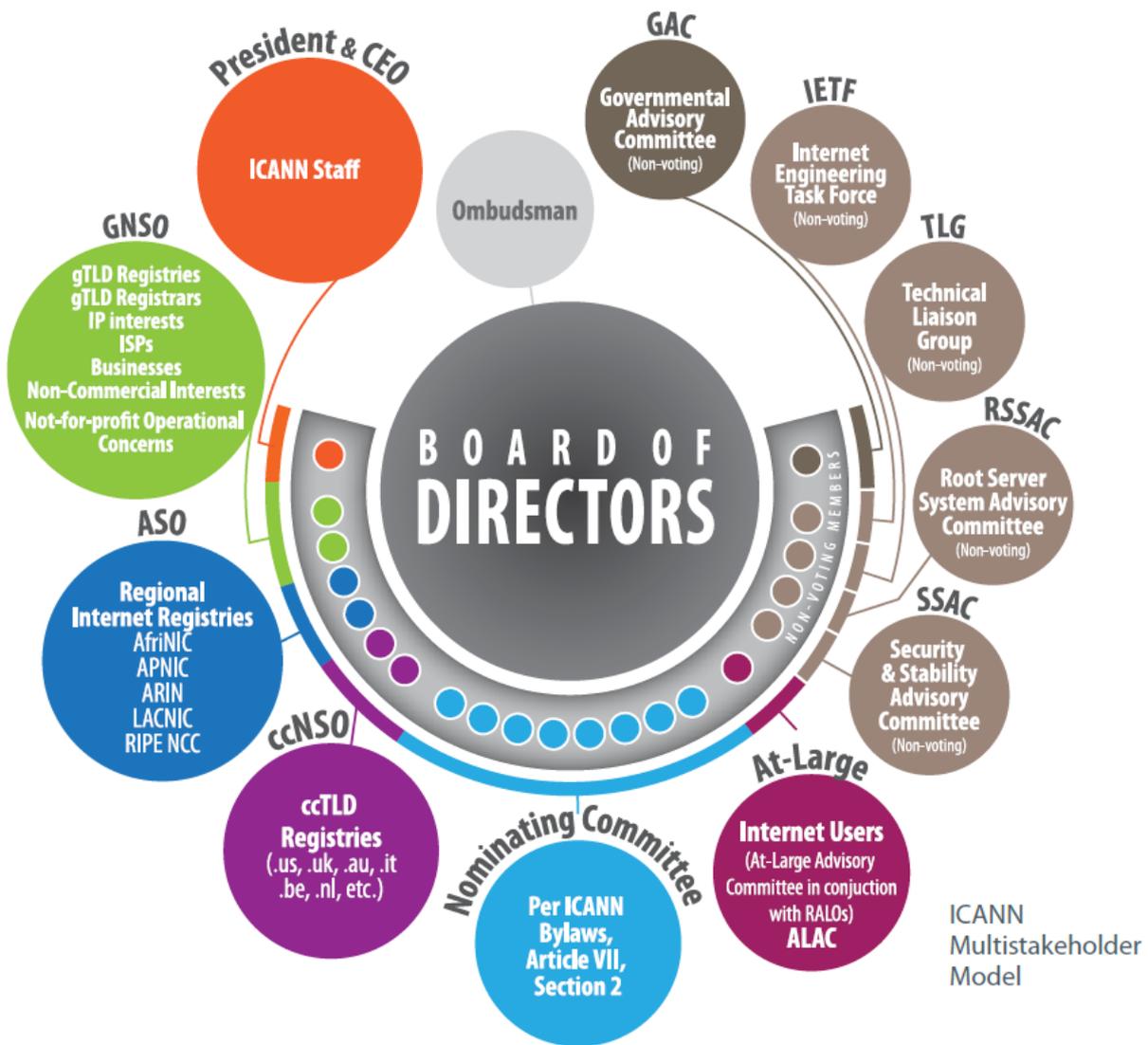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以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以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組織員工（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快速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如下：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並不侷限於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落實政策並促進討論；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亦增加熱門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 HIT) 論壇, 以期吸引更多對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屬性團體性質, 參加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 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另依據主辦國家之能力, 有可能加入對外擴展活動, 讓 ICANN GAC 與會者走出會議室, 透過參訪, 進一步了解主辦國家在資通訊及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過新組織章程 (Bylaw)。IANA 功能代管權正式轉移後, 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 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 其中 8 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選出, 位址支援組織 (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各推舉 2 位,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 (ALAC) 推舉 1 位, 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依慣例, 董事之任期為 3 年, 每年改選部分董事, 故所有董事之任期交錯, 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 5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別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 (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技術聯絡人團體 (TLG)、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 (IETF), 及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 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2. **Chris Disspa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3.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4. **Maarten Botterman**，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位址支援組織代表（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7. **Sarah Deutsch**，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8. **Avri Doria**，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9. **Rafael Lito Ibarra**，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0. **Khaled Koubaa**，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tthew Shears**，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12. **Akinori Maemura**，位址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öran Marby**，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Ram Mohan**，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5. **Kaveh Ranjbar**，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George Sadowskyi**，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Manal Ismail**，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November 2017）
18. **Mike Silber**，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9. **Jonne Soininen**，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Since 2013）
20. **Lousewies Van der Laan**，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均有其特定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 (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 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的基本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並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 (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 (諸如：.us、.uk、.it、.tw、.cn、.jp、.hk 等) 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ф」(Russia) 等) 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議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流程。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 (2004 年 3 月 1 日) 正式宣布成立。

3.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非營利組織團體及個人使用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議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AC) 為一正式諮詢團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 的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

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向 ICANN 提出政策性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個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 (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 (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 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做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的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 (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

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 (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人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3 ICANN/GAC 第 62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
2. 地點：巴拿馬巴拿馬市。
3. 行程：

日期	行程
6月23-24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經洛杉磯轉機至巴拿馬巴拿馬市。
6月24日	【跨社群議程】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
6月25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GAC】起始會議暨 GAC 議程總覽 【SSAC】DNSSEC 工作坊 【GNSO】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1/3） 【GNSO】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2/3） 【GAC】培力工作坊初步報告 【GAC】GDPR 總覽 【GAC】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LGM）準備 【GAC】GAC 建議實行狀況（Advice Register） 【SSAC】Tech Day 【GAC】New gTLD 未來政策 WT1-5（包含 GAC 地理名稱工作小組）討論 【跨社群議程】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1/2） 【高關注議題】GNSO 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PDP）章程制定：徵求社群意見
6月26日	【GAC】當日議程總覽 【GAC】GDPR 討論

日期	行程
	<p>【GAC】與 ICANN 董事會開會準備</p> <p>【GNSO】臨時條款 EPDP 工作小組：啟動要求與章程制定</p> <p>【SSAC】域名衝突分析專案（NCAP）會議</p> <p>【GAC】與董事會聯合會議：GAC 建議與實行</p> <p>【GAC】與 GNSO 聯合會議</p> <p>【GAC】公報檢視 Communiqué Review</p> <p>【GAC】與 ccNSO 聯合會議（1/2）</p> <p>【跨社群議程】WHOIS/RDS：GDPR 後發展與下一步</p> <p>【跨社群議程】認證模式：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p>
6月27日	<p>【GAC】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p> <p>【SSAC】評估報告</p> <p>【GNSO】Tucows 經驗分享：分層權限與認證機制</p> <p>【GAC】當日議程總覽</p> <p>【GAC】GDPR 討論</p> <p>【GNSO】權利保護機制（RPMs）審核工作小組會議（1/3）</p> <p>【GAC】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p> <p>【GAC】與 ALAC 聯合會議</p> <p>【GAC】公報撰寫</p> <p>【高關注議題】CCWG-Accountability 結案報告</p>
6月28日	<p>【GAC】當日議程總覽</p> <p>【GNSO】CPH/NCSG：GDPR 討論</p> <p>【GAC】NomCom 工作小組</p> <p>【GNSO】權利保護機制（RPMs）審核工作小組會議（2/3）</p> <p>【GAC】網站更新</p> <p>【GAC】GAC 新成員與旅遊補助討論</p> <p>【GNSO】權利保護機制（RPMs）審核工作小組會議（3/3）</p>

日期	行程
	<p>【GAC】獨立秘書處與其他實務問題</p> <p>【GAC】CCWG-Accountability 第二階段結案報告</p> <p>【GAC】拍賣收益進度更新</p> <p>【GAC】與 ccNSO 聯合會議（2/2）</p> <p>【GNSO】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3/3）</p> <p>【跨社群議程】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2/2）</p> <p>【高關注議題】RDS-WHOIS2 審核</p>
6月29日-7月1日	搭機從洛杉磯轉機，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3.2 ICANN 跨社群論壇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B 類型會議，屬於政策論壇，會議期間共舉辦 200 場以上公開議程，總共有 11,105 名與會者到場參與，拍攝 922 張照片，並達到 87,430 瀏覽量。本次為 ICANN 首次於巴拿馬舉辦會議，也是 ICANN 首次於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舉辦政策論壇。

政策論壇主要為提供 ICANN 各 SO/AC 討論政策的機會，議程安排以政策討論為主，並未另外舉辦如開幕典禮、歡迎晚宴等社交活動。

3.2.1 跨社群議程－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

會中 CCWG 表示，目前 Accountablitiy-WS2 結案報告在通過社群評論後彙整為一份最終版結案報告，準備取得章程組織（Chartering Organizations）建議與批准。惟 ICANN 董事會認為此結案報告的具體建議有限，且無具體施行計畫，故本次會議邀請 ICANN 職員 Bernie Turcotte 共同參與，期許在 CCWG 解釋後澄清

相關疑問，以免 CCWG 需重啟討論，撰寫相關建議的實質內容。有鑑於此，CCWG 預計另制定實施指南(Implementation Guideline)，以補充解釋結案報告之建議內容，澄清相關疑義。

WS2 預算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結束，但 ICANN 仍會提供一定限度的支援，協助 CCWG 完成後續工作項目（包含結案報告與實施指南須經章程組織、董事會批准，以及實施指南相關作業）。本次會議為 CCWG WS2 最後一次面對面實體會議。

CCWG 於 WS2 中提出超過 100 項建議，ICANN 董事會僅針對其中 4 項建議提出問題。CCWG 決定在維持 CCWG 與全體社群審查之意見，以及保留此 4 項建議精神的兩個前提下，針對上述建議公布實施指南，補充說明、消弭 ICANN 董事會之憂慮，以避免重啟工作小組，或董事會援引 ICANN 組織章程 (Bylaw)，基於全球公共利益拒絕上述建議。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1) 監察員 (Ombuds)

當責與透明度審核小組 2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2, ATRT 2) 建議，應對 ICANN 監察員辦公室 (ICANN Ombuds Office, IOO) 進行外部審查。由於其建議內容與 WS2 工作項目重疊，經各方討論後，決議將監察員辦公室之外部審查列為 WS2 監察員一項之工作內容。為執行相關工作項目，經初步討論後，IOO 工作小組決定將其工作重點放在 IOO 的外部審查。

IOO 工作小組接受 ATRT 2 針對外部審查之 11 項建議，並同意其建議之目標，惟對監察員辦公室中成立獨立專家諮詢小組一項有異議。IOO 工作小組修正外部審查之建議，提議仍然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惟小組應僅向 ICANN 董事會提供

建議，協助 ICANN 董事會完成結案報告中的具體任務，並非進行決策。IOO 小組在不變更 ICANN 章程與監察員框架中所述關於監察員辦公室職權之原則下，調整實施指南，使其具有更大靈活性與效率。

實施指南中明訂，應建立專家諮詢小組成員之選任流程，成員應具備相關經驗，並完全獨立於 SO 和 AC 之外。其中後者為首要條件，具備 ICANN 相關經驗反而為次要。無論選任流程係透過 ICANN 董事會直接選任，或是 ICANN 獨立招聘，ICANN 董事會均應公告該流程及相關細節。

ICANN 董事會針對監察員之獨立性，以及解聘監察員之權力二項表示關切。實施指南試圖透過隔離來自 ICANN（包括 ORG 及社群）的壓力，協助監察員維持獨立性；專家諮詢小組工作之一，即為協助隔離監察員與 ICANN 董事會。

由於監察員為 ICANN 董事會聘任，故實施指南暫定唯有董事會得解聘監察員。ICANN 董事會要求刪除「唯有董事會得解聘」一文，CCWG 欣然接受。實施指南確立，ICANN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供任何人對監察員提出申訴之流程，CCWG 建議 ICANN 董事會應公告，ICANN 社群提供監察員辦公室績效或相關疑問之流程。

(2) 審議之透明度

WS2 透明度工作小組提出 40 多項資訊公開政策（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licy，DIDP）建議，CCWG 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指南。實施指南中建議，在適用情境下，ICANN 應根據 DIDP 要求，主動公告披露簽訂之合約。DIDP 雖允許 ICANN 基於保密協議隱藏資訊，但唯有合

約方具合法商業理由，或其內容符合 DIDP 中所列例外情況時，方得簽訂保密協議，例如公開後將危及網路安全與穩定之訊息。

ICANN 董事會則表示審議過程應為 DIDP 之例外，不應適用於任何事實、技術報告、特定機構、政策績效或有效性報告。據此，CCWG 建議 ICANN 公告說明澄清，ICANN 具體會公告及不會公告的項目。

(3) 開放式合約之透明度

實施指南認為，ICANN 應公告每年超過 500,000 美元採購金額之商品、服務供應商清單，清單應包含供應商名稱、原產國、年度實際支出金額，並根據供應商類別予以區分。相關供應商資料不僅應公告，每年亦應製成一份報告。ICANN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有效確保其透明度。ICANN 董事會自認無法在滿足 ICANN 所有活動之期望與要求的同時，達到此透明度要求。

實行指南最初設定採購金額門檻為 100,000 美元。經 CCWG 與 ICANN 協商後，考量 ICANN 行政成本負擔，將門檻設為 500,000 美元。惟 CCWG 多數成員認為 500,000 美元門檻過高，將削減透明度建議之效力。據此，在充分理解 ICANN 董事會對全球利益之重視後，CCWG 決議，為避免分析契約關係占用資源，將實施指南修訂為，對同一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為 250,000 美元者，ICANN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此外，關於未來採購門檻與資料公開數量的相關審查，得依據 ATRT 調整相關標準。CCWG 決議應盡快通知 ICANN 董事會討論結果，如 ICANN 董事會得舉出更多資料證實其顧慮，

CCWG 將再度與 ICANN 董事會進行討論。

(4) 政府參與 (government engagement) 之透明度

為使相關社群更清楚瞭解 ICANN 如何與代表政府的利害關係方合作，CCWG 建議，ICANN 應公開每季度之保密條款、每年度支出超過 20,000 美元之政治活動相關支出（無論政治活動位於美國或他國）。公開內容應逐條列出 ICANN 支付外部承包商與內部職員之費用、其代表 ICANN 參與此類活動之身分、參與協助之目標對象，以及討論主題。

由於此建議需要與 DIDP 例外保持一致，透明度小組並未建議做出任何修改。CCWG 了解 ICANN 在 DNS 上的關鍵角色，且 ICANN 組織任務之一，即是透過一系列活動和計畫，向包含政府在內的所有人分享這些專業知識。ICANN 目前已公布大量相關資訊，涉及雙邊對話之紀錄皆列於 ICANN 季度報告中，亦得透過 DIDP 請求相關細節，但須以遵守例外情況為前提。CCWG 認為，ICANN 目前已經完成前述門檻之應公告項目，ICANN 董事應會同意並支持該實施指南。

除上述四項實施指南以外，會中另提及獨立審查程序實施監察小組 (The 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mplementation Oversight Team, IRP IOT) 針對 IRP 補充流程 (Supplementary Procedures) 一項，已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開始徵求社群意見。社群意見中有批評 IRP 補充流程的聲音，質疑必須在知悉損害 45 天內（或 ICANN 作為/不作為一年內）提出 IRP 請求的時間過短。據此，CCWG 修訂 IRP 補充流程草案，規定必須在知悉損害 120 天內提出 IRP 請求，且請求金額無上限。本案預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結束社群意見徵詢。

CCWG 將盡快完成所有文件修訂，包含本次會議討論修訂之實施指南，並在修訂完成後呈予章程組織，也將呈 ICANN 董事會，以結束 WS2 工作項目。如其中一個章程組織不支持部分或所有建議，縱然屆時 CCWG 已經解散，如有必要，仍將重新召開會議。如章程組織通過 WS2 建議，將呈 ICANN 董事會決議後，供 ICANN 內部職員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制定建議施行計畫。

CCWG 認為，本次會議已充分解決 ICANN 董事會相關問題，宣告 CCWG 即將解散。

3.2.2 跨社群議程－WHOIS/RDS：GDPR 後發展與下一步

1. 背景說明：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行動裝置與應用程式的普及，配合物聯網、雲端與大數據的逐漸興起，加上人工智慧的新興應用，建構一個全新的虛擬世界，同時也讓網際網路進入實體世界的每個領域。這些新科技都有一個共通性，就是處理大量的資料與資訊；處理的對象或事物，也許並不直接以人為主，但其最終目的，均將回歸人與人、人與物，或直、間接運用物與物的連接。而在這些應用中，人們常常不知道自己已成為他人侵入的對象，或知道卻別無選擇（例如下載應用程式時，明知它將蒐集資料，卻只能選擇被蒐集資料或不使用、放棄與社群的連結）。其實這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在天秤的另一端，過度的資料與個資保護，對於整體社會公共利益，卻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例如犯罪偵防、醫療研究、消費者權利保護等，均有賴一定程度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網際網路還有一個特性，就是無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網際網路

上的資料，到底是過去的、現在的我，甚至是被機器、他人或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另一個我，要如何確知，是否由我決定，則涉及資料的正確性與讀取權限等問題。另外一個重要議題是資料的流通性，因為正確快速且有效的資訊揭露與交換，將有助於降低社會整體交易成本。這些均呈現個資保護所涉公共政策的價值衝突與平衡。

歐洲是現代人權的發源地，對於個資保護的議題一向領先世界，歐盟自 1995 年 10 月 24 日制定歐盟第 95/46/EC 指令後，為因應網路世代所需，於 2016 年通過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並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規則中規範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相關認證或可用於認證自然人的資料。雖然表面上，GDPR 僅規範歐盟境內公司機關，或有在歐盟提供貨物、服務的海外公司或機關，及其所從事的個資蒐集情事；但現今網際網路能快速發展，極為重要的因素就是互連互通，由此看出，GDPR 的實質影響早已超過該規則所界定的範圍。

在 ICANN 所涉事務中，最主要議題即為 WHOIS 所涉 RDS（Registration Data Service），後續符合 GDPR 法規調整問題。主要議題包括（1）在尊重隱私和數據保護原則的同時，不過分遮罩公開 WHOIS 資訊以致危害公共利益；（2）提高註冊資料的準確性；（3）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分層權限；（4）WHOIS 過渡方案適用範圍等。

因應 GDPR 的實施，ICANN 啟動一系列的因應措施包括：

- （1）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出 [3+1 種方案](#)（1、2A/2B、3）並徵求公眾意見，作為 GDPR 實施後及 ICANN 社群制定出新 WHOIS 政策期間的過渡方案。

- (2) 2018 年 1 月 28 日公眾意見關閉，ICANN 共收集 65 項意見。其中 [歐盟現代化公約 108 委員會](#)(Committee of Convention 108) 與 [網路犯罪委員會](#)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 亦分別提出意見。1 月 31 日，ICANN 宣布需要更多時間探討所收集的意見，最終方案公告時間將延至 2 月中旬。
- (3) 2018 年 2 月 2 日，ICANN 於洛杉磯工作坊舉辦網路研討會，表示會討論 1 月 29 日為止收到的 [8 項提案](#) (3+1 種 ICANN 方案、ECO 方案、AppDetex 方案、electronic frontier 方案、GAC 方案)，預計於 2 月中公布最終方案。2 月 7 日，歐盟委員會亦針對 ICANN 的 3+1 種方案提出 [技術性意見](#)，內容除針對方案細節提出修正建議，亦表示此事事關重大，建議 ICANN 應待 ICANN 61 與社群充分討論後，再決定最終方案。
- (4) ICANN ORG 趕在 ICANN 61 開始前，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發布最新版的 GDPR/WHOIS 過渡方案 (又稱 [the cookbook](#))，其中詳細介紹 ICANN ORG 提出的過渡方案，並針對各項規定進行說明、列出 ICANN 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的不同意見。cookbook 中也重申，過渡方案旨在最大限度的維持現有 WHOIS 形式的同時，完全符合 GDPR 規範。
- (5) WP29 於 4 月 12 日提出針對上述過渡方案的 [回應](#) 後，ICANN ORG 亦於 4 月 18 日公開回覆 WP29。4 月 23 日，雙方於布魯塞爾展開 [會談](#)，其中 ICANN ORG 亦代表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向 WP29 提出意見，包括商業團體 ([BC](#))、智財權團體 ([IPC](#))、國際商標協會 ([INTA](#))、非商業團體 ([NCSG](#))、[美國政府](#) 等，皆公開回應 WP29。
- (6) 4 月 23 日會談後，WP29 也請 ICANN ORG 將會中未及討論，

或其他尚待釐清之問題細節等，整理成書面文件，WP29 將就其提出回應。應 WP29 之要求，ICANN ORG 於 5 月 10 日發表 [致 WP29 公開信](#)，信中列舉如行動計畫之準備、過渡方案之適用範圍、認證機制的制定方式、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搜尋/存取作法、及恰當的註冊資料保存時限等問題。

- (7)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後續將以每 90 天的週期更新臨時條款。
- (8)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亦於 6 月 5 日發表[部落格文章](#)，向社群報告 ICANN 內部因應 GDPR 所做出的改變。Marby 表示，ICANN 的內部政策與 PTI²政策皆因應 GDPR 做出修正，包括更新線上隱私政策（Privacy Policy）、修正服務條款（Terms of Service）、修正 Cookies 政策（Cookies Policy）、更新申請人隱私權聲明（Notice of Applicant Privacy；ICANN 求職者的資料處理相關），及更新 New gTLD 計畫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New gTLD Program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以上更新或修正的政策亦在 ICANN 網站及其他相關社群網頁全面上架，網站中的橫幅、彈跳視窗及內容文字等也將逐步更新。

2. 會議討論：

2 公共技術識別碼（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PTI）：一個履行 IANA 職能的非營利性組織。2016 年 IANA 代管權轉移至 ICANN 後，PTI 隨即成立，以 ICANN 附屬單位的身分負責執行 IANA 功能。PTI 主要職責為協調網路的唯一識別碼（unique identifier），並公平、負責、有效率的執行上述任務，以維護網路社群對 IANA 的信任。

歐盟今(2018)年5月25日正式實施通用資料保護原則(GDPR)，已實際影響 ICANN 之註冊目錄服務(RDS)規範(即 WHOIS 查詢服務)。ICANN 董事會為因應 GDPR，於5月17日提出為期1年的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希望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能在符合 GDPR 及 ICANN 合約之下，持續提供 WHOIS 查詢服務。同時亦啟動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PDP)，期在更多溝通下，制定具共識的 WHOIS/RDS 未來政策。社群將在尊重隱私及資料保護下，於臨時條款有效期間，探討下一代 WHOIS/RDS 的「最終模式」，以滿足不同利害關係方對域名註冊資料的合法應用。本次會議安排 ICANN 小組成員與社群共同討論臨時條款期間可能的關鍵政策變化，以及如何推動訂定最終的共識性政策，以取得有效穩定的 RDS 解決方案。

3. 重點說明：

(1) 與談者

主持人說明本次會議在促進各利益方對議題的共同探討，邀請與會之專家如下：

- A. Ben Wallis：與微軟合作的監管政策分析師。Ben負責 Microsoft 關於 GDPR 合規性的工作中，包括 GDPR 對 Microsoft 平臺和資訊安全實踐的影響。
- B. Susan Kawaguchi：目前在 GNSO 擔任 BC 代表的 ICANN 長期參與者。蘇珊以前曾主持 RDS PDP 工作小組，並且是 WHOIS 專家工作組的成員。蘇珊目前是一位顧問；在此之前，她在 Facebook 和 eBay 擔任要職。
- C. Stephanie Perrin：一位隱私保護專家。2013年起積極參與 ICANN，目前為 GNSO 議會成員，並為非商業團體(NCUC)的代表。

- D. Elliot Noss：TuCows公司總裁兼執行長，十年來，始終於網路行業擔任領頭羊。
 - E. Laureen Kapin：任職於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的國際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隱私和執法機構。
 - F. Göran Marby：ICANN主席兼CEO。
 - G. John Jeffrey：ICANN 法務長。
- (2) 會議進行方式：首先由主席向各與談人提出問題，指定專家說明後，再由其他專家補充意見，並鼓勵在場與會者表達意見、參與討論。
- (3) 意見重點：
- 各專家從 GDPR 實施目的、執法機關對 WHOIS 完整資料的需求、各行業對公開 WHOIS 資料的需求、隱私保護及公共利益，緊急聯絡需求、各國法律差異、產業需求、EPDP 進展、ICANN 立場、GAC 意見及未來訂定標準的 RDDS 規範面臨的挑戰等面向，分享個別看法。

3.2.3 跨社群議程－認證模式：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

1. 背景介紹：

以座談會型式討論 ICANN 提出的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UAM）

2. 與談人：

- (1) Göran Marby, ICANN CEO
- (2) John Jeffrey, ICANN General Counsel
- (3) Keith Drazek, Verisign, and Registry Councilor on GNSO
- (4) Cathrin Bauer-Bulst, European Commission
- (5) Stephanie Perrin, Non-Commercial Stakeholders Group（NCSG）

- (6) Fabricio Vayra, Perkins Coie and IPC
- (7) Alex Deacon, Cole Valley Consulting and BC
- (8) Rod Rasmussen, Anti-Phishing Working Group and SSAC Chair
- (9) Michael Palage, IP attorney and author of “Philly Special”

3. 討論題綱：

- (1) 什麼是我們在統一存取模式中最需要的重要特徵？
- (2) 對 ICANN 提出的統一存取模式的評估如何？以及如何改進該模式？
- (3) 什麼是執行存取模式的首選方式？

4. 與談人意見：

Stephanie Perrin 表示不認同 ICANN 的做法，強調 ICANN 所謂的「存取模式」其實就是「揭露個資」，不應直接制定「如何存取」，而應該先訂定個資保護的範圍。

其他與談人認為存取模式的重點應包含：一致性、清晰明白、實用性、可擴充性、當責、適應性、經濟可行性、授權、認證、存取、合法、可預測，以及誰取得驗證、誰在搜尋註冊資料、每一次提供每筆資料的理由、申請者取得哪些資料、何時、何地等判斷理由。

其他與談人的評估包含：還不能真正實用、沒有社群意見、希望能有 GAC 成員的參與、希望加快腳步進行等。與談人都認為應由 ICANN 與 GNSO 合作，制定可行的存取模式。

3.2.4 跨社群議程—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2 場）

1. 背景說明：

- (1) 2007 年 GNSO 針對 New gTLD 開放之地理名稱提出「保留所

有 2 字元碼作為國碼使用，其它地理名稱則逐一審查」的建議；2012 年之 New gTLD 申請指導手冊(Applicant Guide Book, AGB) 中規定，申請地理名稱域名需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支持或不反對聲明，才能繼續申請程序。

- (2) 然而 2012 年 AGB 之執行仍有很多不確定，最顯著的例子是 .amazon。2012 年後 ICANN 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 PDP 的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但有關地理名稱的討論至今尚無結論。
- (3) GNSO New gTLD 後續流程 PDP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ICANN 60 會議前成立第五工作軌 (WT5)，專門討論地理名稱做為頂級域名之事宜。

2. 場次一 (6月25日15:15-16:45)

本場次主要向社群說明目前WT5的工作進展及未來規劃，並就目前 WT5所討論的重點議題尋求社群意見，特別是非首都城市地理名稱相關議題。

(1) 目前政策

根據 2012 年的申請人指南 (AGB) 條款，如果申請人打算將 gTLD 用於與城市名稱相關目的，則需要在申請時提出有關該城市名稱所屬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提供的支持或不反對的文件。在以下兩種情況之下，城市名稱的申請會受到地理名稱要求的限制：其一為，申請人明確指出所申請 TLD 將用於與城市名稱相關之目的；第二種情況則是，申請字串是官方城市文件中所列出的城市名稱。

(2) 問題分類與討論

為方便討論，WT5 將相關問題分成三個部分，以下針對每一個部分的問題進行描述，並就每個問題重點說明 WT5 內部討論以及本次會議中由社群提出的反對或支持意見。本次會議對於這三個部分的提問並未達成任何共識或結論。

A. 第一部分：適用對象、條件及評估流程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procedures)

在2012年的申請人指南中，因為非首都城市名稱並無全球通用的保護機制，會依字串用途來決定是否應予以保護。做法上會由地理名稱小組 (Geographic Name Panel) 來認定某字串是否為地理名稱，當認定為是，則需要由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提出支持或不反對文件。而所有的字串都會被地理名稱小組審查。

針對第一部分，WT5 所提出的探討問題是，針對非首都地理名稱是否有需要建立一套全球通用的保護機制？如果是，建立的依據是國際法、地方法、公共政策或其他？

贊成建立全球保護機制的論點包括：保護機制可確保一個地區的人民可為自己所屬的地區發聲，也允許政府保護其居民及公共利益，而公部門在執行上也可有所依據。

在會議現場的分組討論中，有與會者表示，因為非首都地理名稱多參照地方法規，所以 ICANN 應尊重地方法或國家法。其他看法包括，政府需要一個能保護其居民的機制，因此非首都地理名稱字串在申請過程中，應諮詢相關政府意見；國家也應擁有規範使用其城市名稱的主權。更極端的意見則認為，地理名稱根本不應在國

際上開放申請。

反對建立全球保護機制的論點則包括：政府不應該依國際法享有特別權力或沒有明確事由的特權，且此與 ICANN 秉持的言論自由、市場自由競爭承諾相左。

會場中也有與會者表示，城市名稱並非獨一無二，任何一群居民或政府都不應該擁有某個城市名稱。此外，實際並不可能定義出全球通用的城市名稱清單，且這樣的保護機制似乎也是一種過度的權力擴張。現場亦有與會者提醒，ICANN 不可能滿足全世界所有國家或地方的法規，而城市名稱也可能擁有多重的意涵。

B. 第二部分：流程中的挑戰機制

(Challenge mechanisms within the process)

在2012年的申請人指南中，第三方可就某個申請案表達意見或提出反對，相關的反對管道或機制有4種：第一種是，在特定步驟中直接針對申請案提出意見 (Application Comment)；第二種是GAC預警機制 (GAC Early Warning)，允許一個政府針對特定申請者提出預警，此機制不需要GAC共識；第三種則是GAC意見 (GAC Advise)，此為經過GAC達成共識後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的強烈意見；其他反對程序還有：字串混淆、法律權益、有限公眾利益、社群反對等。

針對第二部分，WT5 所提出的探討問題有3項 (Q2-1、Q2-2、Q2-3)，以下說明問題內容以及對應之社群意見。

- (i) Q2-1：因為許多非首都名稱並非唯一，地理名稱小組要如何裁決由哪一個政府或機關來決定該申請案的同意與否？或者申請者得要取得所有相同城市名

稱的政府主管機關的同意函？

社群意見：

- 一 針對此議題所引發的最大爭議點為，要取得所有與地理名稱有關的政府同意成本過高，且實施不易；此外，列出所有相同的城市名稱也是不可能實現的。另有人建議，應由GAC或ICANN ORG協助申請者找出所有相關的政府及機關，並能建立一個可供查詢的資料庫。亦有人提出看法認為，所有相同名稱城市的政府都應該有機會表達對申請案的支持或反對意見。
- 一 現場與會者對此議題的看法為，取得所有相同城市名稱的政府機關同意函並不重要，應該只要取得與其所申請用途直接關連的政府許可即可。此外，倘若申請該名稱的用途並非與城市相關，也不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的同意。

(ii) Q2-2：是否可能建立一個明確的受保護地理名稱清單？

社群意見：

- 一 有關保護清單課題所引發的爭議，在WT5內的討論認為，申請人應能透過線上資料庫查詢到欲申請的字串是否為城市名稱，該資料庫也應由專家隨時補充更新。
- 一 反對者則認為，因為城市本身就沒有標準定義，即使有定義，城市也會不斷變化，維護該清單並不容易。也有成員提醒，清單建立的過程必須透明且可預測，否則光是清單本身就是一種不公平。

- 現場與會者提出建議，該清單可以由聯合國建立，並只要收錄人口數超過10萬的城市；亦有與會者建議直接採用既有的各國機場清單，每個機場都有對應的城市名稱。反對者則認為，非首都地理名稱應該全面開放，保護機制應侷限在首都名稱。

(iii) Q2-3：取得政府同意/不反對信函做法是否合理？

社群意見：

- 在WT5的討論中提及，因為在2012年開放New gTLD階段此模式運作良好，且有多筆成功完成城市名稱申請的案例，此設計並無不妥。此外，此做法也提供了彈性，因為在上一輪的開放申請中，有些政府會放手讓城市名稱域名自由發展，也有些政府選擇自行管理該城市域名。另外，此設計亦可讓政府不必一直監控New gTLD申請過程，以避免發生ICANN接受與自身有關的域名申請。
- WT5中反對者認為，因為不可得知政府的態度，對申請人而言不確定性會提高。此外，倘若沒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此設計使得實質上是由政府在否決申請案。

C. 第三部分：合約條件與符合性（**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在RA（**Registry Agreement**）中已有規範，註冊管理機構營運者有責任依其申請所陳述履行。針對地理名稱（此情況下是非首都城市名稱）的支持或不反對信函是可豁免的，ICANN可依政府或機關所屬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取得法院命令執行。即使在New gTLD發放後，亦有後發放時期的爭議處理機制（**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PICDRP)。

針對第三部分，WT5 所提出探討問題為，提出申請時說明字串的用途是否仍必要？用途是否仍應作為取得批准與否的決定性因素？

支持說明用途為必要的論點包括，如果提出申請的字串預計使用情境為通用型或品牌，則無損害或混淆的風險，因此支持/無異議過程並非必要；政府不應該對使用某個頂級域名具首要決定權之地位；品牌所有者本來就有權根據商標法來使用名稱。

支持用途說明不必要的論點包括，頂級域名是一種獨特資源，當一個字串被指定給某一方時，會使得其他有興趣使用該字串的人無法再使用；無論用途為何，該字串都可能在政治、歷史、經濟、宗教或社會等方面影響到某些社群人民；即使該名稱預計不用在地理名稱，但仍有地理意涵，申請者仍可能因此獲益。

會場中則有與會者提出有必要在申請過程中提出用途說明，因為可藉此展現該申請人是否立意良善。但也有與會者認為，這個問題的重點應該是到底誰才有權否決城市名稱的申請？

(3) WT5 後續工作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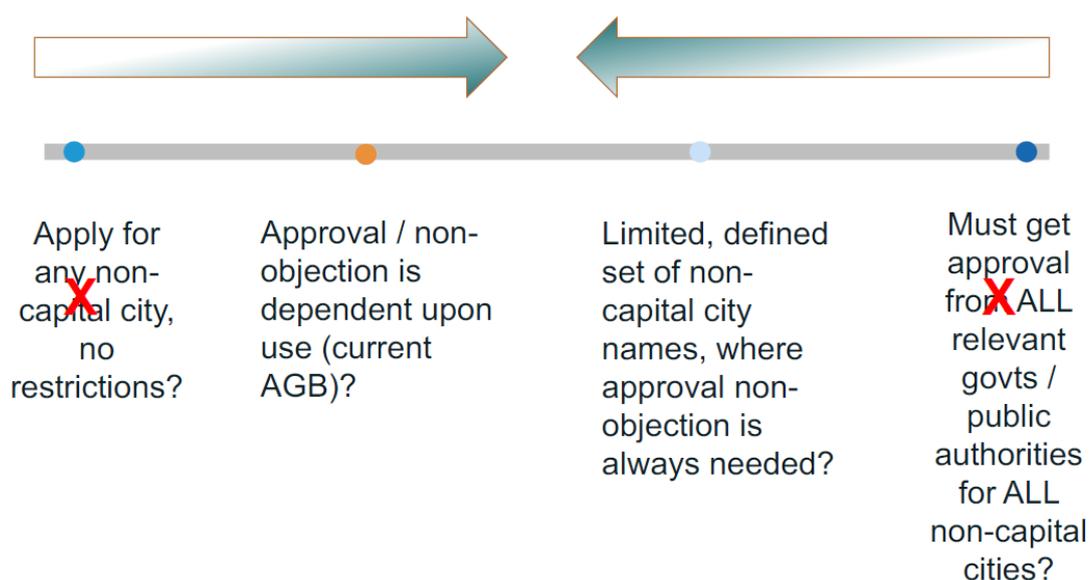
WT5 預計 7 月提出初步報告草案，並於 8 月公開徵求公眾意見，預計 10 月公眾評議期結束，依公眾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於 2019 年第二季發布結案報告。

3. 場次二（6 月 28 日 15:15-16:45）

(1) 前一場會議討論城市名稱遇到的問題如多個城市擁有相同名

稱、城市名稱擁有其他的意義（可能是人名、可能有實際的語言意義），以及曾經提出的解決想法如人口數超過 50 萬的城市名稱保留不給註冊等。

- (2) 本次會議以 2012 年 ICANN 申請人指導手冊（AGB）所訂的聲明不用於地理意義用途，以及所有城市名稱申請皆須取得相關城市的同意書/不反對意見書作為兩端（如下圖），探討有無中庸的妥協之道。



- (3) 與會人員意見極為分歧，並未獲得結論。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3.3.1 GAC 起始會議暨 GAC 每日議程總覽

3.3.1.1 GAC 起始會議暨 GAC 議程總覽

本會議首先介紹一名新加入 GAC 的成員，厄瓜多。其後 GAC 簡介 ICANN62 GAC 會議進行方式、重要事項與相關會議安排。

ICANN62 巴拿馬會議 GAC 將每日行程分成 2 大段落，會議當

日 15:00 前以 GAC 討論為主，會議當日 15:00 以後則以跨社群與高關注議題討論為主。每日會議結束後設有社群聯誼，建議 GAC 成員參與以認識社群其他成員。

GAC 向成員報告，於 ICANN62 巴拿馬會議前夕，與各 SO/AC 領導階層召開非正式會議，其中關於支出一項，目前每年 3 次 ICANN 會議支出約 1,200 萬美金，為降低每次舉辦會議之支出，建議重複使用場地，多使用相同地區以取得優惠價格，並避免炎熱季節，因此預估可節約 200 萬美金。

此外伊朗表示，針對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議題，GAC 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回應，且 PDP 流程有 5 個工作軌，每個工作軌每週都有會議召開，而 GAC 成員因其政府官員身分，回國亦有許多其他業務需要處理，無法同時追蹤這麼多議題。伊朗希望 GAC 可以將 5 位 GAC 副主席指派到 PDP 的 5 個工作軌之中，適時向 GAC 匯報，並於必要時提出 GAC 之意見、建議或問題，確保各工作軌 GAC 成員意見納入考量。

GAC 副主席巴西代表附議伊朗，同時聲明 CCWG WS2 有許多重要項目，然而 GAC 於本次會議期間卻僅安排半小時討論此事。巴西認為，不僅通知得太晚，且會議時間也太短。

ICANN 副執行長 Robbert Hoggarth 會中宣布，ICANN 領導層選舉提名將於 ICANN62 巴拿馬會議期間 2018 年 6 月 27 日開始，同年 9 月 13 日截止。如候選人數超過職務席次，則預計於截止日隔天(9 月 14 日)舉行投票，並在 ICANN63 前結束投票，於 ICANN63 會議公布結果。鑑於上次選舉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成效良好，本次選舉將沿用電子投票系統。

3.3.1.2 當日議程總覽（6月26日）

本會議旨在快速瀏覽、概述本日與 GAC 相關之會議，並提供進度更新摘要。GAC 秘書處 Tom Dale 表示本日將直接開始討論 GDPR。故取消本日議程總覽。

3.3.1.3 當日議程總覽（6月27日）

本會議首先由瑞士代表進行當日議程匯報，其表示在本日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會議中，預計討論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內部問題，以期於 ICANN63 會議上有所進展。由於人員異動，目前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僅剩 1 位主席，瑞士代表身為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呼籲 GAC 成員自願加入工作小組。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代表自願加入工作小組，但並不願意擔任領導階層。伊朗代表 Kavous Arasteh 則建議，或可參照聯合國性別平等主張，在工作小組中實踐性別平等。

此外，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決定，將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工作小組早期會議通過的工作計畫寄送給工作小組成員，新任工作小組成員亦適用。工作小組傾向透過對話的方式討論框架。工作小組預計於閉會期間寄送工作計畫並收集意見。最後，工作小組可能會修正更新 ICANN 章程中人權核心價值解釋框架的後續工作流程。

GAC 身為 CCWG-Accountability 章程組織，過去兩年致力於改善 ICANN 當責機制，其中一個議題即是人權。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的任務是修訂 ICANN 章程，制定章程中人權核心價值的解釋框架。然事實上，自聖胡安會議討論修訂 CCWG-Accountability 結案報告後，並沒有任何具體變化。目前 CCWG-Accountability 已經完成 WS2，所有主要報告，包含 WS2 建議與實施指南已確定將寄

送給章程組織。GAC 身為章程組織成員，必須討論是否（以及如何）在程序中實現解釋框架。

瑞士代表建議，在 ICANN62 巴拿馬會議到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的休會期間，可由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向 GAC 成員分享相關想法。其同時表示在 GAC 成員不反對的前提下，或許可以在休會期間集中討論 GAC 內部所謂的人權核心價值與解釋框架施行方案。

本會議決議有四項，分別為：(A) 如 GAC 成員有意加入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請發送訊息給秘書 Julia Charvolen；(B) 敘明加入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擔任領導職務之意願；(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寄送工作計畫供 GAC 成員評估，以及提出相關修訂意見；(D) 思考 GAC 如何實施人權核心價值，並提出意見。

3.3.1.4 當日議程總覽（6月28日）

本會議旨在透過 GAC 向成員報告今日討論議題，使 GAC 成員於會議期間參與討論更有效率。本日 GAC 議程安排報告如下：

- (1) NomCom 工作小組，處理相關結果與提案和 GAC 參與 NomCom。
- (2) ICANN 工作人員報告 GAC 網站進度及未來發展。
- (3) GAC 新成員與旅遊補助。
- (4) GAC 運作事項及獨立秘書處。
- (5) GAC 與 ccTLD 工作小組成員進行相關匯報
- (6) CCWG Accountability 進展報告。
- (7) 2nd GAC Session 討論 WT5。

3.3.2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3.2.1 WHOIS/GDPR

1. 背景說明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 (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初版，並於 3 日後 (5 月 14 日) 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後續將以每 90 天的週期更新臨時條款。

臨時條款頒布後，ICANN 社群也著手準備發動以臨時條款為基礎，制定最新版 WHOIS 相關政策的一系列流程。負責制定 gTLD 相關政策的 GNSO 亦啟動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希望在一年內完成 WHOIS 政策的制定。

雖然臨時條款已與 GDPR 同步正式實施，保障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持續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認證機制，卻仍付之闕如。有鑑於此，ICANN 於 6 月 18 日發布 ICANN ORG 針對認證機制 (目前暫名為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 整理的基本原則與框架 (Framework Elements for a Unified Access Model for Continued Access to Full WHOIS Data)。此文件中條列建立認證模式時需研議之相關規則，亦在 ICANN62 會議中引發各界熱烈討論。

GAC 共於 ICANN62 召開 3 場 GDPR 相關議程，以下分場次提供會議紀錄。

2. 場次一 (6 月 25 日 11:00-12:00)

(1) 議題：

- A. 瞭解 ICANN GDPR 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
- B. 決定在與 ICANN Board、GNSO 會議時應要求澄清的議題。
- C. 達成 GAC 的共識，以便在 ICANN Board、GNSO、ccNSO、ALAC 的面對面會議以及跨社群會議中提出與各社群溝通。
- D. 支持在 GAC 公報中提出適當建議。

(2) 說明：

ICANN 已實施臨時條款，但是有關授權存取的部分並未有詳細規定，而是採用由各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以個案自行決定的方式執行。

針對存取完整 WHOIS 資料的需求，ICANN 已公布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草案，並開始討論。

GNSO 啟動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希望在一年內完成 WHOIS 政策的制定以取代臨時條款。

(3) 會議結論：

有關 GAC 聖胡安（ICANN 61）公報中對於 WHOIS 與 GDPR 議題之 GAC 建議，ICANN 已完成部分建議，對於其他的 GAC 建議，ICANN 董事會要求延遲執行，後續將視與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前 WP29）及 DPA 的溝通，以及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的進行，再逐步實行或向 GAC 說明無法達成之理由。

本次 ICANN 62 大會將會有數場討論 GDPR 合規及新統一存取模式的會議，公共安全小組（PSWG）也將花時間討論，

建議待相關會議結束後再行討論決定 GAC 後續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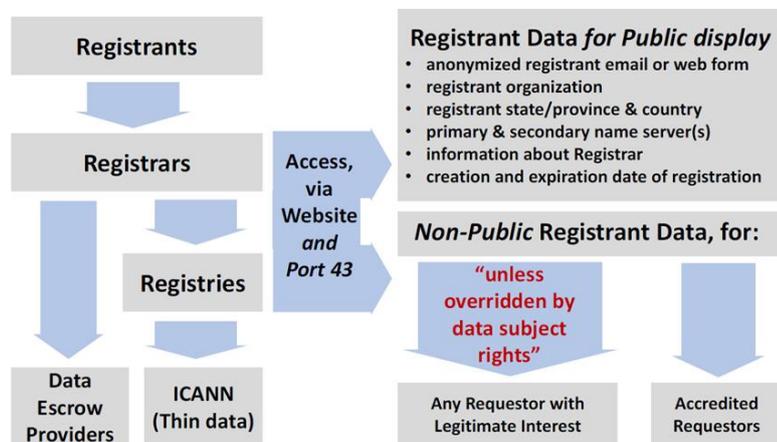
3. 場次二（6月26日 08:45-09:45）

- (1) PSWG 成員報告有關今(6/26)日下午跨社群會議需請 ICANN ORG 或 GNSO 釐清之事項，並請 GAC 成員提供意見。
- (2) 有關 ICANN 臨時條款（Temporary Specification），待釐清議題包含：臨時條款至目前為止有無需要修正的議題？需要修正部分有無實際案例？
- (3) 有關 GNSO 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PDP）部分，待釐清議題包含本次啟動之流程預計處理的議題，其範圍與期程為何？在小組中，會涉及各社群的重要問題為何？
- (4) 有關 ICANN 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部分，待釐清議題包含：模式中最重要特性為何？大家對模式的理解為何？有無可改進之處？建議的模式建立方式為何？例如交給 ICANN、交給 GNSO、或是由 ICANN 與 GNSO 合作？

4. 場次三（6月27日 09:15-10:15）

ICANN 向 GAC 成員說明因應 GDPR 所修正的 WHOIS 授權模式，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

- (1) 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中，註冊人資料的流向如下圖：



- (2) 現行的 WHOIS 資料仍須登錄，受理註冊機構亦須將資料送交註冊管理機構，且受理註冊機構也有義務進行資料備份。
- (3) 網路上仍可查詢 WHOIS 資料，但是查詢結果將依使用者身分（一般使用者或通過驗證的使用者）而有所不同，一般使用者將無法取得註冊人的個人資料，通過驗證的使用者才能取得完整的 WHOIS 資料。另外使用技術亦有變更，一般使用者可使用現行的 WHOIS 查詢技術（IETF RFC 3912）或 RDAP（IETF RFC 7483、7485），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將僅能使用 RDAP 技術。
- (4)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將依資料用途分類，不同類別的使用者（requestor）由不同的授權單位（Authenticating Body）授權，使用者必須同意遵守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不同類別的使用者將須遵守不同的行為準則。發證單位（credential provider）會將使用者的憑證及其合法目的提供給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以容許使用者查詢非公開的 WHOIS 資料。
- (5) 使用者的授權機構概略可分為：
 - A. 執法機關：由各國政府制定要求並自行擔任驗證單位。
 - B. 民間機關：ICANN將在GAC諮詢後，找出具備專業之「驗證單位」，並由此單位來制定驗證標準。如果GAC無法協助，則ICANN將與社群合作，以找出適合的單位。
 - C. 特定的使用者團體將基於合法事由自動獲得存取權。例如ICANN為確認履約情形，或受理註冊機構為便於處理域名移轉等。
- (6) 統一存取模式將納入透明度要求。例如，所有「驗證單位」或「發證單位」都會維護一份「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名單。

- (7) ICANN 也將向 EDPB (前 WP29) 請求指導，包括不同身分的使用者是否應依其用途屏蔽部分資料內容？使用者的查詢紀錄保存的項目及期程？
- (8) 在與 GAC 和 EDPB 協商後，ICANN 將制定各種行為準則共同的標準化條款和保護措施，包含：
 - A. 資料的合理使用範圍；
 - B. 取得資料的正當程序，包含申請存取資料筆數的合理限制；
 - C. 取得資料的安全措施；
 - D. 資料再傳輸的相關限制；
 - E. 保護資料主體權利的相關措施；
 - F. 資料控管者的資料保護義務；
 - G. 公平透明的資料處理原則；
 - H. 其他關乎EUG (Eligible User Group) 責任義務及實行方式的相關安全措施。
- (9) 有關行為準則：
 - A. 驗證單位將依所管轄之使用者群體，制定該使用者群體適用的特定安全措施，並納入行為準則。
 - B.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必須遵守相關的行為準則。
 - C. 驗證單位將負責監督和強制執行的行為準則。

3.3.2.2 New gTLD 未來政策 WT1-5 (包含 GAC 地理名稱工作小組) 討論

1. 背景說明：

- (1) 2007 年 GNSO 針對 New gTLD 開放之地理名稱提出「保留所有 2 字元碼作為國碼使用，其它地理名稱則逐一審查」的建議；2012 年之 New gTLD 申請指導手冊(Applicant Guide Book, AGB) 中規定，申請地理名稱域名需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支

持或不反對聲明，才能繼續申請程序。

- (2) 然而 2012 年 AGB 之執行仍有很多不確定，最顯著的例子是 .amazon。2012 年後 ICANN 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PDP 的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但有關地理名稱的討論至今尚無結論。
- (3) GNSO New gTLD 後續流程 PDP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ICANN 60 會議前成立第五工作軌（WT5），專門討論地理名稱做為頂級域名的事宜。GAC 提名阿根廷代表為 WT5 共同主席之一，另外並提名六位 GAC 代表（分別來自巴西、哥倫比亞、歐盟委員會、尼泊爾、美國）為 WT5 成員，但 GAC 仍重申這些提名不代表 GAC 放棄後續表示意見的權利。
- (4)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WT5 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確立 WT5 職權範圍參考準則（Terms of Reference，TOR），WT5 將研究地理名稱的定義，並分析 2007 GNSO 政策建議及 2012 年申請指導手冊（AGB）之評估準則、域名核准及反對程序。
- (5) 本次 GAC 僅舉辦一場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相關議程，會議紀錄如下：

2. GNSO 新頂級域名釋出政策制定小組與 GAC 會員進行面對面說明

- (1) GNSO 於 2016 年 1 月成立「下一輪 New gTLD 政策發展程序」（PDP）工作討論組（WG），檢視 2007 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 5 個工作軌（Work Track）：
 - A. Work Track 1：與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 B. Work Track 2：與法務 / 規範 / 合約責任相關
(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 C. Work Track 3：與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 (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 D. Work Track 4；與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 E. Work Track 5；為近期成立之新工作軌，與頂級域名使用
地理名稱相關。ALAC、GAC、ccNSO與GNSO均推派代
表參加此工作軌之工作小組。

(2) 除 WT5 外，其餘各工作軌皆已完成初步報告，將於 ICANN
本次會議後進行公眾評議。

3.3.2.3 拍賣收益進度更新

1. 背景說明：

2012 年 ICANN 開放新通用頂級網域 (New gTLD)，若同時
有多個申請者申請同一字串，則以拍賣作為最終解決方案，故產
生一筆可觀的拍賣收益。ICANN 保留拍賣收益作為指定用途之經
費，因此 ICANN 成立新通用頂級網域拍賣收益跨社群工作小組
(New gTLD Auction Proceeds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針對 New gTLD 拍賣收益提出管理機制相關方案。

目前拍賣收益共有 2.33 億美元，自 ICANN52 起，社群持續
討論本收益的使用方式。CCWG 透過本會議，向 GAC 成員匯報
目前工作進度與未來工作項目。

2. 會議討論：

目前 CCWG 工作項目已進入第五階段，即 CCWG 將會回答

社群關於管理機制與 CCWG 章程之問題。CCWG 期望在 ICANN63 前提出建議草案，拍賣收益已經討論 2 年了，不建議再延宕。

CCWG 針對拍賣收益使用目的之定義，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該收益之使用須與 ICANN 使命相符，不得用於政治、稅收目的，且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CCWG 更針對利益衝突一項展開討論，要求 ICANN ORG 員工或參加者如有利益衝突，須提出聲明。

CCWG 期望提出建議草案，以整合四種可行的管理機制，目前僅針對管理框架進行討論，待 ICANN 董事會批准後，將依據框架予以實施，並確認具體支出項目。屆時，將依 CCWG 建議制訂具體的支出項目執行規則。CCWG 另表示，現在討論的是 2012 年的 New gTLD 拍賣收益，未來如有其他的拍賣收益，則非目前 CCWG 工作小組執掌。

3.3.3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3.3.3.1 與董事會互動

1. 與 ICANN 董事會開會準備

GAC 秘書處 Tom Dale 首先說明，GAC 內部目前有 3 類議題有待討論確認，分別為 GDPR、由中國提出的 Accountability-WS2 司法管轄權一事，以及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保護機制。

伊朗代表 Kavouss Arasteh 認為，有必要重申 GAC 對 GDPR 的立場，並強調 GAC 身為社群的一員應積極參與。瑞士代表 Jorge Cancio 則認為可以將問題簡單化，應著重於臨時條款與 EPDP，同時針對 4 項尚未決議之 GAC 建議提問。GAC 主席 Manal Ismail 同意瑞士之建議。

關於 CCWG-Accountability WS2 一項，GAC 副主席巴西代表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認為，應重新謄寫給 ICANN 董事會的問題，並詢問 ICANN 董事會的下一步。印度代表支持巴西意見，認為應開始討論實施指南。伊朗代表附議，並提醒 GAC 並未正式回覆 WS2 之建議。故 GAC 主席協請提出問題的 GAC 成員，重新擬定預計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的問題。

最後，GAC 成員針對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保護機制展開熱烈討論。伊朗代表表示，ICANN 董事會數月前已承諾 GAC 將建立機制，供 ICANN 董事會與政府進行討論以找出解決之道，但至今尚未見蹤跡；其認為必須訂定截止日期，於 ICANN63 建置完成並啟用保護機制；同時，GAC 必須知道保護機制的實行辦法。印度代表附議伊朗，強調印度不同意釋出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應暫停相關程序，直到專案小組完成建議，且須請具相關專業能力之權威單位評估專案小組的建議。

美國則表示，GAC 對於 2 字元國碼釋出並無立場，僅須確定相關成員所在意之問題，另提醒亦有 GAC 成員不介意 2 字元國碼的釋出。巴西代表 Thiago Jardim 認為，目前 GAC 就此事尚無統一意見，但認為在 2 字元國碼釋出前即應進行討論，因此已將 GAC 成員的不滿轉達 ICANN 組織與 ICANN 董事會。據此，巴西代表認為應該和 ICANN 董事會確認保護機制或程序之規劃，並要求 ICANN 董事會停止釋出 2 字元國碼，直到相關問題解決。

伊朗附議巴西代表，認為縱使 GAC 對此事並無共識建議，仍需確認是否有個別 GAC 持反對意見，並與這些成員進行溝通及交涉，聲明部分 GAC 成員不在乎這些權益，但在乎的 GAC 成員將堅持立場。

美國提醒 GAC 成員，ICANN 董事會早已決議釋放 2 字元國碼，木已成舟。伊朗再度強調，部分（在乎權益的）GAC 成員 2016 年就反對 ICANN 董事會這項決議，至今依然反對。巴西則希望提出一個小型議題，供 ICANN 董事會針對 .AMAZON 一事進行進展匯報，說明從 ICANN61 聖胡安會議後至今的發展。

本會議為 GAC 與董事會召開會議前之準備會議，僅確定該會議預計針對 GDPR、WS2 管轄權，以及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保護機制三項議題，與 ICANN 董事會進行討論。

2.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2012 年 ICANN 宣布開放 New gTLD，申請人指導手冊中依 ISO-3166 限制地理名稱的頂級域名申請。美國 Amazon 公司向 ICANN 提出 .amazon 之頂級網域申請，縱然遭到巴西、秘魯等拉丁美洲國家反對，但該案仍通過初期審核。自此，GAC 積極就「可否於頂級網域使用地理名稱」與 ICANN 董事會展開討論。

所謂地理名詞，New gTLD 後續開放流程（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 PDP）WT5 主要討論地理名詞預防性保護政策，WT5 討論項目包含：ISO 3166-1 之 3 字元列表、首都城市、ISO 3166 列表；非首都城市名稱（例如：縣、省、州）；UNESCO 區域列表或 UN 地理方案；地理特徵、河流、山脈、山谷，以及與地理相關具有文化意義的名稱；上述類型亦包含 IDN 字詞。ICANN62 巴拿馬會議則主要針對非首都城市名稱一項展開討論，透過會議向全球社群提出問題，蒐集社群公眾意見。

本會議中，巴西代表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首先表示，亞馬遜合作條約組織（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ACTO）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 .amazon 報告，並已將其轉寄相關國

家之部會與機構，目前仍在等待回覆。 ICANN 主席兼 CEO Göran Marby 回覆，ICANN 董事會正面看待此事，並已暫時納入 9 月的 ICANN 董事會議程中。

關於 ICANN 董事會是否修改臨時條款一項，Göran Marby 表示，目前仍在討論中，ICANN 董事會僅能找出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的法律依據，同時詢問歐洲 DPA，並重申 ICANN 並非管轄機構，無法強制合約方做任何事。伊朗代表 Kavouss Arasteh 建議，ICANN 董事會應將 GAC 針對臨時條款與統一存取模式提供的建議納入考量。而關於統一存取機制發展與施行時間，Göran Marby 則表示有賴 ICANN 收到的法律依據指導，且目前 GNSO 正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此外，GAC 提出 ICANN 將如何整合資訊並確認其成果符合 GDPR 一問，ICANN 董事會副主席回復，目前或可透過 EPDP，且臨時條款訂有效力期限，EPDP 與存取模型之討論將同時進行且可能相互影響。目前董事會每 1 到 2 週召開會議，針對臨時條款展開討論，並檢視目前狀況與回復資料，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有時間進行更新，ICANN 將與 GNSO 與 GAC 密切合作。

美國代表希望所有人的意見都能被納入考量，強調目前並不確定是否將統一存取模式納入 EPDP，希望了解統一存取模式將如何進行。印度則提醒 ICANN 董事會，德國有修正資料控制者（data controller）之定義。

此外，關於 CCWG-Accountability WS2 結案報告，伊朗認為該報告內容大部分都是理論，而其中一項建議掌管於某一政府（指美國）中，該政府可能不願意按照建議行事。巴西與俄羅斯則表示，司法管轄權對自己國家來說是重要議題，並希望能得到

重視。

最後，關於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保護，ICANN 是否能預防相同情況再次發生，且未來是否將陸續釋出 gTLD 或 New gTLD 一問，Göran Marby 認為，ICANN 已建立與 GAC 的資訊確認機制，相信可透過溝通消除誤會。巴西建議，ICANN 仍需要建立專案小組，強化交流以取得共識；伊朗則提醒 ICANN 董事會，縱然對此議題表示關心的國家很少，不代表可以忽略他們的權益。

本會議 ICANN 董事會並沒有針對 GAC 提出之疑問給予具體且正面之回應，主要是由 GAC 成員向 ICANN 董事會重申立場，並要求加強意見交流與討論。

3.3.3.2 與 GNSO 會議

1. 有關 EPDP 議題，GNSO 表示目前起草小組仍在討論中，GAC 代表建議 GNSO 可比照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WT5)，邀請 GAC 成員，特別是與 GDPR 相關的歐盟 GAC 成員加入工作小組。GNSO 表示會將此建議帶回 GNSO 議會討論。
2. 有關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 (WT1-WT4) 將提出初步報告，GNSO 代表表示除 WT5，WT1-WT4 將在 ICANN62 結束後公布初步報告並徵求社群意見。本初步報告中之建議包含新的爭議處理機制等，均相當有價值。
3. GNSO 領導層表示，近期內將考慮成立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3.0 版，針對目前 2.0 版常見的問題與建議，如文件過於複雜且未經編排、公眾評議期程過短等，重新檢視流程並做必要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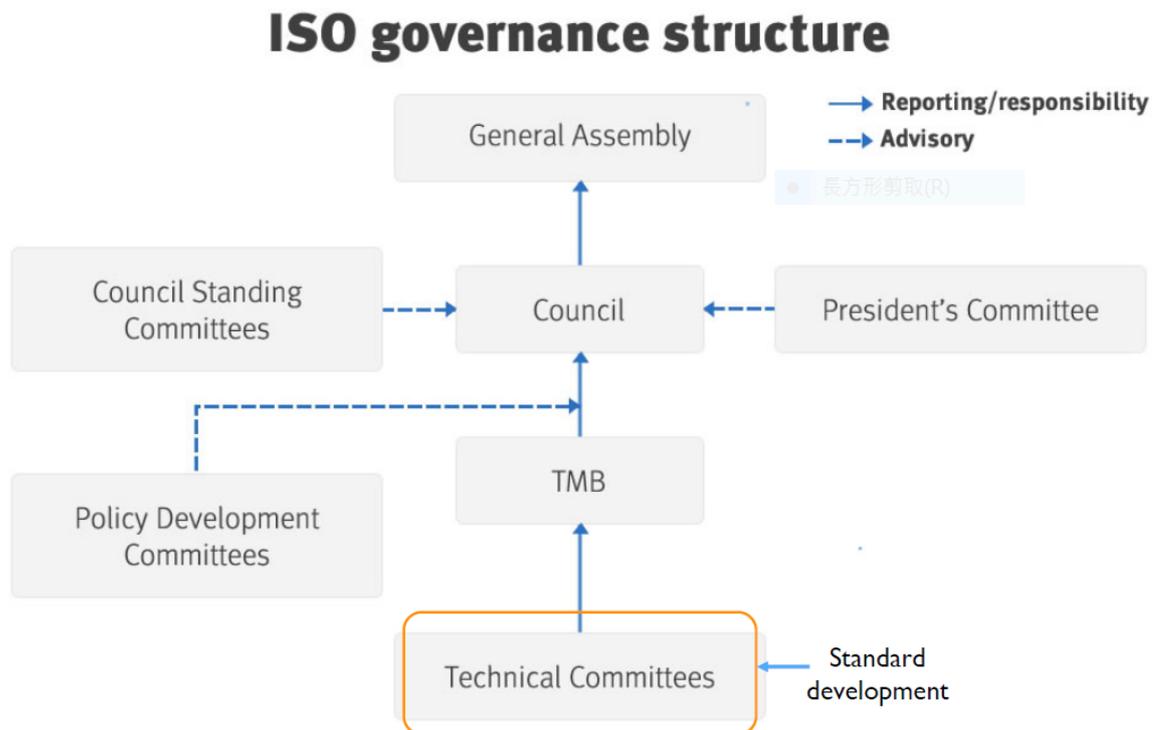
3.3.3.3 與 ccNSO 會議 (兩場)

1. 場次一 (6 月 26 日 14:00-15:00)

ccNSO 主席介紹 ccTLD 的特性、全球成員數量及分布、各 ccTLD 的營運模式、管理方法、各區域 TLD 組織等。

2. 場次二（6月28日 13:30-14:00）

- (1) 向 ICANN 成員介紹 Country Code 的依據及特性，及 ccNSO 目前為配合 ISO-3166 所遇到的問題。
- (2) ISO 標準為自願採用，並無國際法或條約等強制規定。採用 ISO 標準的好處是降低貨物或創意交流的障礙，也有助於降低成本。
- (3) ISO 是一個非政府國際組織，每個國家派一個代表；其所制定的標準涵蓋技術，醫療保健，食品安全，業務流程等，目前已有 21,884 種標準。
- (4) ISO 內部組織如下圖：



- (5) 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TC）為標準討論及制定主體，ISO-3166 係由 TC 46（資訊及文件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共有 39 個參加成員及 32 個觀察員；委員會下共有 5 個

子委員會(SC)、9個工作小組(WG)、一個維運局(Maintenance Agency, MA)。

- (6) TC46 的 WG2 是實際負責 ISO-3166 的單位，具有實際修正 ISO-3166 表的權力，但 WG2 修正提議需由 TC 46 批准。ICANN 是 WG2 的 D 等聯絡員（只能接收訊息）。
- (7) ISO-3166 表共分 3 部分，第 1 部分為國碼、第 2 部分為國家內部地區碼、第 3 部分為曾使用過的國家名稱碼。每個國家都會分配到一個 2 字元碼和一個 3 字元碼，國碼有各種使用方式，例如 2 字元碼用於電子訊息交換、3 字元碼用於護照等，另外也有其他組織如 FIFA、IOC 等也使用 ISO-3166 碼。
- (8) ccTLD 使用的國碼係依 IETF 的 RFC 1591 規定，規定中僅定義使用 ISO 表中的 2 字元碼，並未規定 3 字元碼的用途。
- (9) ISO-3166 表並非固定不變，常見的變動原因如國家改名、分裂、合併等。
- (10) ccTLD 因應 ISO-3166 表的變動有時必須先發出新名稱並凍結舊名稱，或是選擇不改變。另外有些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因維護 ccTLD 費用過高，而想要繳回 ccTLD，ccNSO 目前正制訂 ccTLD 繳回政策制定流程。

3.3.3.4 與 ALAC 聯合會議

1. 背景說明：

GAC 與 ALAC 在每一次的 ICANN 會議中，通常會安排一場面對面會議，以溝通雙方對 ICANN 內部各類新政策制定的看法及對 ICANN 的建議。ALAC 目前的主席為 Alan Greenberg。ALAC 在 GAC 的聯絡人為 Yrjö Länsipuro。

2. 會議討論：

- (1) At-Large 架構與運作方式
- (2) ALAC 獨立審核
- (3) GDPR/WHOIS
- (4)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WT5 (地理名稱)
- (5) GAC-ALAC 「在 ICANN 促進包容、理性和有益的參與」聯合聲明 (ICANN60 發布)

3.3.4 強化 ICANN 當責 (Accountability) 事宜

1. 背景說明

為確保 2016 年 ICANN 當責機制工作流程一 (Work Stream 1, WS1) 執行之正確性與效度, ICANN 開始進行當責機制工作流程二 (Work Stream 2, WS 2)。WS 2 之工作項目為:

- (1) 人權 (Human Rights)
- (2) 司法管轄權 (Jurisdiction)
- (3) 透明度 (Transparency)
- (4) 多元化 (Diversity)
- (5) 社群參與流程 (Cooperative Engagement Process, CEP)
- (6) 監察員 (Ombudsman)
- (7) SO/AC 當責 (SO/AC Accountability)
- (8) 員工當責 (Staff Accountability)
- (9) 全體會議 (Plenary)

GAC 透過 GAC 成員國參與各相關會議後, 將資訊回報 GAC 秘書處, 以確認不同工作項目之討論內容與進度。而 GAC 指派參與 CCWG 之 GAC 成員分別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丹麥與伊朗; 而 GAC 秘書處 (即 ACIG) 亦為成員之一。

其他參與子議題之 GAC 成員分工如下表：

(1) 人權	加拿大、瑞士、伊朗、阿根廷、紐埃、巴基斯坦、墨西哥
(2) 司法管轄權	加拿大、巴西、丹麥、法國、瑞士、伊朗、阿根廷、紐埃、西班牙、ACIG
(3) 透明度	無
(4) 多元化	非洲聯盟委員會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ers, AUC)、加拿大、法國、丹麥、瑞士、阿根廷、紐埃、庫克群島、西班牙
(5) 社群參與程序	無
(6) 監察員	無
(7) SO/AC 當責	瑞士、伊朗、阿根廷、ACIG
(8) 員工當責	無
(9) 全體會議	無

3.3.4.1 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Accountability) WS2 結案報告

本會議由 CCWG-Accountability 共同主席 Jordan Carter 為 GAC 成員簡介 WS2 結案報告，以及 CCWG 於 24 日會議所做出之決議。CCWG 之預算支應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如章程組織與 ICANN 董事會在結案報告後續批准流程中仍有疑義，將由不同議題之報告員與 CCWG 聯席主席組成實施監督小組，提供諮詢並回覆相關問題。

由於 WS2 中的建議自 3 月 ICANN61 以來並無變動，故 CCWG 僅針對 ICANN 董事會之疑義項目增訂實施指南，CCWG

希望章程組織可在 ICANN63 結束前通過此結案報告。

據此，加拿大表示，CCWG-Accountability WS2 提出之建議將強化 ICANN 當責，故支持 CCWG 結案報告中之建議。

巴西則認為，司法管轄權一項並未解決 ICANN 受美國司法管轄之問題，應針對此項目另設工作小組討論。據此，其認為 GAC 應拒絕 CCWG-Accountability WS2 之建議。按 ICANN 章程規定，在章程組織表示反對之情況下，CCWG 領導層必須表示立場並提出修訂意見。CCWG 回應表示，涉及司法豁免之問題，已超出 CCWG 職責範圍，但仍相信 WS2 結案報告與實施指南具備之意義與效力，且未來肯定會施行。

據此可知，針對美國司法豁免之議題，巴西與 CCWG 並無共識，此議題於 WS2 中並不會獲得解決。

3.3.5 GAC 內部事務

3.3.5.1 培力工作坊初步報告

1. 背景介紹：

培力工作坊（GAC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s）出自於 ICANN 社群新手上路試驗計畫（Community Onboarding Pilot Program）。於培力工作坊召開前，必須召開工作坊會前會議，GAC 地區工作小組（GAC region working group）必須與該地區的成員進行磋商，以確定議程的架構、計畫的實施與召開事宜。會議地點由 GAC 成員決定，2017 年第一次培力工作坊會議地點為肯亞，第二次在斐濟。工作坊開始前會提供議程等相關資訊，並透過網路線上調查，評估事件結果。

2. 會議討論：

本會議由 GAC 服務不足區工作小組（Underserved Regions Working Group）共同主席以及 ICANN 政府參與部門，向 GAC 成員提供自 2017 年 1 月以來，召開的 GAC 培力工作坊之最新近況說明與報告。

從 2017 年開始至今，已在非洲五個地區完成八場工作坊，以肯亞為例，有 2 天議程針對政府，另有 2 天議程針對執法機構；約翰尼斯堡則專門針對 DNS 濫用展開討論；而最近在塞內加爾亦舉行非洲網際網路峰會。亞太地區則是召開 2 場工作坊，如在斐濟召開之工作坊供太平洋地區全部政府參與，2 月在加德滿都召開之工作坊則供 GAC 與非 GAC 成員參與。

服務不足區的 GAC 成員始終面臨參與 ICANN 會議成本太高的問題。透過線上學習平臺，包括 GAC 成員與非 GAC 成員都能取得相關資源，遠端學習並參與討論，讓 GAC 的角色能深入到網際網路之中。

剛果與印度代表均肯定服務不足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服務。剛果代表表示，該工作坊是為了培養參加 ICANN 會議所具備的能力，鼓勵 ICANN 組織繼續召開工作坊，畢竟工作坊對很多成員而言，是表達意見的獨特機會，並希望能藉此將這些意見傳達給 ICANN 領導層。

印度代表肯定線上學習平臺的作用。隨著工作坊召開場次越來越多，ICANN 正在討論會議語言不應僅限聯合國官方語言，應增設另外幾種廣泛使用的語言，預計該學習平臺將發揮關鍵作用，使更多較缺乏代表性的地區也能積極參與 ICANN。

本次會議屬於報告進度性質，故無提出任何決議。

3.3.5.2 GAC 獨立秘書處

GAC 自 2013 年起透過獨立秘書處 ACIG 處理相關行政事項，2013 年預計以 2.5 FTE (Full Time Equivalent) 執行，而至今為 1.0 FTE，僅剩 Tom Dale 一人。瑞士代表表示，目前即將支付 ACIG 執行 2018 年工作項目的費用為 24 萬歐元，且日本承諾捐助 20 萬歐元作為 2019 年 GAC 獨立秘書處運作之用。

會中巴西代表詢問，如已進入招商程序中，卻發現資金不足的問題該如何處理，並認為 GAC 的贊助來源不穩，且服務規格因不同廠商而異，詢問是否得先招商後議價。

瑞士回覆，鑒於 GAC 已從開始的 3 名贊助成員，成長至現今的 12 至 18 位成員，建議為獨立秘書處成立穩定贊助機制；雖然 GAC 希望於 ICANN64 神戶會議時便能接軌，但該機制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目前可預見的最低贊助金額為 20 萬歐元一年，或可就此金額提出服務需求並進行規劃，藉此找出符合需求之廠商。畢竟以瑞士廠商而言，20 萬歐元營運一年秘書處之職責，可能連 1.0FTE 的服務等級都沒有。

據此，巴西代表表示，是否先就目前所需進行招商，同時希望 GAC 成員能提早開始討論秘書處延續性，以及贊助來源的問題；如 GAC 成員自願領導獨立秘書處工作小組，則巴西願意擔任該職務。此外，塞內加爾代表建議，是否將文件翻譯成特定聯合國官方語言，因塞內加爾並非以英文為母語，希望能將相關文件翻譯

成法文。會中決議，GAC 將會把相關討論與會議摘要寄送給 GAC 成員，同時徵詢自願者。

最後，ICANN 副執行長 Robert Hoggarth 提醒 GAC 成員，ICANN61 時 GAC 決議進行 OP 修改，並將該項目先交付 GAC 領導階層領導討論後，預計於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向 GAC 成員匯報；此外 GAC 成員亦針對成立 OP 工作小組達成共識，故歡迎有興趣的成員報名參與 OP 工作小組。另外，GAC 仍有兩名職務空缺，一是 GAC 於 CSC 之聯絡人，二是參與 IFR 審查小組檢視 IANA PTI 之工作。

最後，ICANN 副執行長 Robert Hoggarth 宣布 GAC 選舉提名截止日期變動事宜，因提名日期必須於 ICANN 年度大會前 45 天截止，因此候選人提名截止日期改為 2018 年 9 月 5 日。

3.3.5.3 GAC 網站

本次會議主要向 GAC 成員匯報 GAC 網站相關開發基準、進程、網站新內容等近期的發展。

首先，ICANN 副執行長 Robert Hoggart 指出，ICANN 在今年底前將進入過渡時期，其中顯著差異即是 GAC Wiki 的轉變。GAC Wiki 於今年 6 月 30 日後仍會存在，但將切換為閱讀模式。如 GAC 新網站訪問人數超越 GAC Wiki，即可結束 GAC Wiki 的過渡時期，此工作項目預計於 ICANN63 結束時達成。整個網站移轉程序預計於今年 12 月 31 日結束，自明年（2019）年 1 月起將持續衡量並改進相關系統功能。

其次由 ICANN 支援 GAC 之行政與技術工作人員 Fabien Betremieux，向 GAC 成員展示 GAC 網站的新功能。其提醒 GAC 成員，由於 GAC 網站內容係透過權限控管，故建議 GAC 成員使用新網站功能前，先行登錄網站，方可造訪不對外公開的隱私內容。如未曾申請帳戶者，得透過網站直接申請，或寫信至 gac-staff@icann.org 請求協助。如忘記密碼，可點選網站右上角的「忘記密碼」，並進行 e-mail 驗證重設。

Fabien 表示，自 ICANN61 以來，GAC 網站有重大改動，其中重點工作項目即是確保網站提供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該工作項目中有兩個重要部分，一是 GAC Calendar，二是工作小組相關活動。未來 GAC 成員可以簡單快速找到需要的內容，網站預設介面會是即將召開的會議列表；當然也可以輸入關鍵字查看歷史紀錄、具體內容與文件；此外，更可使用篩選方式，輸入搜尋範圍、關鍵字，取得相關資料。GAC 網站將具備找到所有活動內容的搜尋功能，包含 GAC 會議內容、臨時規範、GAC 建議等等，GAC 成員可以在網站上找到所有須知的文檔。

美國 (Ashley Heineman) 指出，公報起草流程並沒有實際的草稿供參與編輯。印度 (Rahul Gosain) 附議美國，建議在 GAC 網站上建立一個專用協作工具，讓成員共同編輯公報；該功能之技術、費用成本，應進行評估，但不應依賴 Google 文件。若要確保 GAC 成員能充分利用 GAC 網站，應建立相關功能，甚至建立某種聊天工具。

Fabien 則回覆，目前 GAC 公報的作業係透過外部技術（Google 文件）進行，下次會議將盡可能分享連結，讓所有獲得該連結的 GAC 成員都可以訪問整個公報內容。

未來一個月內，GAC 網站將陸續更新本次會議提出的各項關鍵功能。

3.3.5.4 ICANN63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LGM）準備

1. 背景介紹：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igh Level Governmental Meeting，HLGM）每 2 年召開，併附 ICANN 會議進行。2012 年 ICANN45 多倫多會議、2014 年 ICANN50 倫敦會議與 2016 年 ICANN55 馬拉喀什會議均曾召開 HLGM，出席之高階政府官員設定為業務主管機關部會首長。除了透過 HLGM 討論公共政策與面臨之挑戰外，同時也讓政府高階官員了解 ICANN 與 GAC 工作狀況，故本會議邀請函也將發送至非 GAC 成員之政府機關。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適逢 HLGM 會議週期，本次 HLGM 會議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會議地點與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同一場地，目前已有 24 個代表團確認參加。在 HLGM 會議結束後，ICANN 將接待高階官員代表團、GAC 代表，以及 ICANN 其他支援組織之領導階層，ICANN 舉辦的接待會議和西班牙政府 2018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的社交活動時間並不衝突。

2. 會議討論：

HLGM 會議將由主持人介紹會議主題、背景與專家後，由高階政府官員代表與現場與會者展開討論。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四個主題，分別如下：

- (1) 政府在 ICANN 所扮演的角色與機會：
 - (A) 政府與 IGO 參與 ICANN，從如何將公共政策精神納入 ICANN 政策發展出發。
 - (B) 從賦權社群角度，此模式的運作對於政府單位，是否適用。
 - (C) 政府與 IGO 參與 ICANN 的角色。
 - (D) 國家法律或法規對於網域名稱系統的潛在影響。
 - (E) 從網際網路治理出發，討論全球利益共同體之系統與方案。
- (2) 網際網路生態系統之挑戰－網路犯罪、資料保護與隱私權：
 - (A) 安全隱私與打擊犯罪之平衡。
 - (B) DNS 與 WHOIS 於打擊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
 - (C) GDPR 實施的最新相關資訊。
- (3) 網路技術演變與 ICANN 的角色：
 - (A) 網路技術如何影響網域名稱系統。
 - (B) ICANN 為確保單一、穩定、安全、有彈性網際網路，所提供之新手教育(Capacity Building)與普及化(Universal Acceptance)。
 - (C) ccTLD 的作用與對當地網路社群之價值最大化。
- (4) 全球數位議題與全球網路政策：
 - (A) 為發展數位經濟，各國政府擔任的角色。
 - (B) 新興經濟體的需求與數位議題之關係。
 - (C) 國際網域名稱 (IDN) 如何優化以提供網路存取功能。
 - (D) 為使數位議題得到顯著的進步，ICANN 應扮演何種技術角色。

未來將透過電子郵件邀請所有高階官員代表團，並要求代表團基於不同領域的主題提出討論，HLGM 會議中每個代表團預計有 1 至 3 分鐘的時間發表意見。

3.3.5.5 GAC 新成員與旅遊補助討論

社群新手上路試驗計畫（Community Onboarding Pilot Program）旨在透過針對不同社群量身設計的系統化流程，提高 ICANN 社群新成員之參與度與持續性。

Robbert Hogarth 首先提到，ICANN 每一場會議都有新進參與者或更換代表，據 ICANN 統計資料顯示，從 ICANN59 到 ICANN62 的這一年間，就有 100 名新進參與者與 43 名離開的參與者（如圖 1），並展示 GAC Onboarding 計畫所涵蓋之範圍（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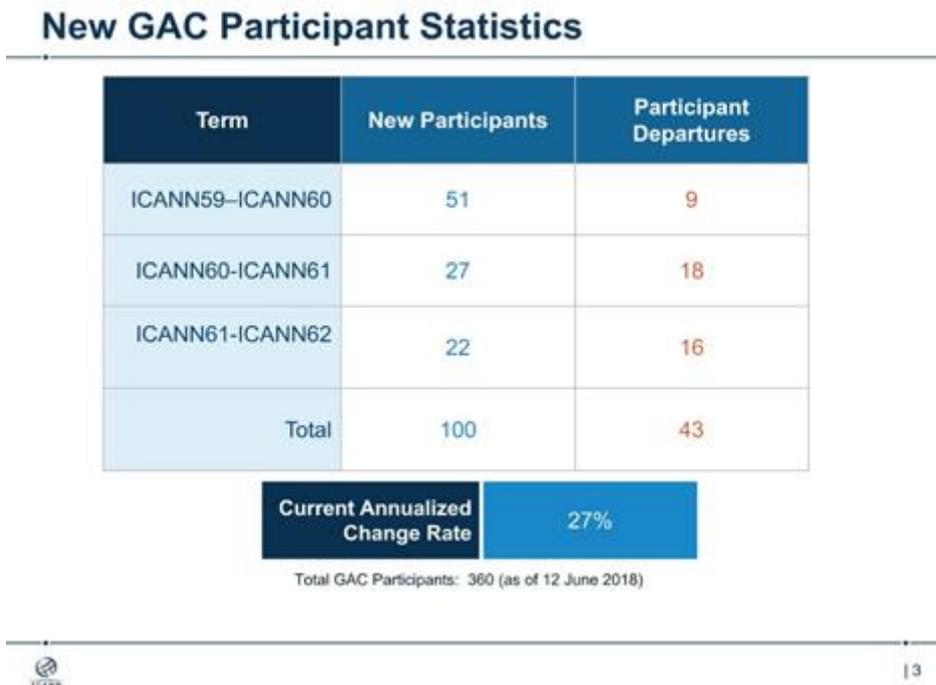


圖 1 ICANN59-ICANN62 的參與者統計

New GAC Participant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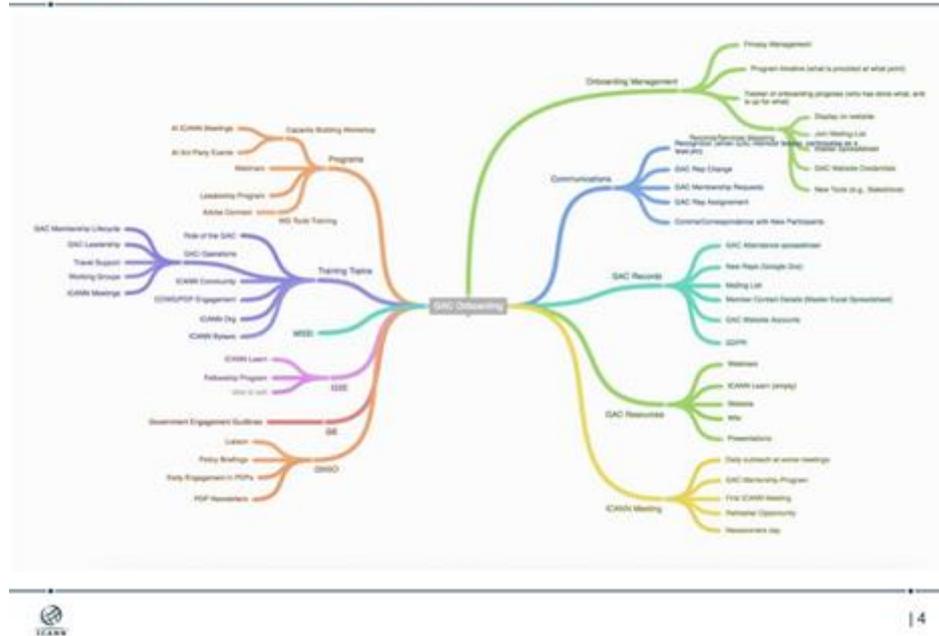


圖 2 GAC Onboarding 計畫涵蓋之範圍

GAC 秘書 Julia Charvolen 說明，ICANN62 的新手上路計畫共有 29 名 GAC 成員與 3 名觀察員參與，其中不乏長期參與 GAC 事務之成員。根據 GAC 成員參與之情況，其認為新手上路計畫不只對新進人員有用。

千里達與托巴哥代表感謝與肯定 ICANN 工作人員與 GAC 秘書處的努力，並提議應提供其他語言，讓非以英文為母語之成員更容易上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表則建議，讓新進成員與一位資深 GAC 成員配對，並於會前舉辦新進成員歡迎會，可讓資深成員協助新人快速進入狀況。

本會議因時間關係，關於旅遊補助一項並未及討論，決議僅以電子郵件形式轉知 GAC 成員。

3.3.6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3.3.6.1 人權及國際法

本場次為 GA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HRIL)內部討論會議，由主席邀請眾人自願擔任 HRIL 工作小組共同主席，並說明現階段 HRIL 工作計畫進展；主席概要說明 ICANN 人權解釋框架 (the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for Human Rights, FoI-HR) 後續流程，並說明 GAC 未來需施行的工作等事宜。以下為本場會議之重點。

1. HRIL 工作小組及工作計畫

主席首先說明，HRIL 工作小組於 2015 年成立，每次 ICANN 會議期間會召開面對面會議；工作小組一開始有 3 位共同主席，但秘魯及英國代表分別於阿布達比及聖胡安會議後離開，目前只剩 1 位共同主席（亦即本場次會議主席），也期待有志願者加入此領導行列。

伊朗代表 Kavous Arasteh 感謝主席過往帶領 HRIL WG 的努力，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代表亦自願參加工作小組，但期望為參與者，而非共同主席。主席也表達對新血加入工作小組的歡迎，並提及在參與一段時間後，可進一步擔任共同主席。伊朗代表立即附議支持，提及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代表的加入可實現性別平衡。

小組的工作計畫是在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所訂定，因為小組成員專注於討論人權框架，導致部分議題尚未進行討論。主席提到將再寄送一次工作計畫給所有小組成員（包括新成員），蒐集多方意見，也期待志願者可以協助相關工作。

2. 人權解釋框架進展

主席接續概要說明人權解釋框架的進展。其首先說明，GAC 是 CCWG-Accountability 的成員之一，而其中一個分組為人權小組，

主要任務為制定人權解釋框架，並將人權核心價值納入 ICANN 流程中。GAC 也一直密切注意相關進展，主席進一步提及，GAC 有代表參與 CCWG-Accountability，在聖胡安會議中也與 ALAC 及 GNSO 代表討論在其社群中實施人權核心價值的方式。

主席強調，假設上週日召開的 CCWG-Accountability 完成主要工作，預計包含人權解釋框架在內的結案報告將發送給 GAC 等各個章程組織 (chartering organizations)，而在本次 ICANN62 後到下次 ICANN63 之前，GAC 將需要針對報告中的建議作出回應。若所有的章程組織都同意採納這些建議事項，會再交付董事會決議，時程可能是在 ICANN63 會議期間，或者稍晚於 ICANN63 之後。

一旦人權解釋框架通過，如其所要求，ICANN ORG 及各 SO/AC 都必須研究如何在其程序或 PDP 中實施人權核心價值。對 AC 也必須討論如何實施解釋框架，特別因為 GAC 的主要產出為每次面對面會議的公報，解釋框架的內容非常具體與特殊，也非常耗時，傳統實施人權核心價值觀的方式會因此受限。

巴西代表 Thiago Jardim 提問，假設董事會在 ICANN63 前就決議通過 CCWG-Accountability WS2 結案報告，是否設想過 GAC 應如何開始審查並考慮這些建議，以便做出回應？主席 Jorge Cancio 則回應，在休會期間，至少 GAC HRIL 工作小組成員會開始思考所提問題，針對如何回應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想法。伊朗代表也認同在休會期間先取得資訊，並準備好在 ICANN63 中作出回應。

3.3.6.2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

NomCom 是 ICANN 組織內的獨立委員會，基於 ICANN 章程，職掌審核、任命 ICANN 8 名董事會成員，以及 GNSO、ccNSO 及 ALAC 各 2 名領導階層成員。在 NomCom 的組成中，GAC 擁有一

席無投票權的觀察員職位。自 2008 年以來，GAC 內部無法達成共識，而沒有遣派任何代表。始肇因於 NomCom 成員雖然由 SO 與其他 ICANN 組織任命，然 NomCom 成員根據 ICANN 章程毋須向其任命組織負責，必須代表全球網際網路相關社群全體利益行事。

ICANN61 聖胡安會議中，GAC 成員贊成 ICANN 董事會對 NomCom 的指導建議。透過與 ICANN 董事會建立夥伴關係，於推動公共利益時，ICANN 董事會對政府的擔憂會有更深的體悟，且具備與公部門、私營單位或多方利益相關團體合作的經驗，有助於達成合法的政策目標。會議結束後，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已分享文字修訂的意見給 GAC 成員。

會中提及，目前 GAC 所提之建議已於過去一年中寄送 2 次給 GAC 成員以徵求意見，惟沒有 GAC 成員做出回應。據此伊朗認為，已無須逐字逐句修改內文，可直接採納。阿根廷、丹麥、千里達及托巴哥、塞內加爾皆附議支持伊朗，惟印度希望修改特定段落。

此外，關於印尼提及 GAC 是否有機會成為 NomCom 投票成員一項，阿根廷回覆，由於 GAC 成員無法針對 NomCom 代表達成共識，故 GAC 於 NomCom 組織中僅有觀察員席次，沒有派遣任何代表，而解決該問題也是 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原因之一。

本次會議決議，將 GAC 針對 NomCom 代表資格行成之共識建議提交至 NomCom。

3.3.7 ICANN Action Request Registry, ARR

3.3.7.1 GAC 建議實行狀況

2011 年 9 月，ICANN 董事會依據第 2011.09.17.10 號決議，設立了「董事會－GAC 建議實工作小組」(Board-GAC Recommendation Implementation Working Group, BGRI-WG)，主要負責 ICANN 董事會與 GAC 的協調工作，以及落實 GAC 對當責與透明度審核小組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ATRT) 提出的相關建議。

自 2017 年 6 月以來，ICANN 與 GAC 共同建立追蹤系統，以增加雙方意見、資訊與進度之交流。ICANN61 聖胡安會議期間已將過去 5 年的資料建置於系統，包含 GAC 建議、ICANN 的回覆與後續工作進度等。會後因應 ICANN61 聖胡安會議 GAC 公報，對於管理 GAC 建議之需求，進而實施 ICANN 作為要求紀錄 (ICANN Action Request Registry, ARR)，提供相關文件，並請 GAC 成員回覆意見。ARR 涵蓋 162 項 GAC 建議 (自 ICANN46 北京會議至 ICANN60 阿布達比會議之公報建議)，由於 ICANN60 阿布達比會議 GAC 同意針對 ICANN 組織所「結案」之 136 個項目進行評估，以確認 GAC 認可 ICANN 組織之「結案」已完成建議之說法，因此展開結案相關審查程序制定之討論。前述 ARR 諮詢進度如下表³：

³ 自 ICANN46 北京會議起，至 ICANN60 阿布達比會議之公報建議。

階段	數量	說明
第 1 階段— 接收與公告	0	GAC 正在提供建議，ICANN 董事會或組織即將收到並公告。
第 2 階段—理解	0	ICANN 董事會或組織審查 GAC 建議，確認在董事會決定前，是否有需要說明或補充之事項。
第 3 階段—評估	14	已列入 ICANN 董事會決議事項中，或是董事會須更多評估與考量。
第 4 階段—施行	12	ICANN 董事會已評估過該項建議，並確認已無問題。ICANN 組織將實施該項建議。
第 5 階段—結案	136	ICANN 組織已審查該實行項目，並認定建議項目已完成，等待建議提案人確認。

目前結案審查程序尚未確定，預計透過下述四種方式審查 GAC 建議執行情況：

- (1) 全面審查 162 條建議；
- (2) 僅審查 ICANN 確認已結案的建議；
- (3) 審查 ICANN 視作評估、考慮與實施階段的建議；
- (4) 其他。

如以第一個方式進行則耗時較長；第二個方式相較第一個簡單，僅確認階段狀態為結案的相關文件；或是第三種，僅審查進行中的建議，直接接受 ICANN 結案的說法。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認為，GAC 需要兩種審查程序，一是

審查進行之建議並確認已結案之內容；第二種審查程序則為追蹤進行中的 GAC 建議，讓 GAC 逐項審查，並確認是否已結案。

伊朗代表 Kavous Arasteh 認為，或可對 26 項尚未結案的建議進行分類，如 GDPR 相關建議是需高度注意的類別，或可再次確認是否更新或修訂建議內容；另一類為 ICANN 董事會尚未接受的其他建議，GAC 或可考慮進一步說明；最後一類，則是實施時間較長之建議，探討建議本身是否隱含實行問題或困難。伊朗代表建議，GAC 應追蹤每一次會議，並將已解決問題列入其他類別，即可確認未完成之建議的未來時程。

GAC 主席則認為，GAC 應先確認是否同意 ICANN 董事會指出的 136 個已結案項目，確保內容之執行與 GAC 建議的初衷相符，再分類其他 26 個未結案之建議。美國代表 Ashley Heineman 與 GAC 主席想法相反，附議伊朗代表，主張應優先審查 ICANN 董事會尚未處理的建議。

巴西代表 Thiago Jardim 表示，由於可能無法在 ICANN 會議期間確認結案項目是否符合 GAC 初衷，建議於休會期間處理此問題；再者，GAC 可以透過網路電話會議，審查並確認 ICANN 董事會提出之工作階段與 GAC 認知相符。ICANN 副執行長 Robert Hoggart 附議巴西代表，建議可於事前透過電話會議提出討論內容，並歡迎所有有興趣的 GAC 成員參加。

本會議僅為 GAC 成員意見交流，具體結案審查程序有待 2018 年 6 月 26 日「GAC 建議與實行」會議中確認。

3.3.7.2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GAC 建議與實行

ICANN 內部由 ICANN gTLD 副總裁 Christine Willett 與 ICANN 資深副總裁 David Olive，負責提供 ICANN 董事會意見與相關資料供 ICANN 董事會參考，協助 ICANN 董事會對 GAC 建議做出決策。

自 2013 年 ICANN 46 北京會議起，GAC 便開始向 ICANN 董事會提供建議，ICANN 董事會則是透過 GAC 建議計分表（Advice Socrecard）的方式回覆 GAC 並記錄，以佐證 ICANN 董事會決議事項。目前 ARR（前建議計分表）記錄自 ICANN 46 北京會議至今的 173 項 GAC 建議，其中有 15 項建議尚待 ICANN 社群提供協助，因此 ICANN 董事會須待社群回應後，再進行考量與決議。Christine Willett 說明，此表格將所有 GAC 提出之建議依據結果來區分，分別為一到五個階段；第一階段—接收與公告；第二階段—理解；第三階段—評估；第四階段—施行；第五階段—結案。

會中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詢問，ICANN61 聖胡安會議之建議中有 4 項被 ICANN 董事會延遲，目前落在 ARR 中的哪一個階段？Christine Willett 回覆，該 4 項建議目前歸類於第三階段，而經 ICANN 董事會採納的 6 項建議將落入第四階段，這些項目、相關決議與階段類型均已列入 ARR，目的是促進 ICANN 董事會與 GAC 對這 173 項建議的共識。

GAC 主席追問，GAC 尚存且未決定的建議（如 GAC 對 gTLD 與 ccTLD 相關準則的問題）應如何處理？Christine Willett 回覆，上述項目尚未列入 ARR，且主要涉及 GAC 內部準則，不認為應列入 ARR 的建議項目。

關於 GAC 常設建議（standing advice）一項，GAC 主席認為雖然紀錄系統（即 ARR）自北京會議方開始建立，仍希望將

ICANN40 北京會議以前的 GAC 建議也列入 ARR 中，並再次強調 GAC 準則仍屬 GAC 建議，希望能列入 ARR。Christine Willett 僅表示，建議 ICANN 工作人員重新檢視過去的 GAC 建議，並與 ICANN 董事會確認對於這些建議之處理方法有何想法。對此，巴西代表 Thiago Jardim 則認為，無需等待 ICANN 董事會確認即可列入 ARR 中，如有須等待之事由，ICANN 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ICANN 董事 Maarten Botterman 表示，上述準則奠定了 GAC 的思考方式，並透過建議反映出來，ICANN 董事會知道這些準則的存在，並鼓勵 GAC 清楚定義這些準則，ICANN 董事會便會就此討論。並進一步說明，常設建議是由 GAC 提供後，ICANN 董事會針對該建議回覆，GAC 的建議與董事會的回覆已存於 ARR 中，且將協助雙方追蹤 GAC 的疑問與董事會的答覆，其認為不需要提醒 ICANN 董事會上述建議之存在。ICANN 董事 Becky Burr 則認為，上述準則是針對較大議題，與 ccNSO 相關的準則，無須 ICANN 董事會提供作為，再次申明此類準則不適用 ARR。

瑞士代表 Jorge Cancio 表示，GAC 秘書處可以協助彙整準則相關文件，其中以 ccTLD 準則最知名，亦或與近期討論議題相關的 WHOIS 準則，期望能有適當的 Meta-tag 標籤相關文件，作為 ICANN 董事會參考素材，並讓董事會知道 GAC 認為哪些準則是重要的，但 ICANN 董事會尚未進行修訂。據此，ICANN 董事認為，目前 ARR 僅包含 GAC 所提出之共識建議，如 GAC 希望將 GAC 準則定為特殊類型，歡迎於本會提出 GAC 希望如何將這些準則納入。GAC 主席亦贊成瑞士代表提出的，使 ARR 成為 ICANN 董事會、社群參考資料之說法。

歷經上述討論，伊朗代表 Kavouss Arasteh 另建議，將尚未決

議的欄位區分得更清楚，即第一類為尚待董事會決議；第二類為尚待 GAC 釐清或說明，第三類為因為不明原因尚未決議。

最後，Christine Willett 補充表示，目前希望 ICANN 董事會能於 9 月中旬將 ICANN62 巴拿馬會議提出的 GAC 公報及其他待處理之 GAC 建議納入 ARR。

會議中，ICANN 董事會副主席 Chris Disspain 另針對 2 字元保護機制進行說明，其表示 GAC 網站設有權限區分為公開與非公開的部分，其中 GAC 建議中提及的 2 字元名單建立在 GAC 的非公開部分。目前關於這份資料的更新週期仍待確認，而 GAC 成員登入帳號後所看到的 2 字元資料，只有與該 GAC 成員相關的 2 字元註冊資訊（即透過網站通知 GAC 成員相關的 2 字元已被註冊），無法看到其他 GAC 成員的 2 字元資訊。

GAC 成員提出之疑問與建議分別有：是否可以顯示註冊申請時間（巴西與印度代表）、這份 2 字元資料最終是否會公告於 ICANN 網站（GAC 主席 Manal Ismail）、建議提供下載功能（埃及代表）、這套註冊通知系統與先前 GAC 建議有何關聯（巴西代表 Benedicto Fonseca Filho）等。

Chris Disspain 表示，如果 GAC 成員覺得應顯示註冊申請日期，將進行改善；同時承諾不會將這份 2 字元資料公告於 ICANN 網站，並將下載功能納入 GAC 網站排程與規劃之中。

印度代表建議，是否能將其他國家的註冊相關資訊同步顯示？此外，是否能將政策相關項目知會 GAC 成員？包含工作項目之進程、預計相關時程。ICANN 高級副總裁自願擔任窗口，承諾將相關資訊傳遞給 ICANN 董事會副主席。

本會議針對是否將 ICANN40 北京會議以前的 GAC 建議列入

ARR 中進行討論，GAC 期望透過 GAC 秘書處協助彙整相關文件，列入 ARR 作為 ICANN 董事會參考素材，惟 ICANN 董事會並沒有正面且具體回應可否，僅承諾於 9 月中旬時，將 ICANN62 巴拿馬會議提出的 GAC 公報及其他待處理之 GAC 建議納入 ARR。

3.3.8 GAC 聖胡安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GAC Consensus Advice）

3.3.8.1 關於 GDPR 與 WHOIS

GAC 認為，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係提供合法目的之使用者存取非公開 WHOIS，應以重要事項處理。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1.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統一存取模式可適用所有合約方並施行之；
2. 於 ICANN63 會議開始前 4 週公布近況報告。

原因：

GAC 聲明，執法機關執法、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皆為維護公共利益，亦是存取 WHOIS 資料的合法目的。據此，應確保 WHOIS 存取機制之穩定性、可預測性、實用性。GAC 認為臨時條款（Temporary Specification）所提供的非公開 WHOIS 資料存取機制，並不足以保障公共利益。

為達成此目的，同時確保 DNS 的安全、穩定、永續運作，發展並實施統一存取模式為當前要務。GAC 認為 ICANN ORG 應積極介入並參與統一存取模式的發展。

3.3.8.2 關於 IGO 縮寫保留

鑑於 IGO 回復性權利保護機制的 PDP 正在進行中（GAC 亦密切監測中），GAC 重申過去公報中針對預防性保護 IGO 的建議，並強調應維持現行的暫時保護機制，以避免對國際政府組織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1. 應維持目前對 IGO 縮寫之暫時性措施，直至永久性保護機制正式實施。
2. 與 GNSO 及 GAC 合作，將保護 IGO-INGO 納入權利保護機制（RPMs）PDP 中，ICANN 董事會將 GAC 建議納入考量。
3. 繼續與 GAC 合作，確保 IGO 聯絡資料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原因：

GAC 仍在等待 IGO-INGO RPM PDP 完成。

如項目 1 所述，PDP 將直接影響 IGO 的永久保護機制，而 GAC 亦持續提出相關建議。

如項目 2 所述，2017 年 GAC 於 PDP 結案報告中敘明，針對 IGO 豁免權一事，GAC 內部有個別成員及觀察員存有異議。總結報告亦明文：目前意見認為 PDP 結案報告的建議並未反映 GAC 建議，GAC、GNSO 與 ICANN 董事會三方仍持續進行討論，以期解決此議題；GAC 指出 PDP 流程於 2014 年中開始進行，但至今仍無法取得正面結論；GAC 也知道 2007 年中 GNSO 所發布的一份報告，其中針對處理 IGO 縮寫字詞爭議提供的相關藍圖僅符合「小眾（Small Group）」意見。現行受臨時機制保護之 IGO 縮寫名詞，如在永久性保護機制未施行前即釋出，將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有鑑於此，必須在 ICANN 董事會決議通過永久性保護機制後，臨時保

護機制方得失效。

如項目 3 所述，GAC 先前已建議 ICANN 董事會，要求提撥足夠資源，確保該保護名單上 IGO 聯繫人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GAC 目前仍在等待相關進展。

3.3.8.3 關於第二層 2 字元國碼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1. 盡速與相關 GAC 成員合作處理其第二層 2 字元國碼之釋出，並建立有效解除其憂慮之機制。
2. 立即針對 2016 年之董事會決議採取必要行動，以避免相關 GAC 成員遭受負面影響。

原因：

ICANN 董事會針對第二層 2 字元國碼所採取之一系列作為，GAC 相關成員仍感不足。

2017 年 3 月 15 日 GAC 透過哥本哈根公報，傳遞 GAC 的認知給 ICANN 社群，尤其是針對 ICANN 董事會。「2016 年 11 月 8 日之修正」即針對第二層之 2 字元國碼／區碼之釋出流程。

如同哥本哈根公報中所述，2016 年 11 月 8 日修正代表相對於過去公告之處理方式，「註冊管理機構已無需通知相關政府其對於 2 字元國碼之規劃，而受理註冊機構釋出第二層 2 字元國碼時亦無需與相關政府確認。」

而 2017 年 3 月 15 日哥本哈根公報中，GAC 已將其完全共識建議交付 ICANN 董事會，其中包含對 ICANN 董事會之要求，諸如：

「根據前份公報，將相關 GAC 成員的擔憂納入考量。」；「立即找尋適當解決方案處理相關國家之問題，以避免擴大衝突。」；同時

「清楚說明 2016 年 11 月決議之流程及原因，尤其針對 GAC 建議

的部分，其相關決議時程與支持度。」2016年11月8日之決議提及，「ICANN 主席兼執行長，或其指定人選，有權採取必要措施，授權註冊管理機構開放第二層字母之 2 字元 ASCII 標籤。然而，如該字詞受註冊管理機構協議 Specification 5 Section 6 之規範保護者，則為例外。」

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之 ICANN 董事會決議修訂之前，2016 年 6 月 30 日 GAC 赫爾辛基公報已敘明：「GAC 認為，『關於申請人在申請 2 字元代碼網域名稱時，須先取得該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區碼使用機關同意』要求尚未底定前，欠缺二級域名之 2 字元國碼相關主管機關回應者，不應被視為同意。」

此外，2016 年 11 月 8 日 ICANN 董事會決議修訂之前，已有 2 字元釋出請求程序。如同 GAC 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新加坡公報中所述，此一程序包含「一個有效的通知機制，以確保相關政府能在申請遞交時被即時通知」，且此一機制依據「一系列（a list of）願意同意所有申請案件，且無須通知的 GAC 成員」運作。

2018 年 6 月 20 日，GAC 卻被知會，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授權「.xxx」註冊管理機構將所有二級域名之字母／字母（2 字元）ASCII 標籤釋出，並啟動 DNS，且在網域名稱個別開放註冊之前，無須 ICANN 授權，亦無須依據註冊管理機構協議進行保留。ICANN 公告釋出二級網域名稱之 2 字元碼，引起部分 GAC 成員強調，應透過 ICANN 與 GAC 成員互動協調能力，尋求取得適當的問題解決之道。這些待解決之問題，包含對 2016 年 11 月 8 日 ICANN 董事會修訂決議之變更，提出適當說明與因應措施（針對目前尚未有滿意解決之道事項），以避免受「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之修訂」後續影響之相關 GAC 成員質疑。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3.4.1 識別碼技術健康指標 (ITHI)

ICANN 會議期間與 Matt Larson, VP, Research Office of the CTO 進行 potential opportunities 除 DNS Course 合作之外的討論，Larson 提出了識別碼技術健康指標 (Identifier Technology Health Indicators, ITHI) 之可能合作。

識別碼技術健康指標 (ITHI) 是在 ICANN 55 馬拉喀什會議期間，由 ICANN CTO 推動建立的計畫。ITHI 旨在定義並以長期追蹤量測網際網路唯一標識碼 (Unique Identifier) 系統健康的指標，以透過定義的量測指標了解識別碼技術的變化，促進及協調健康、安全、穩定和具快速恢復能力的標識碼生態系統。

目前，ICANN 就 ITHI 分為二個階段進行，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ICANN 尋求與 Domain Names, Numbering Resources 及 Protocol Parameters 相關之營運社群 (operational communities) 共同定義一套 ITHI 的相關標準 (metrics)，這是依循 ICANN SSAC 的建議，將此工作建立於與營運社群之間的協同合作，以致力於識別碼技術所面臨的策略性風險 (strategic risk) 之長期觀察。
2. 第二階段：ICANN 將更進一步與營運社群針對這一套標準進行精細化工作，並以長期且持續之計畫形式進行。

ICANN 目前已定義 7 項 ITHI 的標準：

1. M1: inaccuracy of Whois Data

2. M2: Domain Name Abuse
3. M3: DNS Root Traffic Analysis
4. M4: DNS Recursive Server Traffic Analysis
5. M5: Recursive Resolver Integrity
6. M6: IANA registries for DNS parameters
7. M7: DNSSEC Deployment.

ICANN ITHI 是以技術為重點，將所定義出的問題範圍進一步建立標準以進行量測。目前計畫以自動化的方式來進行資料的蒐集和分析，並僅以量測為目標，而不以詮釋（interpretation）為導向，在資料的蒐集和統計中亦將顧及資料隱私。ICANN 在計畫開始後，即針對全球 ICANN 相關 Identifier 的營運社群進行資料量測標準之合作討論。ITHI 是一項長期執行的計畫，ICANN 於確定這些量測標準後，將對其進行長期的量測與追蹤，冀以瞭解 ITHI 之主要變化，以期協助全球網路社群在健康指標數據的參考下，能更具策略性的觀察與瞭解網路安全所面臨的可能風險。

1. M1: inaccuracy of Whois Data

M1 的量測標準是通過在一個所定的月份中，業經驗證過的 WHOIS 投訴案件之數量來追蹤 WHOIS 資料的不準確性。ICANN 合規部門每個月都會收到一些投訴案件，在這些投訴案件中，有些將立即結案，有些將被驗證。在得到驗證後的投訴案件，ICANN 會針對這些投訴案件的域名向受理註冊機構發送通知。ICANN 透過計算每個月發送的通知來追蹤經過驗證的投訴案件數量。由於投訴案件數量在預期上會與受理註冊機構的域名數成比例，因此第一個子量測標準（M1 sub metric）定義為：

- (1) M1.1：每 1,000,000 個域名中經過驗證的投訴案件數量。

出於隱私原因，ICANN 不會揭露每個受理註冊機構的投訴案件數量。但 ICANN 會透過評估數據分布中的兩個關鍵點來衡量分布：

- (2) M1.2：受理註冊機構分布於 50% 的域名投訴案件數量的最小量。
- (3) M1.3：受理註冊機構分布於 90% 的域名投訴案件數量的最小量。

2. M2: Domain Name Abuse

透過測量四種濫用的註冊域名數量來追蹤域名濫用：網路釣魚（**phishing**）、惡意軟體分布（**malware distribution**）、殭屍網路的命令和控制（**command and control of botnets**）以及垃圾郵件（**spam**）。域名濫用的數量根據其註冊的 TLD（**Measures M2.1**）或基於域名註冊的註冊商（**Measures M2.2**）統計。

每種方式測量的值都不同。造成這種差異的一個原因是在 TLD 統計數字中包含「停放（**parked**）」域名。這些已知被濫用的域名，已被執法部門或其他監管系統接管，並被「停放」在一些特定的受理註冊機構中。這些特定的受理註冊機構並未包含在標準中。

M2 的每個子集包括 4 個不同的子標準（**sub metrics**），每個子標準對應於每種濫用的類型。對於這些濫用中的每一種類型，第一個指標（**M2.1**）被定義為 10,000 個域名中涉及該類型濫用的域名數量。

第二個和第三個子標準用兩個關鍵值衡量濫用分布（**distribution**）的「形狀（**shape**）」：佔此類濫用的 50% 及 90% 的

TLD 或受理註冊機構的最小數量。

3. M3: DNS Root Traffic Analysis

藉由透過針對不存在的 TLD (M3.1) 對根伺服器 (DNS Root Servers) 請求的數量量測以及如果 DNS 解析器 (DNS resolvers) 暫存在先前的回覆之不必要的根請求的數量來追蹤 DNS 根服務器的使用 (M3.2)。從 M3.1 到 M3.2 所請求之數量藉百分比來標示差異

對不存在的 TLD 或洩漏之虞域名的請求數量進一步由一組量測的子標準來闡釋，包括根據 RFC 6761 (M3.3.1) 註冊的特殊使用 TLD 請求，最常請求使用名稱字符串 (frequently used name strings) (M3.3.2)，請求各種形式的自動生成的名稱 (various forms of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names) (M3.3.3)，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名稱，包括格式錯誤的名稱 (malformed names) (M3.3.4)。

4. M4: DNS Recursive Server Analysis

M4 指標分析遞歸服務器 (DNS Recursive Server) 上的 DNS 流量。這類似於 M3.3 標準集，不同之處在於 M3.3 分析到達根的流量，這可能會被遞歸解析器嚴重過濾。M4 嘗試量測 DNS 客戶端的原始行為。

M4 包含 4 個量測標準，用於量測到已授權 TLD 之查詢數 (fraction of queries going to delegated TLD)，RFC 6761 特殊用途名稱 (Special Use Names)，最常洩漏的字符串 (frequently leaked strings) 以及其他字符串 (other strings)。

5. M5: Recursive Resolver Integrity

M5 指標量測解析器處理查詢的「完整性 (integrity)」。該標

準是通過在 DNS 解析器中從大量客戶端所發送經特別性處理之查詢來計算，包括在實驗者控制下的域名查詢。這允許 ICANN 分析遞歸解析器(recursive resolvers)如何管理服務的關鍵部分，以及發送到存根解析器 (stub resolvers) 的回應如何追蹤權威伺服器的資料更新。

有兩種方法可以量測這些標準：用戶群 (user population) 的一小部分，或是以所有解析器的比例作為一部分。ICANN 根據所追蹤的每個解析器背後的人口規模估算提供評估。ICANN 是使用對 10,000 個最大解析器後面的全球人口比例所進行之估算。

M5 標準中有五個組件

- (1) M5.1 量測標準可見遞歸解析器(visible recursive resolvers) 的百分比，這些解析器根據 SOA TTL 中指定的時間更新其在本機之暫存，以及對用戶的影響。對於每個用戶群 (population)，ICANN 計算比指定的 TTL 更早重新獲取的用戶或解析器的比例，以及根據 TTL 重新獲取的比率。這兩個數字不會增加到 100%，因為還有一小部分解析器，目前 ICANN 的測量結果尚無定論。
- (2) M5.2 量測標準可見遞歸解析器(visible recursive resolvers) 自動刷新其在本機暫存的百分比 (未觸發之用戶查詢)，以及由於自動暫存刷新而導致的估計查詢負載百分比以及使用自動刷新解析器的用戶百分比。
- (3) M5.3 量測標準可見遞歸解析器(visible recursive resolvers) 中設置 DO (DNSSEC OK) 位元的查詢百分比，以及使用在查詢中設置 DO 位元解析器的用戶比例。
- (4) Metric M5.4 量測標準可見遞歸解析器 (visible recursive

resolvers) 中執行 DNSSEC 驗證的回應百分比，以及使用執行 DNSSEC 回應驗證解析器的用戶比例。

M5 標準提供 10,000 個最大可見遞歸解析器的估計客戶端大小的分布。

6. M6: IANA registries for DNS parameters

M6 量測標準追蹤 IANA 維護的三組註冊管理機構 (Registries) 的運行狀況：域名系統 (DNS) 參數、域名系統安全性 (DNSSEC) 算法編號和基於 DNS 的命名實體身分驗證 (DANE) 參數。這三組中的每一個包括不同的參數集。ICANN 透過一組 6.N.X 形式的量測來追蹤每個參數的健康狀況，其中 6.N.X 是由註冊表名稱和參數集索引組成的度量索引。以下顯示了指標 M6.N.X.1 和 M6.N.X.2 的值：

- (1) 量測 M6.N.X.1 將追蹤「使用 (usage)」在實際流量中至少找到一次的參數數量除以在表格中找到的參數總數的比率。
- (2) 量測 M6.N.X.2 將追蹤「佔用 (squatting)」在實際流量中找到的未註冊參數 (squatting) 的實例總數的比率除以在實際流量中找到的參數實例的總數。

7. M7: DNSSEC Deployment

ICANN 透過追蹤四個指標來跟蹤 DNSSEC 的部署：

- (1) M7.1：使用 TLD 已簽署 DNSSEC 的比例。這是透過解析根區域的副本來進行衡量。量測標準 M7.1 定義為存在至少一個 DS 紀錄的 TLD 數量與根區域 (root zone) 中 TLD 總數的比率。

- (2) M7.2：使用 DNSSEC 簽署的 ccTLD 的比例。此量測同時解析根區域的副本。在量測標準 M7.1 定義為存在至少一個 DS 紀錄的 ccTLD 數量與根區域中的 cc TLD 總數比率。
- (3) M7.3：為 DNSSEC 準備的 DNS 客戶端的比例。這是在遞歸解析器計算的。ICANN 計算發送請求的客戶端數量中帶有 EDNS「DNSSEC OK」選項集占客戶端總數的比率。客戶端由 IP 位址標識，給予所定的 IP 位址僅計算一次。然後對在遞歸解析器處測量的比率進行平均之計算。
- (4) M7.4：發布 DNSSEC 紀錄的區域比例。這也是在遞歸解析器處計算的。ICANN 計算了至少有一個 DNSSEC 紀錄（DNSKEY，RRSIG，NSEC，NSEC3 或 DS）的 DNS 區域數量與遞歸解析器查詢的區域總數比率。區域由前綴標識，使用 Mozilla 的公共後綴列表計算。每個前綴只計算一次。然後對在遞歸解析器處測量的比率進行平均之計算。

3.4.2 IPv6 Subnet Addressing Plan

會議期間亦對 ITU 在“Reference model of IPv6 subnet addressing plan for Internet of Things development”之草案與社群溝通並瞭解各主要意見之回饋，摘要如下：

近年來網際網路部署有關連網 IP 機制，已經加速向 IPv6 靠攏，根據 2017 年 12 月的報告顯示，使用者以 IPv6 連結 Google 的網路伺服器的比例已從前一年的 14% 上升到 21%，明顯大幅成長，加上近年物聯網 (IoT) 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得物聯網設備數量快速增加，而 IPv6 可提供大量 IP 位址的能力正好符合物聯網產業發展的需求，因此 IETF 正加速進行 IPv6 和物聯網各項標準的互通性及整合。

ICANN 和 RIRs 在管理 IP 位址的空間分配給 ISPs 的角色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RIRs 並為其會員及 ISPs，清楚定義 IP 位址分配的策略，目前 ISPs 傾向以/56 或/64 的 Global Routing Prefix，分配給一般的客戶如家用的使用者，而中小型的公司以/48 為主流，大型公司用戶申請則可以分配到最高/32。

對於公共事業或大型公司亦可直接向 RIRs 申請 Routing Prefix，如此可以保留使用多個 ISPs 的彈性，或轉換到不同 ISPs 時不會影響內部網路的架構，這種案例最小使用的 Routing Prefix 為/48。

因此 IPv6 使用者可以得到足夠的位址空間作為子網（subnet）使用，但 RIRs 並未定義子網的架構，因此要如何設計子網的位址計畫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再加上近年來物聯網的發展，終端連網裝置數量的快速增加，為預防網路駭客攻擊，網路設計需要考慮到特殊防火牆及繞送機制（Routing Rules），增加網路架構設計的複雜度，因此也增加了 IP 位址規劃分配的複雜度，如何幫助 IPv6 使用者快速建立其架構為本草案所關注的議題。

除此之外，近年來工業國家致力於推動採用 IPv6 作為網路流量的主力，而開發中國家仍然停留在 IPv4 的網路環境，例如：工業國家比利時（49.8% IPv6 流量）、希臘（33.9%）、德國（33.6%）、美國（33.1%）等，而開發中國家除烏拉圭、印度、巴西、秘魯、馬來西亞和沙烏地阿拉伯外，其他國家 IPv6 發展幾乎為零，要如何縮減兩者之間的差距，避免可能產生的數位化差距，此草案的目的在於提出一個簡易的方案，讓開發中國家可使用較簡單的方法轉換到 IPv6 環境，藉此定義出參考模型供採用。

在本草案中所提出的參考模型有以下優點：

1. 提供容易使用的基礎架構，使用者可依個別需求加以客製化。
2. 降低 IPv6 位址建置規劃管理的難度及風險，並減少在物聯網發展領域中，若需重新建構時的投入成本。
3. 最小化物聯網網路部署管理及維護的成本。
4. 不同實體（包含第三方服務）均可享有相同的位址規劃機制，並簡化互通性。
5. 大型的公共或私人使用者，即使設備建置在多個地點，仍可提供一致性的位址規劃方式。
6. 提供子網的位置規劃參考模型，簡化開發中國家的 IPv6 發展。

IPv6 的位址規劃機制，適用於大規模物聯網的設計，提供智慧城市、公用事業，公司，及智慧建築等 IP 位址規劃的解決方案，以下是採用 IPv6 為大規模物聯網部署範例：

1. Bechtel 是一家大型的跨國公司，分公司分布在超過 140 個國家，因此透過 IPv6 連結網路將所有 ICT 上線到同一網路，公司內部即可以遠端連結所有資源，如此可以簡化網路的管理，且容易整合所有分散的資源。
2. 2008 中國舉辦奧運比賽期間，就採用 IPv6 管理主場館周圍的照明及監控系統。
3. 中國在「十三五」計畫中，將加強對 IPv6 投資。
4. 歐洲的 IoT Lab，採用 IPv6 連結數個 IoT 測試平臺，使各平臺可以遠端相互連結，即使測試平臺非部署在歐洲內陸。IoT Lab 亦採用相同的模組，以及一致性的 IP 地址規劃，以串接多個智慧城市 IoT 資源。

IPv6 的位址總長度共 128 位元，主要架構分為兩大部分。

1. 前 64 位元又可分成兩個部分：

- (1) Global Routing Prefix
 - (2) Subnet ID，可以用於辨識區域網路內的子網路。
2. 後 64 位元為 Interface ID，用於指示相對的終端設備，一般為 MAC 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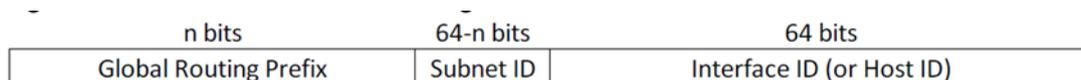


Figure. 1 IPv6 address structure

ISPs 負責分配 Global Routing Prefix，而連上網的終端設備決定了 Interface ID，區域網路可控制的就是 Subnet ID（子網 ID），以 Global Routing Prefix /48 為例，Subnet ID 就有 16 位元，因此就有高達 65,536 個子網 ID 可供使用。

子網的地址規劃需考慮以下需求：

1. 可擴展性（Scalability）：需考慮在物聯網上的連網設備增長速度相當快。
2. 未來發展的適應性（Future proof）：隨時間推移技術發展，可能有納進新子網的需求。
3. 可管理性（Manageability）：隨著越來越多的物聯網連接設備增加，子網的設計需要具備良好的結構和邏輯，以簡化網路的維護和管理。

除此之外，在 IPv4 過渡到 IPv6 的階段，IPv6 子網地址規劃為雙軌並行的設計，兩個版本的子網地址規劃應盡量保持一致性。因此草案中將提出一個能以精簡的時間和預算達成此目的之參考模型，其設計具備以下特色：

1. 簡易的子網地址規劃架構。
2. 平穩的將 IPv4 過渡到 IPv6。

3. 以經濟的預算，達到符合物聯網（IoT）發展快速擴張的需求。

以下為本草案所提出的參考模型：

	A	B	C	D
Dual IPv6 - IPv4	0	Category	Subnet	0
Pure IPv6	Prefix	Category	Subnet	Subnet

Figure. 2 Subnet ID structure

此參考模型中在 /48 的定義裡，A、B、C、D 各占 4 個位元，其用法為：

1. A 用於識別不同的建物或地點。
2. B 用於識別不同的類別，類別定義為：
 - 公用（DMZ）類別：用於公共伺服器直接連結網路。
 - 內部伺服器類別：用於內部伺服器，備份及儲存用。
 - 一般區域網路（LAN）類別。
 - 物聯網（IoT）類別。
 - 其他類別。
3. C 和 D 用於指定特定的子網。

此參考模型，提供了 IPv4 和 IPv6 直接對應的方法，以達成簡易雙向映射的方法，使 IPv4 能平穩的過渡到 IPv6，同時也加速 IPv6 推動及部署的可能性。下圖詳細定義兩階段目標：

Allocation	Dual IPv6 - IPv4					Nb	Pure IPv6				
	IPv6				IPv4		IPv6				
	A	B	C	D	octet		A	B	C	D	Nb
DMZ	0	0	0-f	0	0 - 15	32	0-f	0	0-f	0-f	16 x
	0	1	0-f	0	16 - 31		0-f	1	0-f	0-f	8'192
Internal Servers	0	2	0-f	0	32 - 47	32	0-f	2	0-f	0-f	16 x
	0	3	0-f	0	48 - 63		0-f	3	0-f	0-f	8'192
Regular LAN	0	4	0-f	0	64 - 79	64	0-f	4	0-f	0-f	16 x 16'384
	0	5	0-f	0	80 - 95		0-f	5	0-f	0-f	
	0	6	0-f	0	96 - 111		0-f	6	0-f	0-f	
	0	7	0-f	0	112 - 127		0-f	7	0-f	0-f	
IoT & Building Automation	0	8	0-f	0	128 - 143	64	0-f	8	0-f	0-f	16 x 16'384
	0	9	0-f	0	144 - 159		0-f	9	0-f	0-f	
	0	a	0-f	0	160 - 175		0-f	a	0-f	0-f	
	0	b	0-f	0	176 - 191		0-f	b	0-f	0-f	
Others	0	c	0-f	0	192 - 207	64	0-f	c	0-f	0-f	16 x 16'384
	0	d	0-f	0	208 - 223		0-f	d	0-f	0-f	
	0	e	0-f	0	224 - 239		0-f	e	0-f	0-f	
	0	f	0-f	0	240 - 255		0-f	f	0-f	0-f	

Figure. 3 Subnet ID addressing plan

1. 左邊定義在 IPv4 及 IPv6 雙軌並行的環境下，IPv4 及 IPv6 地址可以直接對應，使 IPv4 能平穩的過渡到 IPv6。
2. 在單純 IPv6 的網路環境，提供足夠的位址空間給終端規劃使用。

草案亦列出在不同 Global Routing Prefix，包含 /56、/44、/40 及 /36，其雙軌並行及純 IPv6 環境的地址規劃參考模型，詳細請參考本文：
<https://www.ripe.net/participate/ripe/wg/ipv6/documents/itu-ipv6refmodel>

3.4.3 RIPE NCC 對 ITU “Reference model of IPv6 subnet addressing plan for Internet of Things development” 草案討論意見

RIPE NCC 對 ITU 所提 “Reference model of IPv6 subnet addressing plan for Internet of Things development” 草案提出相關看

法，並點出其中一些謬誤：

1. 有關 IPv4 轉址到 IPv6：

文中多次提及 IPv4 轉址到 IPv6，IPv4 因存在有限的位址空間，為此卻使 IPv6 去符合 IPv4 的定義，限制 IPv6 的發展，如此只是在現有的方式上擴展，而非優化，這並不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案。

2. 諮詢 IETF：

在摘要中聲稱 Y.IPv6RefModel 是與 IETF 協調開發的，但文中未提及任何參考文件、討論或任何在網路上討論的草稿。

3. IPv6 的部署：

文中第 7 節提到所謂的數位鴻溝，選擇這些案例是為了強調工業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在 IPv6 的發展差距，但卻沒有提到 IPv6 部署比例低的工業國如瑞典。

而在第 8 節中提到中國的案例及未來發展狀況，展現了中國在 IPv6 的蓬勃發展和計畫，但第 7 節又未將中國列為開發中國家在 IPv6 的發展低比例的特例中，這樣的統計和結論，會引起更多廣泛而不必要的討論，希望此文能更專注在技術的討論上。

4. IPv6 的部署參考模型：

第 7 節提出一個子網部署的參考模型，將可以解決所謂工業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數位鴻溝，這樣的結論毫無根據；再者文中並未提到任何示例或數據，為何此參考模型有助於工業國家（如瑞典）解決 IPv6 低部署的問題？

5. 物聯網部署的參考模型：

在第 8 節中，聲稱此模型對於大規模物聯網部署尤其有用。由於物聯網設備和其他設備一樣都是連接到網路上，因此，物聯網和非物聯網部署之間並沒有差別。相反的未來我們可能在任何地方

部署物聯網。在每個房子、汽車、飛機、船舶、手錶等。如果要建立任何參考模型，就必須考慮所有 IPv6 的一般用途，而不是專門針對物聯網設計。

6. 地理位置和 IP 地址的映射：

在第 11 節中，使用 A 組的 4 個位元做為設備的地理位置配置。這意味著設備在從一個建築物移動到另一個建築物時，IPv6 地址跟著改變，並且該設備不能有超過 16 個建築物的子網。這樣的設計已經限制其擴張性。

7. 草案第 11 節提到公用（DMZ）類別：

第 11 節單獨討論到 DMZ。這是建立在擁有防火牆，將「內部」與「外部」網路分開的設計上，並且假設防火牆「內部」的所有內容都是安全可靠的。而且，從「外部」到達的設備必須位於所謂的 DMZ 中。這種設計已經不適用目前的網路發展。所有上線的網路元件，本身須具備過濾網路流量的能力，而不是靠防火牆，並且設備本身必須明確過濾哪些是裝置本身公開提供的服務。

8. 內部伺服器：

在第 7 節中提到所謂內部伺服器的概念也很令人困惑。現在網路的架構，可以用現有的流程或以虛擬的方式向客戶端提供多樣性的服務，因此在定址層（IP addressing layer）提到伺服器的論述並不適當。

9. 地址解決方案：

在第 12 節中，所提到的地址分配模型和第 11 節有類似的問題。

其他更多的討論請參考：

<https://www.ripe.net/ripe/mail/archives/ipv6-wg/2018-May/003217.html>

3.4.4 IPv6 在日本的推動狀況

目前日本在 IPv6 的解決方案是採用：

1. Dual stack VLAN：IPv4 和 IPv6 在同一個 VLAN，但不支援 multicast。
2. ASN 嵌入在 interface ID。
3. MP-BGP for exchanging routes。
4. Prohibited packets：ICMPv6 router advertisement。
5. route servers 提供 Multi-lateral Peering。

下表列出日本官方的網路服務，支援 IPv6 比例，表中可看出日本官方近年來努力推展的成果：

	2013/11/29	2015/9/2	2016/2/15	2016/9/27	2017/2/21	2018/6/18
# of servers	34	34	34	34	34	36
Web	32%	50%	59%	59%	61%	61%
Mail	18%	26%	26%	26%	32%	36%
DNS	62%	76%	94%	94%	94%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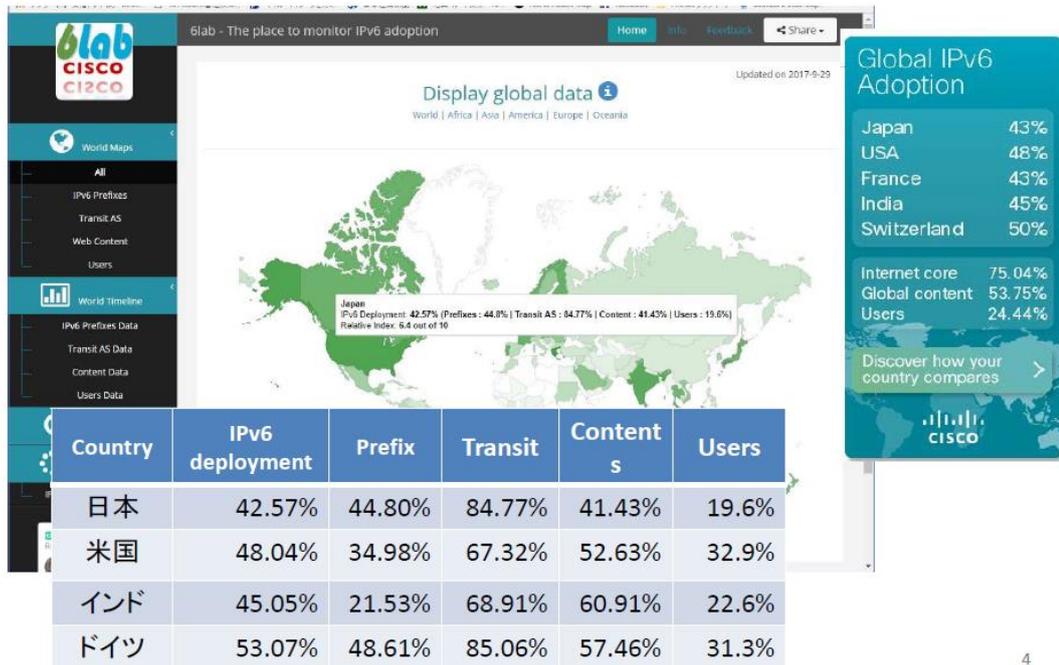
<http://www.attn.jp/ipv6status/jp/go/>

下表列出透過在日本國內主要的 ASN 使用 IPv6 連結到 Google 網站的比例，可看出 IPv6 的滲透率，已經達到相當高的程度：

Rank	Name	ASNs	IPv6 %
1	KDDI	2516	40.98%
2	SoftBank BB	17676	36.02%
3	OCN / plala	4713	29.13%
4	So-net	2527	40.32%
5	BIGLOBE	2518	44.79%
6	NTT docomo	9605	7.05%
7	ctc	18126	51.22%
8	IJ	2497	17.05%
9	TOKAI	10010	21.83%
10	@nifty	2510	11.31%
11	iTSCOM	9365	14.53%
12	Sony Global Solutions	9619	99.68%
13	star cat	17529	22.08%
14	VECTANT	2519	1.44%
15	K-Opticom	17511	0.53%
16	bit-drive	9600	13.15%
17	SINET	2907	1.59%
18	SuperCSI	2506	43.20%
19	TDNC	9354	1.97%
20	Keio University	38635	31.21%

As of 18 June 2018

依全球發展比例來看，日本 IPv6 的普及率也已達到相當的程度。



4

3.4.5 ccNSO 會議

本次會議安排 TLD-OPS Standing Committee、Strategic and Operational Planning Standing Committee (SOPC)、Guidelines Review Committee (GRC) 等 ccNSO 工作小組報告工作近況。TLD-OPS 工作小組主要是由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組成的技術與安全事件回應的社群，主要工作是在強化全球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的合作及回應安全事件的能力，並管理 ccTLD 管理單位連絡人資料庫。會中報告近期工作概況，包括自上次 ICANN 會議後之安全事件及有關密碼被盜取的影響評估建議；出版一份小型 ccTLD 管理單位如何準備及減緩 DDoS 攻擊的指導手冊；未來將收集天然災害影響的資料。關於 ICANN 2019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SOPC 工作小組先在 6 月 25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 ICANN 工作人員與會，關注的議題在於 ICANN 儲備金的補足，目前缺口為 6,800 萬美元，現階段討論的方向多是朝向由 ICANN 預算來

處理，而不是利用 New gTLD 拍賣所獲得的基金，這表示 ICANN 還須刪減相關執行計畫的花費。GRC 工作小組的工作主要是檢視現行的指導方針，確認其是否反映了現行實務及可能的落差，並依分析的結果向 ccNSO Council 提交修訂意見。

就幾個跨社群組織的工作小組進展，關於 New gTLD 拍賣收益的工作小組（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New gTLD Auction Proceeds）正在討論允許該基金用於其他目的之作法及程序，並擬訂分配 New gTLD 拍賣收益的機制，之後將提交 ICANN 董事會決議，這包括基金分配的範圍、核實機制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該小組並不會決定收益的具體用途；WT5 由現行 2012 年版相關辦法來檢視將地理名稱作為 gTLD 頂級域名的政策是否須調整，以因應未來 New gTLD 開放計畫；CCWG-Accountability 現已完成結案報告及執行方針，並提交 CCWG-Accountability Chartering Organisations，之後將再提交 ICANN 董事會決議。

針對 ICANN 五年發展策略的建議，依照 ICANN 所提出之 3 面向 12 趨勢提出建議，彙集各支援組織及諮詢組織建議事項的草案將於下次巴塞隆納會議討論。ICANN 所提出之 3 面向 12 趨勢如下：

— Community-wide trends:

1. Internet evolution and external technology advancement increasing pressure on DNS relevance and ICANN' s legitimacy
2. Scalability of the community, ability to effectively address increasing demand and capacity
3. Increasing changes in the domain name industry, and emerging internet business and funding models
4. Increasing discussion and debate about ICANN' s mission, and

increasing pressure to broaden ICANN' s role and operational scope

5. Increasing demands for transparency, openness and accountability creating additional complexity and hampering execution
6. Evolving dynamics relating to power balance of the ICANN community, Board and organization

— Organisational/operational trends:

7. Increasing demand on ICANN organisation, staff and resources
8. Increasing risk on security – both physical and cyber

— Geo-political or economic trends:

9. Increasing concerns about effectiveness and scalability of ICANN' s multistakeholder model
10. Increasing geopolitical and technical risks of fragmentation
11. Increasing pressure to integrate human rights, privacy and law enforcement into government mechanisms
12. Increase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via legislations into the Internet Ecosystem and hence affecting ICANN

關於 PTI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s) 部分，IANA 服務副總裁兼 PTI 總裁 Kim Davies 於 ccNSO 會中簡報未來幾個月 IANA 工作的幾項重點，包括實施新的技術查驗機制，以提供更豐富的反饋及故障排除；提供新 API，使得 TLD 管理人員可以與 RZMS 有更直接的互動，並降低錯誤機會及執行批量作業；提供多重身分驗證機制來執行資料異動、稽核與改善等作業；及區分公布於 WHOIS 資料庫中的異動同意角色等。

關於天然災害議題，.pr 再次分享瑪麗亞颶風的影響以及 .pr 因應

颶風災害來襲的反應與作為，他提出一個重要的觀點，任何天然災害的受害者永遠不會於第一時間記得去續用域名，他提醒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在其政策中納入考量。

ccTLD 退場（退出）PDP 工作小組於 28 日下午進行工作會議，討論 ccTLD 退場（退出）政策的建議範圍，會中以兩個問題來啟動討論，包括（1）退場（退出）政策應包含哪些因素及程序；（2）為什麼你認為這些納入的因素或步驟很重要。與會者被分為 4 個小組討論哪些因素應該或不應被納入，較有爭議的因素包括審批程序及適用對象（如限適用於 ccNSO 會員還是全部的 ccTLD？）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3.5.1 臨時條款 EPDP 工作小組：啟動要求與章程制定

1. 背景介紹：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後續將以每 90 天的周期更新臨時條款。

由於臨時條款為 ICANN ORG 制定發布，並非透過 ICANN 社群之正規政策制定過程（PDP）產生，故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臨時條款的實施亦正式啟動加快版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EPDP 與一般 PDP 之不同之處，在於其省略撰寫初步問題報告（Preliminary Issue Report）及社群評論等先行流程，直接透過啟動指令（Initiation Request）啟動正式的政策制訂流程。不同於一般 PDP 無時程限制，EPDP

時程需於一年內完成政策制定並交付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上所述，此 EPDP 於臨時條款實施（2018 年 5 月 25 日）同時正式啟動，以一年為限，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由 EPDP 制定的新政策。

因應 EPDP 之時間限制，GNSO 議會已於 ICANN62 前完成啟動指令並組成 EPDP 章程起草小組（Drafting Team，DT），本次 ICANN62 會議期間，起草小組亦利用多場議程討論此 EPDP 之章程制定，希望於 7 月結束前完成召集 EPDP 工作小組，並於 10 月 ICANN63 結束前完成初步報告。

2. 會議紀錄：

本會議由 GNSO 議會主席 Heather Forrest 開場，主要目的為討論 EPDP 章程，以快速推動 EPDP 的下一步。GNSO 議會已於前一日（6 月 25 日 17:00-18:30）之熱門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HIT）議程中，向社群介紹章程內容，並分就章程中的主要項目徵求社群意見。本會議除回顧昨日蒐集到的社群意見，更進一步討論章程內容，並訂下未來方向。本會議與 HIT 議程相同，由議會成員依各自主責項目，輪流主持討論。以下亦依各項目分項記錄會議討論內容。

(1) EPDP 工作小組成員遴選標準與組成（Keith Drazek 主持）

A. 此項目中，議會成員已有共識之遴選標準包括：

- 應確保各利害關係團體皆有一席之地。
- 應將工作小組成員嚴格控制於一定數量之下，便於管理小組並提高工作效率。
- 應確保所有工作小組成員皆有為 EPDP 付出大量時間與精力的決心。

B. 會議討論：

- 「確保小組規模小而精實」應優先於「確保小組成員多元化」，若未能加入小組，仍有許多方式可參與EPDP。
- 不應為了控管小組人數而捨棄多元性。多元性是ICANN多方利害關係模式的基本原則之一。
- 為確保小組規模不至於無限擴大，應限制各SO/AC僅能派一名成員參與EPDP。
- EPDP固然是GNSO主導的政策發展流程，但現行如New gTLD未來政策PDP WT5也是由各SO/AC派員參與的方式進行，由此可見跨社群合作參與PDP有其可行性。比起限制各SO/AC的參與人數，應在著重於保全「包容性」(inclusiveness)的同時，亦捍衛PDP的原始精神。
- 除了上述「限制規模」與「包容性」等原則，亦應將預算及資源限制列入考慮。
- 應至少聘請一名精通GDPR的律師，作為外部專家參與EPDP。
- 為確保GAC中不同的立場皆有發言空間，GAC代表參與EPDP的成員不能只來自公共安全小組。

C. 未來方向：

- 由Keith Drazek與Paul McGrady負責草擬此項目之章程文字。
- 所有草擬之章程文字將放在Google文件中，供眾人參閱並提出修改意見。

(2) EPDP 工作小組領導層：遴選方式與標準(Paul McGrady 主持)

A. 針對此項目，HIT議程中收到的社群意見包括：

- 比起由小組成員自行推選小組主席，應由GNSO議會為工作小組指派主席。

— 此主席職位不只需熟悉PDP運作模式，也須通曉ICANN內部各環節，因此建議從ICANN前任董事中尋找適當人選。

— 小組主席應有決心付出小組成員數倍之時間與精力。

B. 會議討論：

— 若議會成員皆同意由議會指派主席，則大家應快速確立遴選主席的相關機制與條件。

— 由議會指派之主席不應具有投票權。

— 若由議會指派主席，則另需有「遞交申請→審核申請→表決→指派人選」等流程，恐將拖慢EPDP腳步。

— 因應以上，有人建議直接由議會討論出廣受尊重之人選，並邀請該對象擔任主席。

— 以上提議遭推翻，因無人可舉出在GNSO議會中所有人皆尊敬之人選，且比起「廣受尊重」之模糊概念，「申請流程」的方式更能確保遴選公平性。

— 亦有意見指出，比起「廣受尊重」，應選擇「完全中立」之人選。

— 針對以上，多人認為比起「選擇完全中立之人選」，應將重點放在建立透明公開的遴選流程，如此自然而然可保證選出的人選完全中立。

C. 未來方向

— 主席由議會指派，副主席（人數不拘）由工作小組成員自行推選。

— 參考GNSO關於PDP工作小組的原則規範，以撰寫此部分之EPDP章程。

— Paul McGrady與Donna Austin將負責草擬此項目之章程文字。

(3) 決策方式（Rubens Kuhl 主持）

- A. 針對此項目，議會成員與HIT收到的社群意見皆認為無須更改現行決策方式。

現行決策方式：所有PDP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必須經過共識表決，共識表決分成完全共識（無人反對）、整體共識（少數且不強烈反對）、強烈支持但有堅定的反對意見、多種意見（無共識）等。

- B. 由於議會成員皆同意EPDP決策方式應依PDP工作小組之原則規範辦理，此項目並無其他討論。

- C. 未來方向

- Rubens Kuhl與Susan Kawaguchi將共同負責草擬此項目之章程文字。
- 章程文字中應註明：EPDP中此項目將依PDP工作小組之原則規範辦理。

(4) 進度更新（Darcy Southwell 主持）

- A. 針對此項目，HIT議程中收到的社群意見包括：

- 應確保EPDP過程公開透明。
- 應定期向社群報告EPDP進展，可以透過每月發布電子報之方式進行。

- B. 會議討論

- EPDP如同PDP，工作小組的mailing list皆線上歸檔，所有人都可查詢。任何關注此EPDP的人，都可透過追蹤工作小組mailing list了解工作進展。
- 亦可開放非EPDP工作小組成員訂閱mailing list（但純訂閱者不具有回覆mailing list之權限）。
- 由於EPDP處理之議題龐大複雜，可預見相關討論量將遠大於一般PDP。對一般人而言，普通PDP的mailing list閱讀消化起來就已經很困難，要求所有人都自行消化了解

EPDP的mailing list不切實際。因此建議採取每月發布電子報的方式，向社群更新進度。

- 此EPDP亟需專案管理人才，但不應再將此責任加諸ICANN員工之上。相反的，有人認為ICANN員工支援PDP的經驗豐富，理當承擔專案管理之責任。
- 承上，由於目前無法判斷此EPDP專案管理所需之工作量（是否會造成ICANN員工超時工作、ICANN是否有多餘人力支援等），由ICANN員工擔任專案經理的提案暫按不表。
- 亦有意見表示，專案管理應為工作小組主席之職責，建議將專案管理加入主席的遴選標準中。
- 如同一般PDP，GNSO議會應指派聯絡人（liaison）加入工作小組，以定期向議會匯報PDP進展；若聯絡人認為PDP有狀況，也應隨時報告議會，以利議會即時採取應變措施。
- 議會尚未決定聯絡人應以觀察員或小組成員的方式參與EPDP，但無論如何，都應確保此聯絡人將積極參與EPDP所有活動。
- 除確保聯絡人的積極參與，亦應確保聯絡人的自主權。若聯絡人認為EPDP方向有誤或狀況不佳，應有權隨時向議會提報，以供議會參考並採取相關行動。
- 除EPDP的內容更新外，有人建議每月產出EPDP 報表（fact sheet），包含支出、出席率、累計會議時間、ICANN員工工作時數等，以利專案管理。

C. 未來方向

- Darcy Southwell將共同負責草擬此項目之章程文字。

(5) EPDP 範疇（Susan Kawaguchi 主持）

- A. 針對此項目，Susan Kawaguchi首先列出可能被列入EPDP範疇、或EPDP應該參考的文件，包括：
- 臨時條款（temporary specification）
 - 臨時條款附錄（Annex: Important Issues for Further Community Action）
 - SSAC建議
 - GAC建議
 - 由議會成員Keith Drazek整理的架構文件
 - RDS PDP工作小組章程
- B. 會議討論：
- 首先應該問的問題是：臨時條款中有哪些是大家有共識同意的？哪些是需要工作小組特別處理的（例：資料蒐集、WHOIS目的、合法事由的定義等）？哪些又是臨時條款中遺漏的？
 - 有人認為，臨時條款已經給出一個基本架構，可將其視為ICANN ORG與董事會心目中「合乎GDPR之WHOIS的長相」。而工作小組的職責就是檢視這個基本架構，把ICANN ORG提出的臨時條款修正成真正符合GDPR，且有社群共識支持的WHOIS系統。發言者主張，若EPDP不聚焦於臨時條款，而野心過大的想將所有上述文件都列入EPDP章程，則此EPDP註定失敗。
 - 回應以上意見，有人認為提出參考文件不代表必將所有文件納入章程，而是制定EPDP章程時，將所有具參考價值的文件納入考量，本來就是GNSO議會的義務。
 - 亦有人認為，不應以「是否有共識同意」的方式檢視臨時條款，而是以「是否合法」的標準檢視，並著重處理不合法的部分。

- 針對「分層權限/認證模式僅存在於臨時條款附件，而EPDP不應處理附件」的意見，IPC代表Paul McGrady提出異議，表示臨時條款中已包含分層權限/認證模式（臨時條款4.4.1- 4.4.13），並強調EPDP應制定出全面性的政策（即應包含分層權限/認證模式的細節與執行方式）。
- 有人提出，臨時條款中許多文字有問題，例如蒐集、處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等。在撰寫章程前，應該先處理這些不明確且有違法嫌疑的文字，並重新清楚定義「WHOIS目的」。
- NCUC代表Stephanie Perrin強調，臨時條款中所謂的「存取權」（access），其實應被視為「揭露個資」（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而這並不合乎GDPR。在考慮任何分層權限或認證模式之前，應先處理這些違法的部分。
- 此意見受到部分附議，多人強調應先確定臨時條款中有哪些部分是完全合法，並以此為出發點制訂EPDP章程。
- 註冊管理機構代表之一Keith Drazek提出，GNSO議會（或工作小組）的首要任務是搞清楚臨時條款究竟是不是一個具社群共識的政策，為達到這點，應分析臨時條款的內容，決定哪些部分具有社群共識。第二任務則為找出臨時條款中不具社群共識的內容，並針對這些內容徹底討論，以建立新的解決方案。
- 各方對此項目的意見不一，討論一度陷入僵持。因此有人提議建立一份清單，列出所有人認為EPDP應該處理的議題，並讓GNSO議會根據各議題投票，最後再依表決結果判斷各議題是否為EPDP範疇。

C. 未來方向

- 由於討論沒有實際結果，加上數位議會成員抱怨會議時間

過長，已經超出腦力負荷，議會主席提議先跳過此議題，等上述其他項目之草擬章程皆完成後，再重新回顧此項目，或許可以產生新的想法。

— 議會成員皆同意以上提議，此項目暫按不表。

(6) 爭議解決方式（Stephanie Perrin 主持）

A. 目前為止針對GDPR/WHOIS的討論常陷入雙方立場強硬，無人願意妥協的僵局。因應此局面，EPDP章程中應明確規範因應類似狀況的解決方式。目前GNSO議會與HIT議程中的社群意見皆同意，應聘請具豐富調解經驗的外部專家，在討論陷入僵持時介入，並引導雙方朝共識邁進。

雖然HIT議程中，ICANN監察員（ombudsman）表示若工作小組需要，自己很樂意承擔此責任，但此職位重大責任，若加諸於監察員身上，可能會影響監察員的本職工作。因此，GNSO議會成員皆同意應另行聘請外部專家，以擔任此重要職位。

B. 未來方向

— Stephanie Perrin將負責草擬此項目之章程文字。

3.5.2 新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3場）

1. 背景說明：

(1) GNSO 於 2007 年發表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報告並被ICANN董事會採納。2011年董事會通過New gTLD申請指南及New gTLD開放計畫，並於2012年1月展開首次New gTLD大規模開放申請。

(2) GNSO 2012年成立新開放措施之討論群，並於2015年12月提交報告，GNSO於2016年1月成立「New gTLD後續流程政策

發展程序」(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 工作小組 (WG)，檢視2007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5個工作軌 (Work Track)：

- A. 第一工作軌 (WT1)：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 (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 B. 第二工作軌 (WT2)：與法務/規範/合約責任相關 (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 C. 第三工作軌 (WT3)：與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 (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 D. 第四工作軌 (WT4)：與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 E. 第五工作軌 (WT5)：2017年新成立之工作軌，與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相關。

ALAC、GAC、ccNSO、GNSO均推派代表參加WT5小組。

此議題在ICANN 59會議即舉行過2場次跨社群會議，各方看法差異甚大，GAC內不同國家代表亦有不同意見。

(3) 「New gTLD後續流程PDP」工作小組 (WG) 於2017年4月曾舉行意見徵詢 (Community Comment 2，簡稱CC2)。

2. 本次會議共分為3場次，第一場簡要說明WT1 - WT4將於ICANN62結束後發布的初步報告，第二場針對工作小組認為仍待討論的議題，邀請在場與會者分組討論並發表意見。第三場則針對WT1-WT4初步報告，進行最後的文字細節修正。以下分別為三場次之會議紀錄：

3. 場次一：WT1 - WT4初步報告 (6月25日09:00-10:15)

小組共同主席Jeff Newman首先為與會者簡介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的歷史緣由：2007年GNSO議會決議通過New gTLD

PDP結案報告，2012年開放第一輪New gTLD 申請，而開始的New gTLD未來政策PDP目前仍在進行中。Jeff Neuman簡介各工作軌（WT1-WT4）主題及橫跨工作軌的大題目後，向與會者報告WT1-WT4至今的工作進度：WT1-WT4預計於ICANN62結束後一週內提出初步報告並徵詢社群意見，於9月結束意見徵詢。工作小組將分析蒐集到的社群建議，並將這些消化過的意見融入報告，預計於2019年Q1發布結案報告初版。Jeff Neuman亦樂觀表示，希望2019年Q2 能在GNSO議會決議通過此PDP結案報告，向再度開放New gTLD申請流程的未來更進一步。

除了上述規劃之外，Jeff Neuman也詳細解說工作小組預計將進行的下一步；除進一步檢視尚待討論的議題（這些議題將於下一個議程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小組也將參考競爭力、消費者信賴及消費者選擇審核小組（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 Consumer Choice Review Team, CCT-RT）的建議，並判斷是否應納入New gTLD未來政策。如前所述，小組預計於9月完成初步報告的社群意見徵詢，並就蒐集到的社群建議進行分析與討論。為避免成見並全面顧及社群建議，原工作小組將不再依工作軌，而是將初步報告的結構分成三等分：整體議題/基本議題/申請前相關事宜；遞交申請/申請處理/申請評估；爭議/解決爭議方案/合約/發放New gTLD前/發放New gTLD後，並各設子工作組，以探討分析相應的社群建議。

由於初步報告篇幅長達兩百多頁，其中涵蓋的議題多元且複雜，有小組成員質疑兩個月的公眾意見徵詢時間不夠，並建議應額外開放公眾意見徵詢。Jeff Neuman表示小組領導層並不認為額外的公眾意見徵詢有其必要，但基於小組內不少人支持此提議，特此提出和與會者討論。

有與會者表示初步報告篇幅太長、議題太多，且工作小組強調初步報告中的建議皆非工作小組的共識建議；基於上述因素，此與會者對初步報告蒐集到的社群意見實質意義存疑，並建議工作小組應更重視未來結案報告初版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亦有與會者認為仍有些議題在初步報告中遭到忽略，若不額外開放公眾意見徵詢，這些議題就失去討論的空間。

除此之外，亦有意見認為初步報告尚未完善，不應僅為了趕時間而倉促發布初步報告，在此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也缺乏意義。此意見有多人附議，亦有多人反對。附議意見表示與其急著推出報告，卻在未來疲於解決問題，不如現在放慢腳步，全面且謹慎的處理議題。反對意見則表示，New gTLD未來政策並非平地起高樓，建立政策時不宜走一步退三步，而該放眼未來，邁步前行。

許多與會者亦提出WT5（gTLD使用地理名稱）相關問題，如：WT5進展緩慢，是否真有可能與WT1-WT4合併提出結案報告？若否，應對方案為何？針對此問，Jeff Neuman表示WT1-WT4討論的若干議題與WT5息息相關，因此，小組的終極目標，亦是最樂觀的期望，是合併WT1-WT5提出結案報告；但若WT5時程真的延後太多，小組也不排除先行推出WT1-WT4結案報告。另一位共同主席Cheryl Langdon-Orr亦強調，一切尚未定案，未來小組也會視狀況隨機應變。

4. 場次二：WT1-WT4尚待討論之議題（6月25日10:30-12:00）

本會議目的為分享SubPro PDP工作小組認為仍需討論的議題。為鼓勵與會者參與討論並提出看法，本會議採分組討論形式，在會場各處設立白板並配置工作小組成員，鼓勵在場與會者前往各自關注的議題，發表看法並參與討論。以下就工作小組列出的議題，分項記錄會議重點。

(1) 拍賣 (Auctions) 做為最終解決方案

WT3小組曾就「拍賣是否為解決字串爭議(string contention)的最佳方式？」展開討論。雖然根據WT3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一般認為拍賣已可充分解決字串爭議的問題，但還是有些WT3小組成員認為拍賣並非真正符合公共利益的解決方式。

因此，小組成員提出以下問題，希望現場與會者發表看法。

- A. 拍賣是最適當的字串爭議解決方案嗎？請說明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 B. 若支持以拍賣解決字串爭議，則ICANN目前處理拍賣的方式有何需改進之處？
- C. 若反對以拍賣解決字串爭議，有何替代方案？
- D. 若拍賣是字串爭議最終的解決方案，有什麼其他方案可避免字串爭議走向最終這一步？

針對以上問題，小組討論結果如下：

- A. 在發生字串爭議時，比起立即舉行拍賣，可改採行「公開招標」(Request for Proposal, RFP)的方式，鼓勵申請者提案爭取該爭議字串，並設定提案通過的標準。
- B. 申請過程本身的設計應足夠完備，以避免字串爭議。

(2) 私人拍賣 (Private Auctions)

有些公司提供「私人拍賣」服務，出價最高的競標者得標後，其所付之金額將由其他未得標者平分。雖然缺乏這些拍賣域名的最終得標價格、未得標者分得之金額等相關細節，但根據某些上市公司的報稅紀錄，未得標者所分得的金額可高達百萬美元。

在WT3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中，有意見表達對「私人拍賣」的憂慮，質疑這會導致有意人士刻意申請相同的字串，意圖透

過輸掉「私人拍賣」競標牟利。

有鑑於此，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問題，希望與會者參與討論：

- A. 你同意以上疑慮嗎？是否應採取行動，以避免上述狀況發生？
- B. 有什麼可行的方案嗎？請提案。
- C. 工作小組是否該進一步研究此議題？

針對以上問題，小組討論結果如下：

- A. 私人拍賣的目的是透過販售gTLD來賺錢，這並不符合拍賣的原始意義，亦不符合公共利益。因此，一般意見認為應設法禁止/防止私人拍賣。
- B. 有與會者提出可透過提高申請費用以避免大量申請，但其他人認為這並不是最佳解法。
- C. 其他提案包括限制單一gTLD可申請的數量、修正申請方式等。

(3) 公眾意見徵詢

在2012年的申請過程中，ICANN在申請截止後將所有申請公開於網站上，並開放公眾意見徵詢；所有人都可以查看申請內容，並針對單一申請發表評論。國家政府亦可利用此機會，檢視是否有需要提出GAC Early Warning。所有蒐集到的社群意見皆將呈予評選委員會，評委進行初步評選時，有義務將這些社群意見納入考量。

若社群意見足以影響申請案的評選分數，評選委員會得要求此申請案的申請者提出相關說明，以平衡社群意見。評選結束後發布的評選報告，也會詳細說明每筆申請的評分考量。

但仍有意見表示，在公眾意見徵詢結束後，申請者很難有反駁社群意見的機會。再者，雖然規定社群意見僅在初步評選

納入考量，但其實在「社群優先順序評選」(Community Priority Evaluation)中，社群意見也常會影響評選結果。

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問題，希望與會者參與討論：

A. 此公眾意見徵詢流程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小組討論結果如下：

- A. 照理而言，若社群意見將影響初步評選的結果，申請者應該至少在最終評選前有反駁的機會。但事實上這個機會並不存在，對申請者也不公平。
- B. 或許可設計「支持」或「反對」的分類標籤，如此一來，可輕易分出哪些社群意見是為了支持？哪些又是為了杯葛申請案？
- C. 2012年開放的公眾意見徵詢只有8週，許多人的經驗是8週太短，應考慮延長時間。

(4) 更改申請內容

在2012年的申請期間，所有希望更改申請內容的申請者，都必須通過ICANN設定的以下標準：

- A. 事由：申請更改的事由是否合理？
- B. 原始申請內容有誤的證據：若申請更改是為了修正錯誤，是否可證明原始申請的錯誤之處？
- C. 受影響的第三方：申請更改之後，是否會影響其他人的申請？
- D. 前例：是否有類似的更改申請前例？若允許此更改申請，是否會導致類似的修正申請接踵而至，進而影響他人申請，或對整體申請流程造成不良的影響？
- E. 公平性：社群是否認為允許此更改申請是公平的？反之，若申請被駁回，社群是否會認為此決定並不公平？
- F. 申請材料：此更改是否會改變申請案的評選分數，或需

要重新評選（所有或少數）申請案？此更改是否會影響現有的字串爭議或社群優先順序？

- G. 時間：更改申請是否會影響評選流程？若申請案有後續更改，ICANN有權要求重新評選，申請者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或再次進行評選流程。

工作小組設計了以下問題，希望與會者提出意見：

- A. 更改申請通過應有的限度為何？
B. 目前的更改申請流程與條件，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

小組討論結果如下：

- A. 根據在場與會者的經驗，ICANN雖然列出以上條件，但條件的細節並不清楚。包括「何時可以提出更改申請？」、「哪種更改是可行的？」。
B. 更改分為「ICANN要求的修正」與「申請者想要更改」。兩種更改都需要更詳細的相關指示。
C. 如果提出的更改申請事關公共利益，則ICANN應核准此更改申請。
D. 過去有些更改申請限制並不合理，建議工作小組應重新檢視並取消這些限制。

(5) 申請支援

在2012年申請結束後，有些申請通過的gTLD找不到願意負責販售或營運的受理註冊機構。工作小組希望藉此機會，鼓勵與會者分享類似經驗，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小組討論之後，提出三個可能的解決方案：

- A. 在New gTLD的政策中，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只能自行分配100個以內的gTLD。與會者提議應將限制放寬至1,000個，甚至5,000個。擁有上千筆的註冊數，才能讓註冊管理機

構有機會說服受理註冊機構，證明其所持有的gTLD有市場潛力。

B. 容許註冊管理機構以批發方式與ICANN簽約，一次可持有多個New gTLD。

C. 設立帳務清算所（payment clearing house）。帳務清算所可解決兩個問題：

(i) 註冊管理機構往往會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為每筆gTLD付出一定押金，帳務清算所可解決受理註冊機構一次購買多筆gTLD時須支付大筆押金的問題。

(ii) 現在常見到註冊人由於外匯換算的問題，而不想直接與註冊管理機構交易。帳務清算所可讓註冊人與註冊管理機構各自使用本國幣別交易，進而解決此問題。

5. 場次三：初步報告（WT1-WT4）文字細節確認修正（6月28日 13:30-15:00）

本會議目的為討論WT1-WT4準備於ICANN62會後發布的New gTLD未來政策PDP（以下簡稱SubPro PDP）初步報告，唯討論重點不在報告實質內容，而是文字細節上，用字或敘述需修正之處。

由於此會議為開放會議，在初步報告的文字細節討論結束後，亦有與會者提出關於初步報告的其他問題，由會議主席一一解答。以下為相關問答內容：

在6月25日GAC的New gTLD SubPro PDP議程中，有GAC成員表示「GAC極有可能無法在SubPro PDP 初步報告(WT1-WT4)開放的公眾意見徵詢截止前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是否可延長蒐集建議的期限？」針對此提問，工作小組共同主席Jeff Neuman回

應：「公眾意見徵詢的截止日期不會延長，但若GAC在截止日期後提出建議，工作小組也不會因此拒絕GAC建議。」

鑑於以上情事，在場與會者亦提出相關問題，包括「是否所有人都可以延遲提交意見」及「GAC曾表示至少要等到ICANN63才可能提出GAC意見；若屆時SubPro PDP工作小組已整理完社群意見，是否可能出現GAC建議與報告內容/社群意見嚴重牴觸，而導致工作流程延宕的狀況？」

對此，Jeff Neuman回應，小組預計於7月第一週開始徵詢社群意見，且開放徵詢時間長達兩個月，將於9月第一週才截止。這表示小組不可能在ICANN63開始前完成社群意見的分析工作，所以不會有GAC後續干政的問題。同時，小組共同主席Cheryl Langdon-Orr也回應第一個問題，指出「延後意見提交期限是GAC向工作小組提出的要求，並非小組主動給予GAC特殊待遇。」

在場亦有人詢問工作小組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社群意見。小組共同主席Jeff Neuman解釋將依初步報告的段落把工作小組分成3個子工作組，分別處理該段落蒐集到的社群意見。由於此分組不同於撰寫初步報告的WT1-WT4，亦可避免子工作組成員的成見。

現場亦有與會者質疑此安排，認為不同的人員配置將導致「處理社群意見的子工作組將過去WT1-WT4所擬定之建議全盤推翻」。Jeff Neuman回應，的確無法排除以上可能，但即使如此也不一定是壞事，不需要過度悲觀。

除此之外，亦有與會者認為，目前以「個人」身分參與SubPro PDP工作小組的成員，都缺乏清楚的利害聲明。此人提議，所有註明為「個人」身分的工作小組成員，都應該提出利害聲明，明

列自己所屬的組織/公司/利害關係團體，並表明自己究竟是以「個人身分」提出建議，或代表所屬團體發言。

會議最後，Jeff Neuman說明SubPro PDP WT1-WT4的下一步。在發布初步報告後，工作小組成員（WT1-WT4）將就如何配置小組成員以處理社群意見展開討論，並制定相關工作辦法。同時，本次ICANN62討論到的新議題（請詳參SubPro PDP第二場議程），也將進一步分析研議。待競爭力、消費者信賴及消費者選擇審核小組（CCT-RT）結案報告發布，小組也將參考報告中的建議，研判是否調整相關的政策內容。

3.5.3 域名權利保護機制（**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審核 PDP 工作小組會議

1. 背景說明：

對於誰合法擁有域名的權利、誰才是域名的合法持有人，一向容易引發爭議。關於註冊和使用法律保護商標的域名爭議，統一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是歷史最久，也耗時最長的爭議解決程序。作為New gTLD計畫的結果，開發了若干新的權利保護機制（RPMs），以減輕擴展gTLD命名空間時，可能出現對商標權利持有人的潛在風險和成本。這些RPM分別是：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商標訊息交換機構（Trademark Clearing House, TMCH）暨商標優先註冊權/開辦後商標所有權主張（Sunrise and Claims），以及商標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Trademark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TM-PDDRP）。

在New gTLD計畫啟動之前，2011年10月3日ICANN工作人員發布的報告中建議GNSO暫緩UDRP審核PDP，並等URS（根據

UDRP發展的RPM，2013年開始實施）實行18個月後，再進行針對所有RPM的審核（包括UDRP）。

2011年12月15日，GNSO議會要求ICANN工作人員編制並發布所有RPM(包括既有及New gTLD)的新問題報告(Issue Report)，包括但不限於UDRP和URS。遵循此建議的行動方針，GNSO於2015年9月發布了一份涵蓋所有現有RPM的[初步問題報告](#)。促成現行PDP的[結案報告](#)於2016年1月發布，其中概述最終採用的兩階段方法（第一階段：審核所有因應New gTLD制定的RPM；第二階段：再次審核UDRP）。

2016年2月28日，GNSO議會決議啟動政策制定流程（PDP），審核所有gTLD的RPM。PDP正在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審核所有因應2012年New gTLD制定的權利保護機制（RPM），第二階段則審核1999年啟用的UDRP。2017年9月，GNSO議會決議核准工作小組廣泛蒐集數據的請求，涉及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商標和品牌所有者、實際和潛在域名註冊人以及公共利益集團和行業協會的調查。

2. ICANN 62共舉辦3場RPM審核PDP會議，以下將分場次記錄。
3. 場次一（6月27日10:30-12:00）

GNSO「審核所有權利保護機制(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RPMs)政策發展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PDP)」工作小組於2016年3月開始作業，進行兩階段的PDP。於第一階段（目前進行中），工作小組須審核所有因應2012年New gTLD上路所發展的權利保護機制。其中在「統一快速終止程序」(Uniform Rapid Suspension，URS)部分，商標擁有人可透過申請URS來中止被無法律權利的第三方惡意註冊及使用的網域名稱。負責審核URS的工作小組底下又分為3個小分組：供應商(provider)、使用者

(practitioner)、參考文件 (documents)。

2017年9月，GNSO議會決議同意 all RPMs 審核小組針對 Sunrise and Claims 進行資料蒐集，對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商標/品牌所有權人、現有及潛在域名註冊人、公共利益及企業組織等進行問卷調查。

本場次分別由URS使用者小分組、Sunrise and Claims RPMs 資料蒐集以及參考文件小分組等三個部分，進行最新工作進展說明，並討論下一步。

(1) 使用者小分組報告

本場次首先由使用者小分組的主席 Jason Schaeffer 報告該組工作進展，包括建立使用者名單（篩選條件為經手過5個案件以上的使用者）、進行URS使用者問卷調查並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找出可能的建議行動。下一步預計於工作小組內部達成共識，將小分組提出的行動方案與建議事項納入初步報告。會議將繼續說明URS使用者調查的結果，並試著找出問題，據以擬定可能的下一步。此調查期間為3週，至6月14日為止。調查結果及相關討論重點摘要如後。

A. 受訪者代表性：一共有14位使用者回應問卷，其中2位有處理3~5個案件的經驗，5位有處理5~10個案件的經驗，6位有處理10個案件以上之經驗，另外1位使用者並無處理案件經驗。整體來看，這些受訪者代表的案件總數為91~120+件，而URS的總案件量為827件。針對受訪者代表性部分：

一 有與會者提出問題，質疑工作小組所找的受訪者不具代表性。原始調查問題中有一題是確認使用者代表投訴人或被訴人，結果所有受訪者都是投訴人。另外，調查結果的分

析僅針對5個案件經驗以上的使用者，但實際上受訪者也包括5個案件經驗以下的使用者。此與會者認為，如此分析將扭曲調查，導致僅利於投訴人的調查結果。

— 小分組主席回應，事實上受訪者中有2個代表被訴人的案件，並非全部都是投訴人；而且全體（827件）URS案件中，被訴人案件數本來就占極少數。

B. 問題4：在URS決定後，於實施救濟（終止域名）方面是否遇過問題？

— 受訪者回應（12位有回應的受訪者中，4位回應是，8位回應否）：

- URS過程中所提供的救濟（relief）不足。在某些情況下，敗訴的被訴人可以在域名重新啟用時再次註冊該域名。
- 遭鎖定後，域名搶註者只需續訂域名即可。
- 為執行裁決與中國受理註冊機構發生問題。
- 大多數的受理註冊機構就域名終止要求不予回應。
- 部分受理註冊機構並不了解額外支付一年終止費用的程序。

— 討論：

- 會議主席提出釐清所謂的「救濟」是指「終止」之意，這也是URS與UDRP最大的不同處，在URS中會「終止」而不會「移轉」域名。
- 另有與會者提及，代表投訴人為主的使用者回應結果如此並不意外，這可能也是URS案件數不多的原因，有關受理註冊機構不回應域名終止要求的現象可能是程序上出現問題。
- 中國受理註冊機構問題主要是，其往往無法執行URS

救濟判決結果。這可能是由於中國法規上的限制，及教育宣導不足。在此議題方面，需要進一步釐清無法執行域名終止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則的問題。

C. 問題5：URS程序是否提供了合宜的救濟？

一 受訪者回應（12位有回應的受訪者中，1位受訪者表示強烈同意、3位表示同意、7位表示不同意、1位表示強烈不同意）：

- 勝訴的投訴人應有兩種選擇，一為將域名移轉給投訴人，二為域名再度開放註冊時，有權優先拒絕購買。
- 移轉或註冊域名。
- 允許取消或移轉域名。
- 在發生違約狀況時將移轉作為補救措施。
- 可能的補救措施應該是移轉域名。
- 域名終止固然好，但應允許被訴人可重新註冊。
- 遭鎖定後，域名搶註者只需續訂域名即可；鎖定變成一個毫無價值的補救措施。
- 需要建立一個請求終止續訂（**suspension renew**）的程序，因為受理註冊機構通常不知有此選項，也通常不會回應此要求。

一 討論：

- 多數受訪者表示救濟措施不夠好，其建議方案包括徹底將域名移轉至勝訴方（取代暫停）、在域名到期前可選擇自願（透過協商）從敗訴方移轉至勝訴的投訴人。主席也強調，調查結果確實呈現偏向投訴人，這也是受限於URS的本質。
- GNSO政策小組職員Berry Cobb針對本議題進行補充，文件小分組已提交部分的資料分析至RPM工作小組，

未來將進一步分析1,861個域名的當前狀態，如仍處於暫停狀態、已經可註冊等。這些分析將有助於本議題的理解。

- 另有與會者提出受訪者在定義上不一致，簡報一開始聲稱是以有處理5個URS案例以上的使用者為對象，但實際受訪者中有少於5個案例或甚至沒有案例經驗者。負責調查的ICANN職員則回應確實有此狀況，5個案例以上的使用者清單為使用者小分組所同意的定義。

D. 問題6：目前提起訴訟的字數限制是否合宜？

- 受訪者回應：500個字通常並不夠用，且部分案件需要更多的說明。建議可以稍微增加（例如1,000字）但仍需維持簡短。

E. 問題8：目前URS訴訟中的證據提交限制是否合宜？

- 受訪者回應：應該允許提交域名搶註者在解析網站以外的濫用證據，例如濫發釣魚電子郵件等，並且應可有提交額外證據的管道。
- 討論：認為受訪者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在流程修改方面並不困難且可行。

4. Sunrise and Claims RPMs資料蒐集

Sunrise and Claims RPMs資料蒐集相關工作方面，目前已有初步草擬的問卷調查題目，預計在7月中可完成問卷題目的最後修訂，7月18日至25日期間進行問卷測試，隨後進行問卷調查，預計為期一週（7月25日至8月1日）。8月底之前會將調查結果送至工作小組。主席最末也補充，將公開此調查問卷，社群中所有人皆可參閱。

5. 參考文件小分組報告

參考文件小分組主席**Brian Beckham**說明小分組的工作現況，目前其已完成檢視14件上訴成功案例，並據此理解工作小組可從中取得的資料或資訊，後續將準備一份議題報告（issue report）將相關建議事項列入。正在進行中的其他資料蒐集與相關分析工作包括：

- (1) URS投訴結束後的域名狀況。
- (2) 同一個域名受到多個URS投訴的案例。
- (3) URS投訴回應的分析。
- (4) 有關爭議解決的要求（claims）否決分析。
- (5) 其他資料來源：來自於供應商網站的URS案例、法律教授Rebecca Tushnet與ICANN ORG合作進行中的研究計畫，以及URS案件中的域名WHOIS資料。

該小分組的初步結論為，應建立協助審查員執行URS相關作業的基本要件清單，而其他的議案則尚未達到共識，須進一步分析相關資料。

接下來在7月仍安排討論會議，再持續修正與調整回應時間長度、辯護的數量與類型、屢犯者（offender）等方面的初步建議。最後將產出分析與初步結論，並提交至整個工作小組進行審議。

針對小分組「應建立審查要件清單」的初步結論，小分組主席**Brian Beckham**進一步說明，URS審查員在公布判決結果時，應提出理由說明其判決緣由。然而現有案例中，審查員通常僅簡單說明註冊人無合法權利，且該域名遭惡意濫用，並無進一步舉證說明判決緣由。這也是為何小分組認為應建立要件清單，惟此不僅可協助審查員作業，亦能幫助投訴人或被訴人了解判決緣由。多位與會者亦附議此初步結論。

小分組成員表示，小分組提出的建議及未來的調查結果等，

都將提交給RPM工作小組。而小分組的建議是否納入未來結案報告的建議事項，將交由RPM工作小組做最終裁決。最末會議主席也提醒，將於第二場RPM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共識流程等事項。

6. 場次二（6月28日09:00-10:30）

本場次主要討論「流程」（process）問題，亦即現階段RPM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如何歷經階段報告（interim report）、結案報告等階段轉變成為正式的建議事項。共同主席Kleiman也強調，RPM工作小組與其他工作小組最大不同處為，此工作小組在審核所有運作中權利保護機制的同時，也是一個政策流程（PDP），未來將產出新的政策。

共同主席Corwin則提醒，在未來6個月可能會有重大改變；由於URS本為UDRP下的一種保護機制，工作小組預計將URS從目前的第一階段範疇移動到第二階段，與UDRP保護機制一併陳列。

接續由ICANN職員依工作小組就流程方面的提問逐項說明，首先提到GNSO訂有PDP的必要條件，例如工作小組產出的報告應有公眾評議期、最後產出的建議事項要經過GNSO議會投票通過等；但PDP也保留彈性讓工作小組自行決定報告的內容、以及如何就報告內容達成共識。公眾評議期結束後，工作小組也有權決定是否依公眾意見修改報告內容。ICANN職員會參加各工作小組的實體或電話會議，記錄重點並追蹤各場會議中提到應採取行動的項目；而工作小組的階段報告也會由ICANN職員依範本格式協助起草，參考包括會議逐字稿、會議重點紀錄、公眾評議期蒐集的意見等資料來撰稿。工作小組也將逐字檢視此階段報告。

ICANN職員並列舉PDP建議事項的不同型式，例如共識政策、實施方針、技術規範等；無論何種型式，重點皆為「共識」。

有與會者發言分享其參加其他工作小組的經驗，該工作小組內部又分多個工作軌，每個工作軌有各自的產出，內容不見得有

經過全盤的討論。另也有與會者建議應予ICANN職員空間，使其能夠盡快完成報告起草，如此一來，工作小組成員檢視報告文字內容的時間也將更加充裕。

工作小組成員則進一步釐清，報告起草者為ICANN職員而非小組成員的做法可能會引起質疑，不過因為RPM工作小組內的成員近200位，大家共同起草單一文件的作法並不可行，交由少數的1~2個人來撰寫會是比较好的方案。也有多位工作小組成員附議，認同應由ICANN職員擔任報告初稿的執筆者，原因包括ICANN職員過往在其他工作小組的相同做法並未遭到批評，再者其工作成果也令人滿意。

ICANN職員繼續說明關於流程的注意事項，其提醒工作小組成員，在某些時間點不要再重啟已結案議題的討論，否則不僅可能延誤整個工作時程，還有可能最後無法達成共識。其也提醒，共識有分不同程度，而小組主席有責任適時確認。此外，工作小組預計在明年第一季公布初步報告，而初步報告內容通常僅為初步建議，不是工作小組正式的共識建議。

有遠端與會者提問，ICANN的PDP是否允許第二輪的公眾評議期。ICANN職員給予肯定的答覆，並進一步說明，目前PDP手冊規範的是基本條件，各工作小組可彈性決定公眾評議期的次數。ICANN職員也提出，其實PDP手冊中並未規範工作小組的結案報告必須經過公眾評議。

會議主席之一Corwin最後強調，工作小組不打算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評議期，並建議將公眾評議期設定為20天，而不是平常的40或45天。Corwin也進一步建議，如果工作小組可以就URS以及TMCH相關的權利保護機制課題達成共識，且徵求社群意見後也依據共識修改報告內容，則工作小組應盡快發布結案報告，以便在2019年排入董事會議程，沒有理由讓與UDRP無關且已達成共識

的項目再多等一兩年。

7. 場次三（6月28日10:30-12:00）

本場次主要報告針對**URS**供應商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工作小組於5月初送出一份長達89個題目的問卷給三家**URS**供應商進行填答，此三家供應商均提供全球服務，分別為：美國公司**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以下簡稱**Forum**）、在北京、香港及東南亞均有據點的**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以下簡稱**ADNDRC**）以及位於義大利米蘭的**MFSD**。三家供應商在本場次中均有代表親自出席或採遠端方式參與，回應與會者的問題並進行討論。三家供應商亦均填答上述問卷，惟**Forum**因處理**URS**案件數量最多（佔所有**URS**案件的九成），需要較多時間蒐集與整理資料，故僅填答20題。

本場次由工作小組共同主席之一的**Phil Corwin**說明問卷調查結果，因時間有限，會中並未就所有問題及回覆進行說明，僅概述主席認為重要的問題與答案，並著重於三家供應商回答有歧異的問題；部分問題亦引起在座工作小組成員進一步討論。以下採問答形式，針對會中進一步討論之項目予以重點摘要。

(1) 與投訴人或被訴人之間的聯繫方式？

- 回應：**Forum**和**MFSD**提供電子、傳真、郵寄等聯繫方式，但**ADNDRC**僅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 討論：**URS**規則允許透過電子形式與投訴人或被訴人溝通，但也規定應即時通知被訴人，使其能就案件做回應。若**WHOIS**資料包含傳真及郵寄地址，必須同時採電子郵件、傳真及實體信件的方式通知被訴人。

(2) 與投訴人或被訴人之間的聯繫，採電子形式的比例為何？

- 回應：**ADNDRC**採電子形式聯繫的比例為100%，**Forum**回覆為大部分，**MFSD**則表示比例為100%。

- 討論：主席要求**Forum**代表說明利用電話通訊的時機點，因為其他2家供應商皆無使用電話連絡。**Forum**代表回應此為客戶主動致電的回應。有遠端參加者對**URS**供應商並未按規定提供完整聯絡管道感到驚訝，另有與會者提醒工作小組應注意此不合規的現象。會議主席進一步補充，**ICANN**已與此三家供應商建立初步的合約關係(備忘錄)，未來在工作小組對此提出建議時，可朝向要求**ICANN**落實其合約執行方向進行。
- (3) 在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執行**URS**判決時，是否有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相關通知？包括域名被鎖定、被刪除、在訴訟期間過期、或被終止域名又被續約一年等。
- 回應：**ADNDRC**回覆全部都有收到通知，**MFSD**回覆全部都沒有收到通知，而**Forum**表示因為案件較多，僅能就其中637個案件來回覆此問題：其中有收到過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通知域名被鎖定、被刪除的次數為17次；收到通知域名在訴訟期間過期的次數為6次，以及收到通知域名在終止後又被續約的次數為173次。
- (4) 在**URS**處理過程中，與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之間的溝通互動是否有困難？
- 回應：**ADNDRC**回答部分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回應較慢，**MFSD**則提到部分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的電子郵件資訊與**ICANN**資料庫登記的不同，且曾向**ICANN**反映此問題；**Forum**表示，涉及移轉域名時，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的回應較緩慢。
 - 討論：主席希望了解**ICANN**職員收到**URS**供應商回報有關資料庫登記電子郵件不一致後如何回應，**Forum**代表說明：通常**ICANN**職員會在一天內回覆問題，但有時候得到的回

應資訊為空白，導致未能即時取得資訊。

(5) 是否接受資料不完整的投訴？

- 回覆：Forum與MFSD均不接受，但ADNDRC接受。
- 討論：主席強調URS處理程序應一致，因此未來應針對此點進一步討論。

(6) 還有哪些情況會讓審查員（Examiners）認定某個註冊域名被惡意使用？是否有審查員不認定某特定情況為惡意使用域名的案件？

- 討論：因為三家供應商的回應均不同，主席建議未來工作小組應進一步討論是否建立URS判決的基本要素。Forum代表表示，其嚴格仰賴審查員的決定。Forum也進一步向其審查員詢問相同問題，因時間匆促，故只能依據現階段審查員回報內容填寫問卷，未來取得更多審查員回饋後，應會有更多發現。另外一名共同主席Kleiman也提醒，文件子工作組目前亦在進行提訴案件特性的分析工作，未來雙邊可互通交流。

(7) 提訴說明的500個字數限制，是否有實行上的困難？

- 回應：ADNDRC與MFSD均表示沒困難，案件量最多的Forum則回覆有。
- 討論：Forum代表進一步表示，雖無認定確切的合宜數字，但1,000字或許是較適當的字數限制。其亦強調，若放寬提訴說明的字數限制，則被訴人說明的字數限制也應比照辦理。如此一來，審查員作業時間勢必也會跟著增加。主席提醒URS流程本來就是設計為快速且成本較低，因此字數限制應為重要考量。

本場次會議後續因時間有限，由主席快速針對每一個問卷題目及回應逐一進行口頭報告，未有過多與其他與會者互動或討論

之事項；會議結束前仍有15個題目尚未談及，主席請各個工作小組成員協助於會後檢視這些問題的回覆。

(1) 有關本項針對供應商的問卷調查完整回覆請參考：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I-qe_I4OkQT7IU_rjHMQVa9Ebj8Ik6vay1vr5Yt9ZlIg/edit?usp=sharing

(2) 本場次簡報資料請參考：

<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79610/1529968048.pdf?1529968048>

3.5.4 Tucows 經驗分享：分層權限與認證機制

1. 背景說明：

本議程由受理註冊機構 Tucows Inc. 的主席暨執行長 Elliot Noss 主持，主要目的為分享 Tucows 對 WHOIS 分層權限的未來規劃，並鼓勵現場觀眾提問互動。

2. 會議紀錄：

Elliot Noss 首先說明，一般而言，gTLD 每年的更新率為 70%。以 Tucows 的經驗來說，每個月會有 2.5% 的 WHOIS 資料失效。這表示，在 GDPR 正式實行約一個月後的今日，現有的 WHOIS 資料庫仍有 97.5% 的準確率。直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若現有的 WHOIS 資料庫完全沒有更新，仍能達到 70% 的準確率；當然，此準確率將逐漸降低，於 2020 年降至 50%，2021 年則會降至 35%。

在分享完以上數據後，Elliot Noss 談到社群在討論 GDPR 與 WHOIS 時，始終被忽略的問題，也就是公開 WHOIS 資料對註冊人造成的傷害。這些傷害包括眾人耳熟能詳的網域更新詐騙（DROA 詐騙⁴）、SEO 詐騙⁵，及其他詐騙行為。除此之外，由於域名註冊

⁴ DROA scam：DROA 為 Domain Registry of America 的簡寫，此組織專門寄送假的域名更新通知給域名註

人的電話號碼及地址都公開於網路上，註冊人亦常飽受廣告電話或垃圾郵件之苦。更不用說市面上許多強大的資料分析工具，名義上提供「鎖定目標客群」等無害服務，實際上卻往往導致不肖業者兜售使用者資料、操縱網路言論，甚至影響大選結果⁶等嚴重後果。

Elliot Noss進一步說明，眾人為了GDPR與WHOIS展開爭論時，尤其是主張保存現行WHOIS的一方，常強調公開WHOIS資料在維護網路安全上的重要性，卻忽略資料被公開的註冊人所受到的傷害。雖然上述如詐騙、電話騷擾或廣告垃圾郵件等看似微不足道，但類似的騷擾日積月累，對註冊人造成的傷害仍不可忽視。

在gTLD的歷史上，註冊人的隱私並不受重視。過去，如何在註冊人隱私與網路安全之間設法取得平衡，一切由受理註冊機構各自負責，而各受理註冊機構的平衡標準也不一致。如今GDPR的出現，強迫所有受理註冊機構奉行同一標準，不再有自由心證的空間。Elliot Noss提及，許多人在討論WHOIS時，常抱持一種「交易」的心態，認為「我在這方面讓步，你就應該在那方面妥協」。他強調，GDPR是法律，而法律沒有所謂「讓步」或「妥協」，業者只能選擇守法，並沒有從事交易的餘裕。

但在此同時，Elliot Noss也保持樂觀的態度，他認為網路是

冊人，以騙取註冊人的註冊費用。DROA 從公開的 WHOIS 資料庫中查到域名到期時間後，便會在鄰近的時間點寄發更新通知給域名註冊人，信中告知註冊人所擁有之域名即將到期，請立即更新並支付更新費用。由於此組織名稱看似政府機關，且信中冒用美國國旗及國徽，往往能成功詐騙對域名領域不熟悉之註冊人。

更多詳情請參考：<https://blog.spinweb.net/the-domain-registry-of-america-scam>

⁵ SEO 為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的縮寫，所謂「搜尋引擎最佳化」，就是利用各種方式（如購買關鍵字或購買廣告）將網站推向搜尋結果第一位。通常號稱「保證出現於搜尋結果第一頁」的 SEO 服務，很可能就是 SEO 詐騙。

⁶此處 Elliot Noss 顯然在影射 Facebook 與 Cambridge Analytica 之事件。

有機的，一直以來，所有網路使用者都能跟著網路的變化，調整自身並適應改變。也因此，Tucows已開始著手規劃WHOIS分層權限，又稱為TACO。Elliot Noss強調，新的WHOIS模式需要社群所有人共同參與，因此他鼓勵在場所有人聽完Tucows的規劃後，發表意見並分享看法，更歡迎所有人一同參與規劃發展TACO。

TACO有幾個基本原則：

(1) 資料存取權 ≠ 資料使用權

- 任何人想要使用非公開的WHOIS資料，必須先取得存取資格。使用者必須提供身分證明、隸屬司法管轄地、地址、電話號碼，及合法證明（視司法管轄地而定）等，才可以申請非公開WHOIS的存取資格。
- 取得存取資格後，使用者每次要求存取非公開的WHOIS資料，仍須遵守以下規範，才能取得想要的資料。

(2) 不同層級的服務

- 根據使用者的身分（執法機關、網路安全機構/公司、智財律師/民間律師）不同，其可使用的WHOIS資料也不同。

(3) 認證身分

- 過去任何人都可以使用WHOIS，而且使用WHOIS無須昭示自己的身分。換言之，WHOIS資料被公開的註冊人無隱私可言，所有去查詢WHOIS資料的使用者卻都可保持匿名。
- 除了WHOIS使用者外，許多WHOIS的相關客訴也都是匿名的。任何人都可以打給受理註冊機構，投訴任何一個WHOIS上公開的域名，同時完全不用提供自身身分或有合理事由。
- 在TACO中，上述兩種狀況—匿名的WHOIS使用者與濫用WHOIS投訴—都不會再發生。

(4) 申請事由

- 在TACO中，所有申請WHOIS資料的使用者都必須提供合理事由。日後若發生糾紛，使用者也應為自己的申請及合理事由擔保。

(5) 指定代理人

- 若你是律師，你必須說明自己代表哪間公司申請取得WHOIS資料。若你是資安專家，你必須說明自己代表哪間資安公司/機構申請取得WHOIS資料。

(6) 使用過程透明化

- 有些公司（如律師事務所或資安公司）可能認為申請WHOIS存取權的過程太麻煩，而不願讓公司內部每個人各自申請WHOIS存取權。這些公司可能僅讓少數或單一員工申請存取權後，將此存取權限公開於公司內部共享。TACO若發現任何與未經授權之使用者共享非公開WHOIS資料之情事，將立即終止該使用者的存取權限。

Elliot Noss也表示，對於過去可自由使用公開WHOIS資料的使用者來說，上述程序將非常漫長且痛苦。但這是必經的過程，希望所有人共體時艱，一起面對。簡報結束後，陸續有與會者發言或提問，其中多位發言者表示支持TACO的理念，希望可以共同為發展未來的WHOIS模式努力。

在場Facebook代表發言表示，Facebook為保護使用者，近期內已多次發信給多家受理註冊機構要求WHOIS資料，但許多要求都沒有得到回應。此代表強調，由於無法取得許多過去Facebook仰賴的資料，Facebook已無力保護使用者，而全球上億的Facebook使用者都將面臨重大資安危機。Elliot Noss回應，Tucows的確收到許多來自Facebook的要求，也已針對可提供資訊的部分提供相關資訊。針對Facebook超出權限的其他要求，則需要Facebook出

示法院傳票，Tucows方能提供相關資訊。GoDaddy代表James Bladel也表示，GoDaddy亦收到多筆Facebook要求，其中多數要求皆超出合法範圍。

對於Facebook代表的發言，Elliot Noss也冷靜指出，過去公開WHOIS資料中的註冊人已受苦二三十年，如今Facebook才受苦三十天，就彷彿世界末日。Elliot Noss進一步強調，業界非常有心想為Facebook緩解痛苦，但前提是眾人願意停止抱怨強求，開始面對現實，了解過去的WHOIS不再，共同為未來新的WHOIS模式而努力。

3.5.5 CPH/NCSG 聯合會議：GDPR 討論

1. 背景介紹：

本會議主要目的為提供 GNSO 內部兩大團體－合約方（Contracted Party House，包括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及非商業團體（Non-commercial Stakeholder Group，包括非商業使用者與非營利組織）－討論 GDPR 及 EPDP 的空間。

2. 會議紀錄：

會議首先由 GNSO 議會成員向在座與會者報告 EPDP 進展：議會尚未完成 EPDP 工作小組章程，希望能在下週內完成章程，並開始招募小組成員。議會對工作小組的人數、各 SO/AC 代表數量、EPDP 範疇等皆未能達成共識，目前唯一的共識就是議會不會訂定 EPDP 範疇，此部分將交由未來的 EPDP 工作小組自行決定。議會成員普遍認為 EPDP 應將焦點放在臨時條款（temporary specification），至於臨時條款中缺乏相關細節的非公開 WHOIS 資料存取方式（以下簡稱存取模式），需另發起 PDP 或 EPDP，或建立第二階段 EPDP 處理，則尚未有定論。

多數成員亦同意，EPDP 產出的 WHOIS 政策應首重合法，若為了取得所有利害關係團體的共識而犧牲政策的合法性，則此政策將毫無價值。也因此，許多成員強調應設法聘請個資保護法律專家加入或指導 EPDP 小組，以確保 EPDP 產出完全合乎 GDPR。亦有來自歐洲的成員提出，目前歐洲內部對存取模式都尚未達成共識，可想見未來的存取模式將比 ICANN ORG 於 6 月 18 日提出的「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 複雜許多，須謹慎對待。

NCSG 代表之一 Stephanie Perrin 也建議，應設想 EPDP 失敗的備用方案。一年的時間很可能不足以建立完備的 WHOIS 政策，若 EPDP 的產出仍不合法或不夠完整，是否應有下一個 PDP 來建立完整的 WHOIS 政策？她強調，無論是 EPDP 或存取模式，目前 ICANN 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 ICANN ORG 和社群內部都缺乏符合條件的法律專家，可以確保產出的政策一切合法。她表示，不應把 EPDP 當成最後一根救命稻草，應為 EPDP 失敗的可能預留後路。

以上建議有人附議亦有人反對。同意者認為應另發起 PDP 處理存取模式，以免 EPDP 負擔過重，最後毫無產出。反對者認為備用方案的想法並不可行，現實是若 EPDP 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為止仍未有任何產出，則所有合約方將無所適從。因此，EPDP 務必要成功，而目前眾人能做的，就是盡一切努力保證 EPDP 的最終成功。

除上述討論外，亦有 EPDP 工作小組人數的討論。有意見認為，共識的基礎在於兼顧所有立場，人數反為其次。因此應將重點放在所有 SO/AC 皆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而不是各 SO/AC 應派幾人參與工作小組。

負責草擬 EPDP 章程中工作小組組成章節的議會成員 Keith

Drazek，也分享目前草擬的小組成員組成：EPDP 小組預計將有 36 人，其中包含 GNSO 中所有團體（constituency）各 3 人、來自 GAC/ALAC/SSAC/ccNSO 的外部成員各 3 人（實際人數視各 SO/AC 意願而定）、2 名 ICANN ORG 聯絡人（分別來自法遵部門與全球域名部門）、2 名 ICANN 董事會聯絡人，及 1 名 GNSO 議會聯絡人。除此之外，應包含一位獨立的工作小組主席。

除了 EPDP 小組成員組成人數，Keith Drazek 也強調，須嚴格確保所有 EPDP 工作小組成員僅為其代表團體發言。換言之，EPDP 工作小組將不容許任何以個人身分加入的成員，所有成員都必須為團體指派，且僅為團體口舌。

NCUC 代表之一 Tatiana Tropina 表示，EPDP 實質上等同於 PDP，而 PDP 是 GNSO 的政策制訂流程。EPDP 工作小組並非跨社群小組，章程中應確保 GNSO 掌握此 PDP 的主要管轄權。

另有來自受理註冊機構團體的與會者提及，在眾多 EPDP 相關討論中，皆指出工作小組成員每週應付出至少 30 個小時參與 EPDP。此與會者表示，許多小型受理註冊機構缺乏相應的人力預算，不可能僅為參與此 EPDP 犧牲一名員工戰力。他建議，應考量小型受理註冊機構的難處，容許參與時間的彈性，以確保小型受理註冊機構參與 EPDP 的機會。

3.6 SSAC 相關議程

3.6.1 SSAC 域名衝突分析專案會議（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1. 背景介紹：

去年 11 月，ICANN 董事會通過決議要求 SSAC 進行有

關.corp、.home、.mail 以及其他衝突字串的相關分析研究，SSAC 隨即在 12 月開始相關規劃工作，並於 2018 年 1 月成立 SSAC 域名衝突分析計畫工作組(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NCAP) Work Party)，草擬 NCAP 計畫書。

2. 會議紀錄：

本場次主要作為 WP 對外向社群說明計畫相關進展，一開始先簡單解釋何謂域名衝突，概要說明有關 NCAP 計畫內涵以及該專案的社群參與情形。接續為說明 NCAP 計畫公眾評議期結束後所獲得的 5 項意見，以及計畫成員草擬的問題回應。最後開放與會者提問或意見。會議重點摘要如後。

(1) 何謂域名衝突

這個計畫首先將定義出「域名衝突」，目前提出的初步構想為，當私有域名空間中使用的字串被用於公共域名空間時，私有域名空間中的域名請求導致公共網路的回應，衝突因此發生。域名衝突發生時可能會造成不可預期且嚴重的副作用，包括惡意利用等。SSAC 主席也補充，域名衝突的範疇不見得只會侷限在頂級域名，也可能會涵蓋第二層域名的衝突，例如已經不再使用註冊過的第二層域名。由於這個議題相當複雜，SSAC 仍在嘗試了解可能的範疇。

(2) NCAP 專案組織規劃

主席概要說明本計畫由 ICANN 董事提出要求 SSAC 執行，計畫範疇亦由董事會指定，此計畫範疇亦遠大於過去 SSAC 執行過的計畫，所要面對的情境也相當新。SSAC 在 ICANN60 期間接受董事會決議與請求，並開始進行相關規劃，SSAC 為此設立了一個不同於過往形式的工作組 (Working Party, WP)，比較類似 SSAC 計畫的延伸版。和過往 SSAC 計畫的最大差異在於，NCAP 在執行上要滿足董事會提出的透明公開要求，因此

未來將盡量採公開方式進行相關工作。

在WP組織規劃上，預計3位共同主席之一可以是非SSAC成員，而其他WP成員也將包含非SSAC成員，而共同主席也會從中選出。NCAP計畫並將大量運用委外方式執行相關工作，包括資料蒐集、初步分析、專案經理等；而WP成員的工作重點則在於工作範疇的確認以及後續的分析。有關委外工作的相關說明將由WP定義，並透過ICANN的採購流程來執行。

(3) NCAP計畫的社群參與規劃

未來將成立一個討論群組，開放所有完成利益衝突聲明（Statement of Interest, SOI）者共同參與，預計在群組中可貢獻相關素材或觀點；同時也會自群組中邀請人員參加計畫，重要的提醒為，參加者一律要能對計畫提出貢獻。而有關計畫需要的分析資料提供條件為，必須有完備SOI聲明，且允許商議資料提供者的相關條件，後續將公開相關表格給有意提供資料者。

(4) 公眾評議期的提問與回覆草案說明

SSAC所提出的NCAP計畫草案在3月2日啟動公眾評議期，並於4月18日結束，SSAC從公眾意見中整理出5個共通意見，以下為意見及草擬的回覆內容；所有回覆草案在本場次中均有徵詢社群看法，但多無意見。

A. 意見一：建議盡量使用ICANN的OCTO（Office of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 回覆：WP已思考過這個問題，並也向OCTO提出詢問，所獲得的回答是他們能夠協助資料管理工作。所以未來有可能運用OCTO在資料分析方面的能力來執行相關工作。

B. 意見二：為何SSAC要做這個計畫？

— 回覆：因為ICANN董事會要求並已指定範圍，此計畫並非

SSAC主動提出。

C. 問題三：SSAC不應指望下一輪New gTLD開放時程會等到NCAP執行完畢後才發生。

— 回覆：主席提出New gTLD 的開放時程是由整個社群來決定的，而非由SSAC來決定，但SSAC會提出以下建議供社群在規劃New gTLD開放時納入考量：

(i) 如果在域名衝突風險獲得充分理解前就開始New gTLD發放，那麼很有可能未來部分的頂級域名會出現嚴重問題；NCAP計畫主要分為三個階段，預期在第二階段完成後會較能掌握相關風險課題，而第三個階段重點為減緩風險。

(ii) 如果在NCAP蒐集和分析數據之前，申請流程就啟動且提出申請的字串都公開，未來可能會發生有意或無意的數據偏頗，從而使NCAP結果可能無法有效回應董事會的請求。

D. 意見四：建議SSAC應確保獨立研究人員能夠驗證數據分析的結果。

— 回覆：SSAC同意此觀點，但因為資料的分享是存在風險的，我們的目標是，以相同研究方法進行重覆分析的獨立再現性（independent reproducibility），而期望進行獨立研究的人員也需要接受審查，並且在限制條件下運作，亦與每位資料提供者個別簽訂合約。未來與資料提供者的合約條款中，將要求其同意與獨立研究人員共享資料。也因此，在匿名標準方面WP仍有很多工作得執行，以減少資料提供者的擔憂。

E. 意見五：建議SSAC應在專案計畫加入停止/繼續點

(**Stop/Go Points**)，適當加入提前停止/繼續點 (例如90天)，並且在計畫的初期就提供一些成果，而非全然對時程規劃照表操課。

- 一 回覆：會於每個研究後隱含停止/繼續點，當資料提供不足時將會停止，並盡可能平行進行計畫工作。考慮到計畫複雜度，且有不可避免的依賴關係，**NCAP**計畫已處於極大化之粒度水準 (**granularity**)，計畫可變動的彈性其實非常有限。

F. 開放提問

與會者提問，預計在7月3日公布的**Sub Procedure** 初始報告中，**WT4**有提出建議，每位申請人可個別提供其域名衝突風險減緩計畫，針對此建議也有內部成員提問將由誰來評估計畫的內容？請問**SSAC**是否會閱讀該初始報告，並就報告中所提到的域名衝突相關課題提出建議？

SSAC回應，**NCAP**計畫的第三階段即是有關風險減緩，在執行上將採真實資料並運用模擬方法來進行測試。**SSAC**主席也強調，**NCAP**計畫是因為董事會提出要求才執行，在其他的**PDP**過程中所產生的相關議題，**SSAC**可能會試著理解，並在合宜情況下提出意見，必須依實際狀況來決定回應的方式。

另也有成員補充說明，**NCAP**計畫本身重點在於探索不同的風險減緩技術，而**SSAC**也不會執行任何減緩計畫的評估工作，申請階段的風險減緩計畫評估工作，會由**ICANN** 在運作過程中設計相關的做法。

主席最末再次強調，目前計畫尚未通過董事會決議故未正式啟動，**SSAC** 也理解社群對時程的期待，已積極進行計畫前置作業，

並與其他的技術社群代表溝通計畫相關事宜，也已完成計畫書草案的公眾評議，目前正在修正工作計畫書，而 NCAP 閉門會議也持續召開中。

最末與會者提問，前述計畫討論群組預計何時開放邀請或加入？WP 回應因計畫尚未正式通過，所以目前未有明確時間表。

3.6.2 DNSSEC 工作坊

1. 內容摘要：

主要探討根域伺服器 KSK 更新計畫及全球實施 DNSSEC 之情形。

2. 議題：

- (1) 推動 DNSSEC 進度。
- (2) 分享 DNSSEC 活動座談。

3. 重點說明：

(1) 根域金鑰變更 (KSK Rollover) 時程規劃草案

ICANN 推動根域 KSK 金鑰變更 (KSK Rollover) 計畫，原規劃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進行轉換，經 ICANN 董事會檢討各界意見後，已於 2018 年 2 月 1 日發布延至 2018 年 10 月實施計畫草案，該計畫各時程推動項目及目前進度如下表：

Date	Action
1 February 2018	Draft plan published, public comment opened
10-15 March (ICANN61)	Hold session for community feedback
2 April	Comment period ends; revise plan, as necessary
Mid April	Publish staff report on public comment and revised plan
10 May (Board workshop)	Request Board resolution to ask SSAC, RSSAC and RZERC to review and comment on the plan by 1 August
24-28 June (ICANN62)	Hold another session for community feedback Brief the community and get feedback at the DNSSEC Workshop
10 August	Requested due date for feedback from SSAC, RSSAC and RZERC; revise plan, as necessary
Mid August	Publish final plan, with message that roll is contingent on Board resolution
14 September (Board workshop)	Request Board resolution directing ICANN org to roll the root KSK on 11 October 2018
11 October 2018	Rescheduled date for root KSK roll

ICANN CTO 代表 Matt Larson 表示在本 (ICANN62) 會議期間將繼續蒐集各社群對 DNSSEC 之意見。另依 ICANN 2018 年 2 月 1 日發布之 KSK 更新計畫草案,根區 KSK 更新將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實施,將持續發布更新進度及信任錨點蒐集到的數據觀察報告。

(2) 使用新舊金鑰查詢根域之百分比統計

ICANN 就根域查詢使用 2010 年或 2017 年金鑰之百分比,以 RFC8145 通訊協定進行蒐集全部根伺服器(Root Server,RS),在信任錨點蒐集近 9 個月期間查詢 18 萬筆數據中,受理查詢使用金鑰查詢之比例(詳下圖)。圖中顯示在 2018 年 1 月突然拉高,許多 IP 位址以 KSK 2010 年金鑰查詢占查詢比率達 45%,其後逐漸減少至同年 6 月僅占 10%,及不到 2 萬筆僅以 KSK 2010 年金鑰的查詢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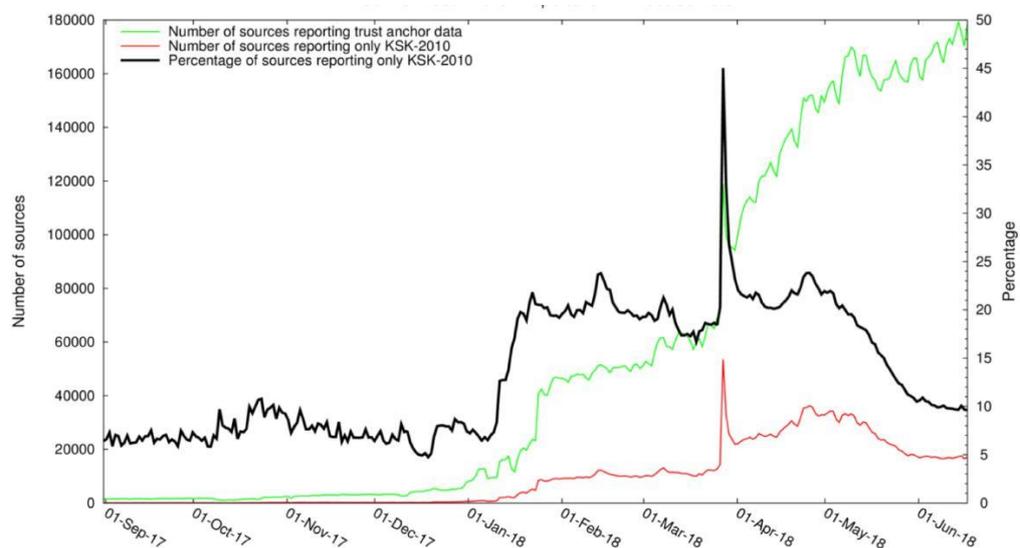


圖:RFC8145 通訊協定蒐集根伺服器被啟用金鑰查詢比例統計

最後, ICANN 社群 SSAC、RSSAC 及 RZERC 將在 2018 年 8 月 10 前準備所有回應意見及提出計畫草案修正意見。

3.6.3 Tech Day

1. 內容摘要

屬技術性研討會議，以簡報、討論或實施展示等方式，進行涉技術、資安等議題之開放式討論。

2. 重點說明：

(1) 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指令介紹

該指令於 2016 核准編號為 2016/1148，指令目的在改善歐盟網路安全，並於 2018 年 5 月起導入各國法律中，於同年 11 月起納入特定服務事業，以建立完整的授權機制。提供應變小組有關風險、預防警告、意外事件協同處理等之資安情資分享，以降低嚴重資安事件的發生。實施方式採輕度監理措施，並與執法及司法機關合作，各國在跨境合作方面，採單一窗口連絡機制，由該國內單一窗口取得權責機關的報告後，進行跨國合作，必要時可請歐盟委員會及 ENISA 等協助。

除銀行金融市場及健康醫療外，亦包括重要的 IXP、TLD、DNS、雲端服務、電商及搜尋服務等提供者。但排除員工數低於 50 人或年營業額未達 1 千萬歐元之小型企業。

上述特定服務事業需就涉及公眾安全、損失達 5 百萬人以上服務、10 萬用戶以上資料被盜或擴害，或造成單一用戶損失百萬歐元以上之事件，即刻通知 CSIRT 或權責機關。

以 UK 為例，涉及與通傳會業務有關之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A. 由 OFCOM 負責 DNS 及 IXP 經營者，並由其決定誰是必要服務提供者。

B. DNS 篩選標準

(i) 提供每日達 20 億筆以上查詢。

(ii) 持有25萬筆以上域名登記。

(iii) 提供UK IP之DNS遞迴查詢服務，每日達2百萬次以上查詢者。

(iv) OFCOM 以情況決定的其他 OESes 業者（如 .scot、.london，或BBC維一持有的bbc.co.uk、bbc.com等，皆未達上述標準，但對英國國內而言顯得很重要）

(2) BGP & DNS 的緊急事件處理分析及減災分享

SSAC 就偽造” MyEtherWallet” 網站偷走其用戶登錄資料，再以用戶登錄方式造成網站約 17 萬加密貨幣的損失，分享該個案犯罪手法，係採以 BGP 協定攻擊導致 Amazon DNS 主機大量回應至偽造網站及域名主機，造成該域名及網站擁有者之損失。

SSAC 就上述犯罪手法，提出 IASP 在 BGP 路由協定指配及 DNS 設定之偵測及減災機制，以避免業者之 BGP 被犯罪者利用。在 BGP 方面，原則上採用前字頭過濾、相互認證及關鍵基礎設施使用最長前字頭過濾等方式。在 DNS 方面，採 DNSSEC、多 AS 系統及流量偵測等機制。在網頁方面，採 HTTPS 及其 DANE 功能等。使從消費者上網、ISP 及服務提供者間，皆具相關保護機制。才能有效降低上述設施被利用為犯罪工具的發生。

3.6.4 SSAC Review: Presentation of Assessment Report

1. 背景摘要：

本會議係由獨立稽核分析小組和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就第二份獨立稽核ICANN SSAC之評估報告進行討論。獨立稽核分析小組於2018年2月開始工作,並於ICANN61會議期間與SSAC進行面對面的訪談,在4月19日發布評估調查,並已於同年5月18日結束徵詢。小組已在起草其評估報告,本會議後報告發布前將再公開徵詢意見。有關稽核SSAC訊息可參考<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ACCSSAC>網頁。

2. 重點說明：

(1) 稽核SSAC的起源

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自2002年起,就網際網路命名和地址分配系統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問題,向ICANN社群和ICANN董事會提供建議。另ICANN章程亦要求至少每五年對SSAC進行一次獨立稽核,獨立稽核分析小組依據此要求,稽核包括以下之評估：

- A. SSAC事先審核的實施狀態。
- B. SSAC在ICANN架構下是否有持續目的。
- C. SSAC如何有效實現其目的,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結構或運作方式以提高有效性。
- D. SSAC是ICANN社群整體可問責之一,其問責包括如何組織,委員會委員,選區和利益相關者團體。

(2) 稽核結案報告提出時間

稽核分析小組於結案報告將會納入反饋意見,其中將包含小組對SSAC的評估,以及對SSAC營運改進建議。小組預計於2018年9月12日發布結案報告草案,進行40天的公眾意見徵詢後,將於同年10月22日結束,再納入ICANN社群意見後,預計於同年11月21日發布結案報告。

(3) SSAC的職責

- A. 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關鍵DNS基礎設施服務的營運商和管理人員，就安全問題進行溝通。
- B. 對網際網路域名及地址分配服務者，進行持續威脅評估和風險分析，以評估對穩定性和安全性的主要威脅所在，並據與向ICANN群體提供建議。
- C. 與直接負責網際網路域名及地址分配安全事宜（例如，IETF，RSSAC，RIR和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的人員進行溝通，以確保其在安全風險，問題和優先事項的建議，是與現有標準、實施、運營和協調行動有適當同步化。
- D. 定期向ICANN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 E. 向ICANN社群和ICANN董事會提出政策建議。

(4) 稽核小組評估發現

小組總計提出 6 大類 22 項的發現如下：

- A. Effectiveness of the SSAC：6項。
- B. Topic Selection：1項。
- C. Interactions with other SOs/ACs：2項。
- D. SSAC Size and Membership：7項。
- 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4項。
- F. Prior Review Implementation and Self-Improvement：2項。

(5) 會議發現與建議：

報告統計回應者意見之重點摘要如下：

- A. SSAC對ICANN的整體使命仍占重要角色。
- B. ICANN董事會仍相當重視SSAC的意見。
- C. SSAC成員在區域性及性別代表缺多元性。
- D. SSAC成員數（目前有40位）適中。
- E. SSAC非領導成員適當任期3年。

F. SSAC非領導成員不應有條款限制。

G. SSAC決定考量應更透明。

3.7 高關注議題

3.7.1 GNSO 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PDP）章程制定：徵求社群意見

1. 背景介紹

- (1) 依 ICANN 章程，臨時性合約條款時效僅一年，逾期將失效，故必須於一年內完成新的 WHOIS 政策制定流程，否則現行之 WHOIS 臨時條款將失效。
- (2) 為加速政策制定流程，GNSO 將採用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PDP）制定新 WHOIS 政策。
- (3) 一般 PDP 與加速版 PDP 之差異為：加速版去除議題蒐集之公眾評議以及相關策略擬定之公眾評議，僅需進行策略蒐集及最終方案等 2 次公眾評議，故可加快 PDP 速度。
- (4) 本次跨社群會議為討論 GNSO 主席團應如何制定工作小組成員資格、人數、預算、工作進度報告、政策範圍、決策所採取之共識衡量基準、應如何與 ICANN 相關人員合作等工作小組之工作準則事項。

2. 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僅初步取得在場人士之意見，本次大會 GNSO 仍將進行討論以供主席團做出最終決定。

3.7.2 當責跨社群小組（CCWG-Accountability）結案報告

1. 背景介紹

本會議由分別來自 GNSO 的 Thomas Rickert、ccNSO 的 Jordan Carter，以及 ALAC 的 Tijani Ben Jemaa 三位 CCWG 共同主席主持，並邀請 ICANN

職員Bernie Turcotte參與，為全球社群說明CCWG最新進展。

CCWG之預算支應至2018年6月30日止，並於2018年6月24日宣告CCWG WS2工作項目接近完成階段，CCWG即將解散。會中主要討論ICANN董事會所關切之項目與實施指南，並說明相關背景以及CCWG決議之理由，同時回覆並澄清相關疑義。

2. 會議討論

與WS1不同，CCWG WS2章程明文，WS2之建議實施並非CCWG之工作項目。因此，當CCWG完成WS2結案報告，即已完成任務。目前唯一尚未完成之項目，即結案報告與實施指南尚未通過章程組織與ICANN董事會批准。CCWG承諾，未來如章程組織與ICANN董事會在結案報告後續批准流程中仍有疑義，CCWG已設立一個實施監督小組（Implementation Oversight Team）提供諮詢並回覆相關問題，協助確保相關社群按照精神原意實施建議。實施監督小組則由不同議題之報告員與CCWG聯席主席組成。

CCWG於WS2中提出超過100項建議，ICANN61聖胡安會議中CCWG與ICANN董事會展開討論，ICANN董事會僅針對其中4項建議提出問題。WS2中的建議自ICANN61聖胡安會議以來並無變動，CCWG僅針對ICANN董事會之疑義項目增訂實施指南，以詳細說明建議之內容，避免董事會援引章程規定基於全球公眾利益拒絕這些建議。

會中CCWG說明結案報告之建議內容，摘要如下：

(1) 多樣性

工作小組提出兩項關於多樣性定義之建議、三項關於衡量與促進多樣性之建議、三項支持多樣性之建議，共八項。這些建議允許ICANN、SO和AC調整多樣性要求並評估需求。

(2) 基於善意之行為規範守則，解除ICANN董事(Board Directors)職務之相關事宜

工作小組提供相關建議，確保 AC 或 SO 之代表透過新的當責程序解除 ICANN 董事職務時，如遭董事提起訴訟，在遵循善意行為規範守則前提下，應獲得保障或賠償。

(3) 人權解釋框架 (Human Rights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HR-FOI)

WS1 建議，ICANN 應在建議生效前接受人權解釋框架，統一人權解釋框架則為 WS2 工作項目。透過人權解釋框架，協助 ICANN、SO 和 AC 將人權精神應用於工作內容中。

(4) 管轄權

工作小組提出兩套建議。第一套為外國資產控制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 OFAC) 經濟制裁，包含 ICANN 註冊委任協議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簡稱 RAA) 與 OFAC、gTLD 註冊管理機構之許可、OFAC 許可對非美國受理註冊機構之限制，以及特定類別人員與交易類型之 OFAC 通用授權；第二套則涉及 ICANN 協議之準據法與管轄地選擇。

(5) 監察員

工作小組根據 ATRT 2 獨立外部審查之建議，提出共 11 項建議，分別為：(a) 共具策略性之目標；(b) 調整程序；(c) 社群溝通；(d) 為各團體建立監察員查核時間表；(e) 建立監察員處理投訴事件之時間表；(f) 確保監察員辦公室正式提供調解培訓；(g) 確保使用監察員服務者之多樣性；(h) 建立獨立專家諮詢小組；(i) 審查監察員之就業契約內容；(j) 年度監察報告之公布；(k) 定義非投訴工作中，監察員之任務。

(6) SO/AC 當則

據章程之授權，WS2 中各 SO/AC 當責分為三個工作軌(Track)。Track 1 審核並制定各 SO/AC 流程改進建議，以實現當責、透

明度，以及 ICANN 參與性（以與 ICANN 活動相關之當責為限）。Track 2 評估「相互當責圓桌會議」方案之可行性，並在可行之前提下採取必要措施實施之。Track 3 評估是否將 ICANN IRP 導入各 SO 和 AC 相關活動中。

工作小組認為，IRP 不適用於 SO 和 AC 相關活動中，ICANN 監察員辦公室足以處理此類投訴。

(7) ICANN 員工當責

工作小組提出 3 項建議解決潛在問題，即（a）應解決 ICANN 員工對當責機制缺乏了解之問題；（b）為符合明確性，應定義當責之內涵，以解決社群成員與 ICANN 員工間關於當責之問題；（c）應解決服務等級與指導方針欠缺之問題。

(8) 透明度

工作小組針對 4 個面向提出建議，即（a）改進 ICANN DIDP 政策，共有 21 項建議；（b）關於 ICANN 與政府互動之紀錄與報告，共 1 項建議；（c）關於 ICANN 董事會審議之透明度，共 3 項建議；（d）關於改進 ICANN 匿名電話，共 8 項建議。其次，CCWG 針對監察員、董事會審議之透明度、政府參與之透明度，以及開放式契約之透明度四項提出實施指南。開放式契約之透明度一項，有別於 24 日決議結果，實施指南修訂為，第一年對同一供應商總採購金額達 500,000 美元者，ICANN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並且在第二年下修總採購金額為 250,000 美元。除 ICANN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之採購門檻外，關於資料數量是否符合需求，未來得透過 ATRT 調整之。

CCWG 預計於會後一週內整理所有報告，截至 6 月 24 日 ICANN62 巴拿馬會議，全球社群已達成共識，且增訂之實施指南並無改變 CCWG 建議本身精神，故不會針對實施指南增設公眾評議，CCWG 將盡快寄送結案報告與實施建議給章程組織，期於 ICANN63 前通過結案報告。

3.7.3 RDS-WHOIS2 審核

1. 背景介紹

RDS-WHOIS2小組乃依ICANN章程規定，辦理註冊目錄服務（即WHOIS/RDS）審核，審核內容包括WHOIS1審核建議的實施情形；檢視現行WHOIS，包括（1）是否符合執法機關的合法需求，提供快速、準確且完整的資訊；（2）是否提升gTLD域名的消費者信賴度；（3）是否保障註冊資料的安全；以及ICANN的WHOIS相關政策之效度與透明度，包括履約情形、政策架構及執行過程。RDS-WHOIS2審核小組將簡介審查結果並提出意見，同時解決在座與會者任何有關審核範圍和工作計畫的問題。

2. 會議討論

(1) 小組成員：

依 ICANN 章程第 4.6 (e) 規定，共由 11 位多方利害關係團體代表（ALAC 3 位、GAC 3 位、GNSO 4 位及 ICANN 董事會 1 位）組成本小組，參與成員及所屬社群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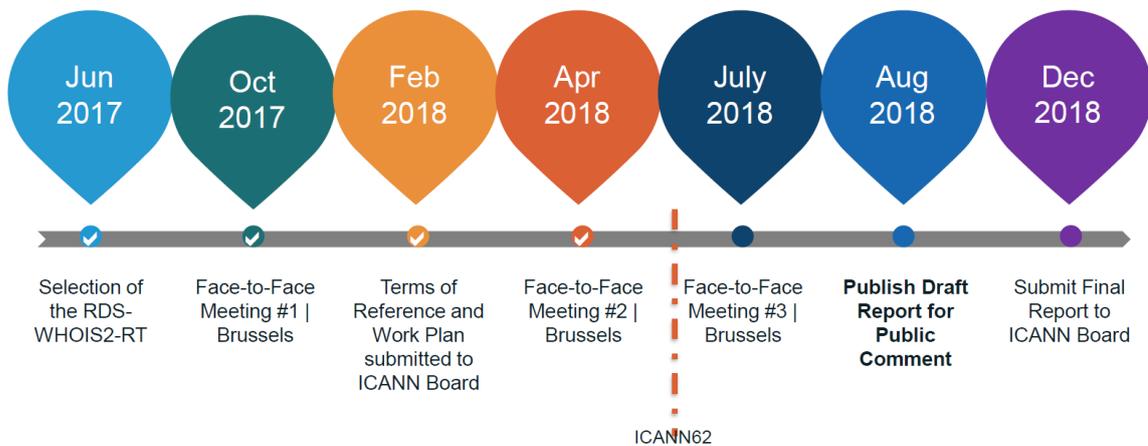
1	Alan Greenberg	M	ALAC	NA
2	Carlton Samuels	M	ALAC	LAC
3	Dmitry Belyavsky	M	ALAC	EUR
4	Cathrin Bauer-Bulst	F	GAC	EUR
5	Lili Sun	F	GAC	AP
6	Thomas L. Walden, Jr.	M	GAC	NA
7	Erika Mann	F	GNSO	EUR
8	Stephanie Perrin	F	GNSO	NA
9	Susan Kawaguchi	F	GNSO	NA
10	Volker Greimann	M	GNSO	EUR
11	Chris Disspain	M	ICANN Board	AP

(2) 小組任務

- A. 評估WHOIS1建議之實行狀況。
- B. 檢討WHOIS1審核對RDS（WHOIS）的實質影響。
- C. 評估現行WHOIS的實行狀況。
- D. 確認ICANN的WHOIS相關政策之效度與透明度，包括履約情形、政策架構及執行過程。
- E. 確認章程第4.6（e）節中涉RDS審核的部分，是否須修正、增加或刪除。

(3) 小組工作時程規劃

主席表示小組於2017年6月組成，並分別於同年10月及今(2018)年4月召集開會，預計今年7月開會後提出報告草案，徵詢大家意見後，於今年10月ICANN63巴塞隆納會議後，提交結案報告給董事會。時間規劃如下圖。



(4) 小組草案建議及發現

小組依據任務訂定六大目標及WHOIS1提出的建議，再分組個別檢討後，針對建議項目之修正草案內容，於今天跨社群會議提出報告徵詢各社群意見，相關建議項目如下圖。

Obj	Subgroup
1	WHOIS1 Rec #1 - Strategic Priority
	WHOIS1 Rec #2: Single WHOIS Policy
	WHOIS1 Rec #3: Outreach
	WHOIS1 Rec #4: Compliance
	WHOIS Rec #5-9: Data Accuracy
	WHOIS Rec #10: Privacy/Proxy Services
	WHOIS Rec #11: Common Interface
	WHOIS Rec #12-14: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WHOIS Rec #15-16: Plan & Annual Reports
2	Anything New
3	Law Enforcement Needs
4	Consumer Trust
5	Safeguard Registrant Data
6	Contractual Compliance Actions, Structure, & Policies <i>(this subgroup was combined with WHOIS1 Rec #4)</i>

(5) 與會者意見重點摘要

- A. 關於執法機關及其定義，目前有外界傳統定義及小組所謂的AI代理機構定義，小組的定義與外界傳統定義的差異為何？不同國家對於執法機關的定義亦有所不同。此問題很難回答，但清楚定義很重要，因為GDPR與WHOIS亦面臨相同問題。
- B. 執行2013 RAA的註冊管理機構，無論其是否在2013年前註冊過，都需要申請所有註冊嗎？
- C. 2016年董事會通過的隱私/代理服務認證尚未實施時，如果團隊認為INTLE 10已全面實施，該如何實施？建議在實施計畫前先徵詢公眾意見。
- D. 關於轉銷商或註冊機構之問題，ICANN與轉銷商沒有直接商業關係。
- E. 來自Tucows的Reg Levy針對建議4.3提出疑問，質疑為何域名在註冊人沒有回應的情況下遭停用時，反而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更新此域名的註冊資訊。目前一般實行做法是受理註冊機

構由於註冊人的聯絡資訊不正確而無法聯絡註冊人時，受理註冊機構會逕行停用該域名。而當註冊人發現自己註冊的域名被停用，就會主動跟受理註冊機構聯絡。Reg Levy認為現行做法並無不妥，希望審核小組成員解釋建議4.3之意涵。

- F. Microsoft代表亦是全球通用推廣小組成員表示，RDS審核小組成員對於WHOIS系統無法支援IDN的議題，似乎缺乏進一步的討論。
- G. 受理註冊機構團體的Michele Neylon認為建議4.7「若收到資訊不正確的投訴，應針對提出該資料的受理註冊機構進行稽核審查」非常荒謬。他表示此建議不僅不可能實行，也將耗費所有人大量時間與金錢。據此，他籲請審核小組重新考慮此建議。

小組成員針對與會社群參與者之意見，分別澄清或補充說明。主席最後表示參與者於8月初稿發布前，針對今天的報告內容有意見者，可透過電子郵件聯絡審核小組，表達自己的看法。

4 心得與建議

4.1 DNSSEC 相關建議

4.1.1 持續掌握國內整體 DNSSEC 推動情況

國內 DNSSEC 要推動成功，.TW 不只配合根域 KSK 更新計畫的推動，還要包括頂級域名（如.TW、.TAIPEI）及其下之次域名與區域名主機，皆要有 DNSSEC 查詢協定處理功能。各國在 DNSSEC 自願性配合情況下，各 ccTLD 之次級域名以下 DNSSEC 推動不易。通傳會基礎處已於今年 4 月召集國內 IASP 及 TWNIC 檢討 DNSSEC 推動時，亦有類似反應情況。建議通傳會能持續參與及觀察本草案後續發展情形，

以為我國整體 DNSSEC 推動之因應參考。

4.1.2 參考國外 IASP 業者 BGP 及 DNS 防護與偵測機制

本次會議中 SSAC 所提出之 IASP 業者 BGP 及 DNS 防護與偵測機制個案，值得納入與國內 IASP 分享案例。2017 年 8 月便曾發生，Google 因 BGP 協定誤設，將日本 KDD 網址納入其網路區段，造成與其具互信的其他網路業者之 BGP 收到 Google 路由異動資料後，設備自動更新其 BGP 路由表，使日本 KDD 海外部分流量瞬間被大量錯誤導入 Google 網段，以致其服務受影響之資安事件。針對此事件，通傳會基礎處曾於 2017 年底召集國內主要 IASP 業者討論，業者當時表示其跨網之 BGP 設備路由表為安全起見，多採人工設定為主，尚未發生類似事件。

4.1.3 建議推派通傳會同仁參與 SSAC

建議通傳會符合資格條件之同仁可適時向 SSAC 申請成為成員。短期內，奉派出席 ICANN 會議之同仁，仍可從 SSAC 加強透明度及開放外界參與會議情況下，參與其有關 DNS 及資安等議題之會議。

4.2 WHOIS/GDPR 相關政策發展

4.2.1 統一存取模式

統一存取模式中可能要求政府給予下列協助：

- (1) 更廣泛的合格使用者分類。(請 GAC 的 EEA 政府協助)
- (2) 認證特定合格使用者。(ICANN 及各國政府)
- (3) 決定各國司法體制下的執法機關認證條件。(各國政府)
- (4) 依據可行的法律框架，決定全球執法機關認證條件。(歐洲刑警組)

織或國際刑警組織？)

- (5) 決定相關的認證團體以發展一套標準並且執行同一合格使用者團體中之個別申請人認證。(ICANN 或 GAC)
- (6) 對於有訴訟需求的其他團體，發展行為守則進行把關。(洽詢 GAC 或 EDPB—原 WP29 小組)

因 ICANN 並非依國際協約成立之組織，各國政府難以依 ICANN 之建議做法制定法規，且有各國法規與加州法令衝突的可能。故本議題仍需待 GAC 內部以及國際組織、各國政府討論方能確認是否可依 ICANN 之想法辦理相關認證。另我國處理前述政府協助項目，通傳會建議可參考該會本年度召開之 GDPR 因應會議中各機關之回應辦理。

ICANN 臨時性合約條款中對於授權存取完整 WHOIS 資料並無明確規定，故本次大會提出統一存取模式作為存取認證的規劃，而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將決定正式版的完整 WHOIS 政策。

ICANN 要求歐盟的 GAC 成員及歐盟 DPA、歐盟資料保護委員會 (EDPB，原 WP29) 協助提供制定建議 (Enforcement Advice)、法律指引 (Legal Guidance)、合約選項 (Binding Options)，能否被歐盟接受尚待觀察，但 ICANN 目前對 WHOIS 完整資料授權接取的處理方式似乎並不積極。

ICANN 目前規劃若能通過 DPA 檢視，未來通傳會應僅須處理政府機關之授權認證，民間機構須待 ICANN 與歐盟協議後方能確定負責授權機構及取得授權方法，建議我國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於國內宣導。

4.2.2 EPDP 加速政策制定流程

本項議題與我國較無關聯性，惟工作小組成立後因適用 GNSO 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故仍須持續關注以即時反應並提出我國意見。

4.2.3 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發展

建議持續參與相關政策發展，以了解 ICANN 各社群在歐盟實施 GDPR 後對本議題 (WHOIS/RDS Policy) 之意見，及 ICANN 未來對本議題之政策發展，以利我國規範國內經營 DN 之 ccLTD 及 gTLD 之政策參考。

ICANN 的授權模式如何發展仍待後續觀察，但目前仍未看到 ICANN 就歐盟 DPA 所要求的「WHOIS 對 ICANN 目前任務的必要性」進行補充說明或徵詢社群意見，建議完整檢視 ICANN 公布的 DPA 聯絡紀錄以確認，若 ICANN 確實未做補充說明，那麼 WHOIS 蒐集個人資料的正當性似乎也將不存在。

4.3 持續關注 ICANN 中人權相關議題之討論

本議題相對其他議程所討論之規格或未來趨勢等議題，較偏向社會科學探討且較為抽象，從共同主席紛紛離開，也不難看出本議題影響現實社會層面難以衡量，以至於志願者少，再者歐美強權也不居要職。惟人權確為法之根本，故仍不能忘其根本，而該工作小組所討論之人權解釋框架 (the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for Human Rights, FoI-HR) 待通過後，ICANN 組織以及不同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都必須研究如何在其程序或 PDP 當中實施人權核心價值，影響層面甚廣。

我國向來注重人權，也獲世界好評，建議可持續關注本議題，待人權解釋框架通過後，結合研究學者或社會團體，以此框架評估國內網路人權議題。

4.4 持續觀察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進展

4.4.1 WT1-WT4

WT1 至 WT4 處理之議題與國家利益較無相關，惟可能涉及 gTLD 之後續爭議處理機制及政府之早期警告（Early Warning）機制變更，建議仍應注意其初步報告之公眾評議，若有需表示意見之處，仍應盡早提出回應意見。

4.4.2 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WT5）

宜觀察本次大會後續第五工作軌跨社群會議所提議題，以及後續公開諮詢議題再行研析。通傳會先前已洽詢過相關機關，如科會辦、國發會、內政部、智慧局等之意見，並已匯總回覆 GAC 秘書處代轉第五工作軌，故未來我國態度將以該份回應文件為基礎。

4.5 持續關注權利保護機制（RPM）PDP

本次會議第一部分有關使用者小分組之報告，尚未就 URS 使用者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與初步結果報告，宜持續追蹤。至於參考文件小分組，對於應建立協助審查員執行 URS 相關作業的基本要件清單部分，已形成初步共識結論，其他議案則尚未達成共識，有待進一步追蹤。

而會議第二部分主要討論「流程」問題，會議主席之一 Corwin 強調，由於 URS 本為 UDRP 下的其中一種保護機制，工作小組預計將 URS 課題從目前的第一階段範疇進展到第二階段，與 UDRP 保護機制一併陳列。因此，在未來 6 個月情況可能會有重大改變，實際情形如何有待進一步追蹤。

5 附件

1. ICANN 62 巴拿馬議程
2. GAC 巴拿馬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巴拿馬會議議程
4. GAC 巴拿馬會議公報